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贝尔格莱德, 1980年9月23日—10月28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 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记录，贝尔格莱德，一九八〇年。 决 议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主持人名单(第1卷)；
“报告”，包括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2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3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07(或‘决议15.1’)’或
‘决议21C/3/07’(或‘决议21C/1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80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700巴黎

ISBN 92 - 3 - 501916 - 8

英文版：92 - 3 - 101916 - 3

阿拉伯文版：92 - 3 - 601916 - 1

法文版：92 - 3 - 201916 - 7

西班牙文版：92 - 3 - 301916 - 0

俄文版：92 - 3 - 401916 - 4

© 教科文组织 1981年

目 录

页次

I	届会之组织, 接纳新会员国, 任命总干事, 选举执行局委员, 致敬和致谢	
0.1	全权证书	1 3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之条款 的来函	1 5
0.3	通过议程	1 5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 1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 2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一届 会议	2 3
0.7	接纳新会员国	2 3
0.8	任命总干事	2 3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2 4
0.10	致敬和致谢	2 6
	0.101 向执行局主席沙姆斯·埃勒丁·埃 勒-瓦基勒先生致敬	2 6
	0.102 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人 民和政府致谢动议	2 6
II	1984—1989年中期规划	
	100 拟订1984—1989年中期规划	2 8
III	1981—1983年计划	
1	教 育	4 0
	1/01 教育计划的总决议	4 0
	1/02 关于教育的公约与建议	4 6
	1/03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	4 7
	1/04 难民教育	4 8
	1/05 在苏丹的难民	4 9
	1/06 巴勒斯坦开放大学	4 9
	1/0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重大教育项目	5 0
	1/08 语言教育	5 1
	1/09 体育与运动	5 2
	1/10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的高等教育	5 3

		页次
1/11	埃塞俄比亚的扫盲工作	5 4
1/12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扫盲工作、成人 教育和农村综合发展	5 5
1/13	国际教育局	5 6
1/14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5 7
1/15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5 8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5 9
2/01	关于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之 计划的总决议	5 9
2/02	更好地使用科学和技术	6 5
2/03	重大的国际科学计划和项目	6 5
2/04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 理事	6 6
2/05	修定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和选举理事会理事	6 6
2/06	加强海洋科学计划	6 8
2/0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情报系统	6 8
2/08	文件 22 C/5 中的科学计划	6 9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7 0
3/01	关于社会科学及其应用计划的总决议	7 0
3/0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教学的 公约	7 6
3/03	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	7 7
3/04	发展人权教育和有关人权的宣传	7 9
3/05	青年的作用	7 9
3/06	青年在下一财务时期计划中	8 1
3/07	泛非青年联欢节	8 1
3/08	纪念泰亚尔·德夏尔丹诞生一百周年	8 2
3/09	纪念马丁·路德诞生五百周年	8 2
4	文化和交流	8 3
4/01	关于文化和交流计划的总决议	8 3
4/02	威尼斯跨文化音乐学校	8 7
4/03	援助非洲文化协会	8 7
4/04	非洲语言和口头传说中心	8 8
4/05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8 9

	<u>页次</u>
4/06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89
4/07 邀请罗马教廷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90
4/08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灾害	91
4/09 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92
4/10 保护努比亚古迹的国际运动	93
4/11 阿斯旺和开罗博物馆	94
4/12 保护文化遗产的新运动	95
4/13 保护蒂尔古迹	96
4/14 保护耶路撒冷文化财产	97
4/15 基辅城一千五百周年纪念	98
4/16 保加利亚国一千三百周年纪念	99
4/17 庆祝毕加索一百周年诞辰	99
4/18 庆祝贝洛·巴尔托克一百周年诞辰	100
4/19 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	100
4/20 实施《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106
4/21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107
4/22 国际电信收费率	119
5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统计	121
5/01 提倡版权	121
5/02 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初步研究报告	121
5/03 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初步研究报告	122
5/04 综合情报计划和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122
5/05 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124
5/06 修订《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的初步研究报告	124
6 计划支助机构	125
6/01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件机构	125
6/0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125
6/03 教科文组织公众宣传办公室	125
6/04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	126

	<u>页次</u>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1 2 6
7/01 总决议：着眼于国家的方法和地区合作；业务支助工作；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计划署的合作	1 2 6
7/02 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	1 2 9
7/03 对加勒比地区文伦飓风受害国的援助	1 2 9
7/04 在阿斯南地区地震后向阿尔及利亚提供援助	1 3 0
7/05 对亚洲难民的援助	1 3 1
7/06 欧洲合作	1 3 2
7/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它机构间的合作	1 3 4
7/08 国际残废者年	1 3 4
7/09 为教科文组织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	1 3 7
7/10 向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补助金	1 3 7
7/11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1 3 8
7/12 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1 3 9
7/13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1 4 0
7/14 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1 4 1
7/15 重新审查参与计划的管理程序，在分配任何节余时优先考虑参与计划	1 4 4
 IV 预 算	
8 1981—1983年拨款决议	1 4 5
 V 总决议	
9 新国际经济秩序	1 5 1
10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	1 5 5
11 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舆论	1 6 3
12 国际文化与科学合作	1 6 6
13 妇女地位	1 6 8
1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	1 7 0

	<u>页次</u>
15 部门间决议	171
15.1 信息学的发展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 的影响	171
15.2 移民流动所引起的问题	172
V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16 准则性文件的实施	174
17 初次专门报告	174
17.1 会员国有关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的初次专 门报告	174
17.2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之行动向大会第 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次专门报告	179
V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8 对组织法的涉及增加执行局委员名额的修正	181
19 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181
20 执行局委员行使其组织法职责	182
VIII 财务问题	
21 财务报告	183
2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78年12月 31日止两年财务期的帐目;外聘审计 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3
21.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8年 12月31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83
21.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0年12月 31日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9年12 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聘审计员 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3
21.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9年 12月31日止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总 干事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83

	<u>页次</u>
22 外聘审计	184
22.1 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延长	184
23 会员国的会费	184
23.1 分摊比额	184
23.2 支付会费的货币	186
23.3 征收会费	187
23.4 会费拖欠结算	187
24 24.1 周转资金：数量的管理	188
24.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 和科学器材之基金	189

IX 人事问题

25 国际公职的独立性	190
26 人事条例和规划	191
26.1 修改人事条例和规则	191
27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91
28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92
28.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192
28.2 一般事务人员	192
2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1980年)	193
30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193
30.1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 以及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193
3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4
32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会员 国代表	194
33 医疗保险基金	195

X 关于总部的问题

34 总部房舍	196
34.1 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六号楼	196
34.2 会议场所的修整和扩充以及办公房舍 的扩充	197
34.3 房舍的长期解决办法	200
35 总部委员会	202
35.1 总部委员会的任务	202

	<u>页次</u>
35.2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203
35.3 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203
 XI 本组织的行动方式和工作方法	
36 大会的工作方法	205
37 文件C / 5今后的编制方法	205
38 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	206
39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07
40 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国际地区中心的建立和工 作	208
41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208
41.1 更广泛地使用俄语	208
41.2 更广泛地使用阿拉伯语	209
 XII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42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11
 XIII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3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212
44 第二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212
 附件 I	
对会员国的建议	1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3
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20
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化的建议	29
 附件 II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付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37

I 届会之组织，接纳新会员国，任命总干事，选举执行局委员， 致敬和致谢

0.1 全权证书

0.1 1 大会在1980年9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代表组成：保加利亚，中国，加蓬，海地，伊拉克，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0.1 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之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之主席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民主也门
阿尔巴尼亚	会主义共和国	丹 麦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多米尼加
阿根廷	佛得角	多米尼加共和国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厄瓜多尔
奥地利	乍 得	埃 及
巴林国	智 利	萨尔瓦多
孟加拉国	中 国	赤道几内亚
巴巴多斯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比利时	科摩罗	芬 兰
贝 宁	刚 果	法 国
玻利维亚	哥斯达黎加	加 蓬
博茨瓦纳	古 巴	冈比亚
巴 西	塞浦路斯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緬 甸	民主柬埔寨	加 纳
布隆迪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希 腊
	共和国	

格林纳达	马 里	沙特阿拉伯
危地马拉	马耳他	塞内加尔
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塞舌尔
几内亚比绍	毛里求斯	塞拉利昂
圭亚纳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海 地	摩纳哥	社会主义民众国
洪都拉斯	蒙 古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摩洛哥	索 马 里
冰 岛	莫桑比克	西班牙
印 度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荷 兰	苏 丹
伊 朗	新西兰	苏里南
伊拉克	尼加拉瓜	斯威士兰
爱尔兰	尼日尔	瑞 典
以色列	尼日利亚	瑞 士
意大利	挪 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象牙海岸	阿 曼	泰 国
牙买加	巴基斯坦	多 哥
日 本	巴拿马	汤 加
约 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肯尼亚	秘 鲁	突尼斯
科威特	菲 律 宾	土 耳 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波 兰	乌干达
黎巴嫩	葡萄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莱索托	卡塔尔	主义共和国
利比里亚	大韩民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卢森堡	罗马尼亚	和国联盟
马达加斯加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拉维	圣卢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马尔代夫	圣马利诺	兰联合王国
马来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南斯拉夫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扎伊尔
上沃尔特	也 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之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980年9月26日和30日第八次和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之条款的来函的报告(21C/33和增补件1、2和3)、行政委员会报告的第I部分(21C/110 Part I), 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决定准许文件21C/33和增补件1、2和3中所列之会员国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参加投票。

0.2 1 大会⁽¹⁾

审议了文件21C/33及增补件1和2,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乍得、格林纳达、民主柬埔寨、马里、尼加拉瓜和塞拉利昂来函,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的拖欠确系由于本身无法控制之情况,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赋予的权力, 准许这些会员国参加投票。

0.2 2 大会⁽²⁾

审议了文件21C/33增补件3,

审议了伊朗来函,

考虑到伊朗的拖欠是由于其本身无法控制之情况,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赋予的权力, 准许伊朗参加投票。

0.3 通过议程

(1) 1980年9月26日第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9月30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大会在1980年9月24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21C/1 Rev.)，通过下列经修订的议程，但1980年10月16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项目6.8和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项目5.6.8和5.6.9不在此列。

I. 届会的组织

1. 加拿大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2. 成立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来函的报告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6.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 根据执行局提议，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第二十届会议

II. 总干事

8. 任命总干事

I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计划与预算

9.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9.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77—1978年活动的报告
 - 9.2 执行局关于其1979—1980年活动的报告

10. 计划评价

10.1 总干事关于计划评价方面进行的研究、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的报告

10.2 关于1979—1980年计划的每项活动的主要影响、效果、困难和不足的简要报告

11. 1984—1989年中期规划：总干事的初步报告

12. 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一般性审议

13. 通过1981—198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14. 审议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

14.1 第I篇：总政策与领导机构

14.2 第II篇：计划的执行

14.3 第III篇：一般行政事务

14.4 第IV篇：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

14.5 第V篇：庶务

14.6 第VI篇：预算储备

14.7 第VII篇：基本建设开支

- 14.8 第Ⅷ篇：应付币值波动
15. 1979—1980年追加概算
(总干事提议的项目)(如必要时)⁽¹⁾
16. 通过1981—1983年的拨款决议
- IV. 总政策问题
17. 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18.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9. 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20.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和平、友谊和各国人民间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21. 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
- 21.1 会员国评价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专门报告
22.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18C/13.1、19C/15.1和20C/14.1
23. 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
24. 与开展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方面的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25. 总干事关于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研究结果的报告
(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 V.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6. 对组织法第V条A节条款的深入研究⁽²⁾
27. 修正草案
- 27.1 组织法第V条(第1段)的修订草案(由加蓬、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民主也门及赞比亚提议的项目)
- 27.2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第25、28、30、34、38和47条)(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 27.3 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暂时性措施)
(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1) 大会未讨论此项目。

(2)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取消了此项目。

27.4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
理事会章程的修正草
案(总干事提议的项
目)

VI.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28. 本组织制订准则的行动: 研究是否有可能拟定在准备各种类型国际文件的各个阶段使用的指导性原则

A. 实施现有的文件

29. 会员国就各自落实以下建议案提出的首批专门报告: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案

—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议案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化的修订建议案

—关于科技统计国际化的建议案

30.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会员国关于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的报告; 委员会关于会员国第三次磋商的后续活动的报告

B. 通过新文件

31.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草案

32. 关于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草案

33. 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

国际化的建议草案

C. 关于拟定新文件的提案

34.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教学的公约

VII.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35.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VI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6. 文件 C/5 今后的编制方法: 总干事的报告

37.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成立国际和地区中心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38. 大会的工作方法

39.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39.1 扩大使用俄文

39.2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

IX. 财务问题

40. 财务报告

40.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财务时期的帐目: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40.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决算、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

告

- 40.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0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9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0.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0.5 总干事关于延长外聘审计员任期一年以便与1981—1983年整个财务时期相适应的建议

41. 会员国的会费

- 41.1 会费分摊比额表
- 41.2 支付会费的货币
- 41.3 征收会费

42.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X. 人事问题

- 43. 人事条例和规则
- 44. 行政法庭：为延长其职权期限应采取的措施
- 45. 工作人员的新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45.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

员

- 45.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 4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
- 47. 人事政策：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48. 项目撤消
- 49.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报告
- 5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81—1983年会员国代表
- 51. 医疗保险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

XI. 关于总部的问题

- 52.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53. 总部房舍
 - 53.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六号楼；总干事的报告
 - 53.2 总部房舍：为1983年于巴黎举行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而对会议场所修整和可能扩充以及总部办公房舍的可能扩充：总干事的报告
 - 53.3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Ⅱ. 选举

- 54. 选举执行局委员
- 55. 选举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
 - 551 法律委员会
 - 552 总部委员会
- 56. 选举其它机构的成员
 - 561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 562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563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56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6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得到归还的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566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67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出现的分歧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三名委员

- 568 选举负责协调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69 选举在阿斯旺建立努比亚博物馆和在开罗建立埃及古代文物国立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XⅢ.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57. 第四届特别会议(1982年)的地点和日期

XⅣ.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58.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XⅤ. 其它问题

- 59. 耶路撒冷和决议20C/4/7.6/13的实施
- 60. 汤加王国申请加入教科文组织
- 61. 审查编制预算技术(新西兰提议的项目)

XⅥ. 补充的问题⁽¹⁾

- 62. 教科文组织对解决人类全球性问题的贡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项目)
- 63.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反对军国

(1) 大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1段。

- 主义、霸权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等非人道思想的斗争中的作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项目）⁽¹⁾
64. 执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项目）⁽²⁾
65.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中国提议的项目）
66. 对亚洲难民的援助（中国和巴基斯坦提议的项目）
67. 会员国参与本组织地区性活动（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68. 阿斯南地区遭受地震灾害后向阿尔及利亚提供援助（大会总务委员会提议的项目）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³⁾

1980年9月24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接受执行局建议的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25、30、34和38等条第1段条款以便把副主席的人数从15增至32，现已组成如下总务委员会：

大会主席：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安哥拉	古巴	日本
沙特阿拉伯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孟加拉国	法国	黎巴嫩
巴巴多斯	加蓬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印度	摩洛哥
巴西	伊拉克	尼日尔
中国	意大利	尼日利亚

(1) 此项目没有被大会采纳，但所涉及的问题已在议程项目11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2) 此项目没有被大会采纳，但所涉及的问题已在议程项目18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3)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的附件II。

新西兰	罗马尼亚	乌拉圭
巴基斯坦	塞拉利昂	民主也门
荷兰	瑞典	赞比亚
巴拿马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第Ⅰ计划委员会（教育）主席：约热夫·海尔蒙先生（匈牙利）。

第Ⅱ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主席：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土耳其）。

第Ⅲ计划委员会（社会科学）主席：贝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第Ⅳ计划委员会（文化和交流）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第Ⅴ计划委员会（一般计划问题）主席：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厄瓜多尔）。

行政委员会主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提名委员会主席：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先生（危地马拉）

法律委员会主席：费尔南·唐盖先生（加拿大）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克里什那·莱吉·阿利亚尔先生（尼泊尔）

总部委员会主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0.5 1 1980年9月25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修正计划（21C/2及增补件和更正件）。

0.5 2 1980年9月26和27日大会第七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会员国组成起草磋商小组：

阿尔及利亚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丹麦	
奥地利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巴西	法国	墨西哥
保加利亚	加纳	莫桑比克
智利	上沃尔特	巴基斯坦
中国	印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多 哥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扎伊尔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一届会议

0.6 1 1980年9月25日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下列六个C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之友协会，非洲教育科学局，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拉丁美洲记者联合会，拉美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报业协会以及两个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历史学家协会，伊斯兰世界大会。

0.7 接纳新会员国⁽¹⁾

0.7 1 大 会，
考虑到汤加王国外交和国防大臣于1980年3月24月申请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注意到汤加王国接受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并准备履行加入后所负之义务和交纳本组织之经费，
注意到执行局在其第一〇九届会议上推荐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决定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0.8 任命总干事⁽²⁾

I

0.8 1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向其提出的候选人身分，
按照《组织法》第Ⅵ.2和7条行事，
1. 任命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其任期为七年，从1980年11月15日算起；

(1) 1980年9月25日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9月27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执行局主席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II

2. 批准执行局提交大会的合同草案, 该草案规定了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待遇、津贴和地位。

附 件

总干事的地位

第 1 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最高级官员。他在履行任务时, 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及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一切规章并贯彻大会和执行局的决定。

第 2 条 在总干事身亡或辞职的情况下, 执行局则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 其任期至大会下届会议。

第 3 条 一旦总干事没有能力行使职权时, 执行局可为允许他休假, 并确定休假之条件与期限, 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 在此情况下, 总干事的职责应由执行局任命。

如果大会认为, 总干事失去工作能力的状况已使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时, 大会请执行局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 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公平合理的补贴。

第 4 条 如遇总干事犯严重错误或违反组织法或是大会或执行局议事规则的情况时, 执行局可按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暂停总干事的职务; 在此情况下, 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职务, 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如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 总干事的合同则立即予以撤消, 由执行局提出新建议, 以便任命总干事。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0.9 1 大 会, (1)

考虑到自从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关于对会员国为进行执行局选举而分组的决议 0.81 以来, 下列国家已成为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 | | |
|-------|----------|
| 博茨瓦纳 | 圣卢西亚 |
| 多米尼加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赤道几内亚 | 汤 加 |
| 马尔代夫 | 津巴布韦 |

考虑到因此应将这些会员国分配到由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建立并经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修改的选举小组中去,

(1) 1980年10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 定

- (a) 博茨瓦纳加入第 V 组
- (b) 多米尼加加入第 III 组
- (c) 赤道几内亚加入第 V 组
- (d) 马尔代夫加入第 IV 组
- (e) 圣卢西亚加入第 III 组
- (f)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第 V 组
- (g) 汤加王国加入第 IV 组
- (h) 津巴布韦加入第 V 组。

0.9 2 1980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 25 名委员。

下列候选人（以字母顺序排列），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 马里奥·德安德拉德先生（几内亚比绍）
- 丹尼尔·阿朗戈先生（哥伦比亚）
- 埃斯特雷利亚·塞莱东·德卡拉索女士（哥斯达黎加）
- 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 保罗·德尼先生（比利时）
- 萨尔瓦多·加西亚·德普鲁内达先生（西班牙）
- 阿尔弗雷多·格瓦拉先生（古巴）
- 特里洛基·纳特·考尔先生（印度）
- 马马迪·凯塔先生（几内亚）
- 唐纳德·M·库森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让-费利克斯·隆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菲利斯·麦克弗森-拉塞尔女士（牙买加）
- 马赫穆德·迈萨迪先生（突尼斯）
- 卡尔·莫尔施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阿莫斯·博兰莱·奥拉尼杨先生（尼日利亚）
- 德莫代特多·亚科·庞吉先生（扎伊尔）
- 姜·弗朗科·蓬佩先生（意大利）
- 阿卜德拉提夫·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
- 于贝尔·德隆斯雷先生（海地）

萨伊德·萨尔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皮芬·帕特里克·康拉·塞多先生（加纳）
拉迪斯拉夫·什米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告·斯伍斯滴·帕尼奇先生（泰国）
格莱布·Ⅱ·茨维特科夫先生（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
杨伯箴先生（中国）

0.1 0 致敬和致谢

0.1 0 1 向执行局主席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致敬⁽¹⁾

大会，

注意到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将于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停止行使其执行局主席的职务，

回顾他多年来，尤其是作为执行局委员和主席，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而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指出他对执行局的工作和对于在尽可能优越的条件下完成执行局的根本任务所作出的极为积极和珍贵的努力，

深信他的才智和稳重促成诚挚谅解的气氛的确立和发展，这种气氛大大有助于执行局使命的完成，

赞扬执行局的工作，它为大会本届会议的进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赞扬执行局主席在这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

对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和为其目标和计划的实施所做的工作表示深切的感谢。

0.1 0 2 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致谢动议⁽²⁾

大会，

应南斯拉夫政府邀请，于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贝尔格莱德召开第二十一届会议，

深切感谢南斯拉夫人民和政府为本届会议工作提供便利所做的一切，

(1) 1980年10月28日第四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8日第四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悼念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元帅并赞扬在他领导下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特别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即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 对南斯拉夫当局对大会所表示的关注，及其为使南斯拉夫人民了解提交本届会议审议的重大问题而进行的坚定努力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3. 最衷心感谢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付主席伊沃·马尔甘博士阁下接受本届大会主席的职务并以巨大的智慧、效率和才干履行了这一职责；

对大会所受到的慷慨接待和所处的极为有益的文化气氛感到满意，这种气氛使各会员国代表团得以欣赏南斯拉夫人民丰富的文化艺术遗产以及独创性和多样性，

对别具特色的富于吸引力的萨瓦中心所提供的优越工作条件和大会充分享受的南斯拉夫所给予的支助服务深感满意，

4. 对全体南斯拉夫人民惠予大会的合作表示真诚的和最热烈的谢意。

拟订1984—1989年中期规划

大会，

重申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任务及职权范围，及本组织在国际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考虑到许多世界性问题迄今已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致它们愈来愈影响世界的发展，并且意识到这些问题给人类带来为保持未来的体面生活和社会继续进步的可能性而要完成的新任务，

认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和世界各种不同的文明，特别是有关发展方面的根本利益，而且在未来它们将对一切国际关系体制和对人类的生存产生愈来愈明显的影响，

忆及其总政策决议，以及特别是在七十年代举行的近五届会议的决议，这些决议明确和规定了教科文组织为解决当前世界问题所作贡献的程度和规模，

深信教科文组织作为一个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负有全球性责任的唯一政府间组织，能够和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起更大的作用，审议了总干事关于1984—1989年中期规划的初步报告(21C/4)，

忆及在文件21C/4第II部分第6段所述的中期规划的主要功用，考虑到第二个中期规划为加强集中教科文组织在最优先的领域内解决问题的力量所具有的特别重要性，

忆及1977—1982年中期规划是以对世界重大问题的分析为基础的，而教科文组织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是根据这一原则而确定的，这一点带来了积极的成果。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关于议程项目11的起草小组的建议而通过的决议。

I. 总的办法

1. 认为关于制订1984—1989年中期规划的总的办法应符合下述的普遍原则：
 - (a) 规划过程的起点应该是对全球性问题的分析，包括其地区性方面，以及确定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解决这些问题应作的贡献；
 - (b) 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应该特别注意它们的关系及相互作用，以及它们的演变前景，以便十分确切地确定在规划的时期内教科文组织推动解决这些问题的优先领域；
 - (c) 对全球性问题的全面审议应该包括它们的社会政治、法律、科学和技术、文化和历史、道德和伦理等方面；特别是从其与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的关系来考虑；
 - (d) 对为解决这些问题的特定目标的选择、本组织工作应该力求达到的指标的确定、这一工作所应依据的战略的确定以及本组织活动应有的专题的确定，都应在上述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2. 认为教科文组织为对解决全球性问题作出贡献而采取的行动应具有以下的主要形式：
 - (a) 鼓励研究、思考和知识与科学方面的合作；
 - (b) 使世界公众熟悉这些问题的实质，以便使世界大集体了解其重要性及紧迫性；
 - (c) 促使知识的传播和经验的交流；
 - (d) 为制定政策和战略作出贡献，以便求得实际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 (e) 实施以行动为方向的计划，着眼于发展，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

II. 规划的特点

3. 认为1984—1989年中期规划尤其应具有以下特点：

- (a) 第二个中期规划将是一个有一定远景的六年规划；
 - (b) 根据问题的演变情况和对所获进展的评价，应有可能于必要时在大会的每届常会上对之进行调整；
 - (c) 为了选择和确定目标，规划应采取部门间和学科间的做法；
 - (d) 由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0.1 第 9 段所规定的基本标准应用之于指导目标的选择和最后确定；
 - (e) 在其设想和实施中，规划应有利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更好地互相协调；同时尊重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
 - (f) 特别是为了便于选择以后对活动成果进行评价的标准，对规划的目标和指标应作出明确的规定；
 - (g) 规划提出的指标应能在各双年度的计划和预算中加以明确化和具体化，以便对每项活动均能在其实施的各个阶段中进行评价；
 - (h) 规划草案应尽可能陈述关于目标、指标、战略或专题的一定数量的选择方案；
 - (i) 规划中应包括关于战略的说明，以标明为实施计划，本组织的计划支助业务中需要作出什么变动；
4.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和执行局磋商，对下一个中期规划编制经费说明的方式进行深入研究，并重审议以下两个设想：
- (a) 为使人们了解经费分配状况，规划应指出给予各部分的相对数额；
 - (b) 为显示优先次序，规划应包含以双年度实际增长率的形式表示的经费安排说明；

III. 规划的编制

5. 认为编制规划时应对下列标准予以考虑：
- (a) 规划应为一简明文件，大大短于第一个中期规划；
 - (b) 规划的写法和编法应使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所有参与者或合作者易于看懂；

- (c) 规划应清楚地指出自第一个中期规划保留下来的目标和专题以及为实施规划阶段建议的新目标和专题；

IV. 规划内规定的行动方式

6. 强调规划应包含用于确保会员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知识界及专业性团体参与本组织活动的规定；
7. 进一步强调规划应勾勒出教科文组织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机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国际、地区或国家机构进行合作的总纲；

V. 同会员国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磋商

8. 强调在编制第二个中期规划时，同会员国并通过它们同各全国委员会、知识界和专业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非常广泛磋商的重要性；
9. 因此请总干事在此种磋商过程中，就会员国认为哪些是应予优先考虑的问题和为解决这些问题应优先采取哪些目标和专题征询它们的意见，使之有可能就国家、地区和世界一级的教科文组织行动分别做出各自的回答；
10. 进一步请总干事保证会员国至少有六个月的时间以答复意见征询；
11. 请会员国和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特别重视此种磋商，并注意及时把它们的答案寄给总干事；
12. 希望向会员国进行的书面咨询能以其他形式的咨询补充，例如双边的和地区性的意见交换，在各种委员会和理事会内进行的讨论等，此种讨论各常驻代表可以参加；
13. 请执行局在1982年大会特别会议之前的届会中优先注意编写第二个中期规划，特别是重视集中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问题。
14. 请总干事在就第二个中期规划进行磋商时，特别注意活动的集中问题，并做到在编写第二个中期规划时将磋商结果考虑进去；
15. 请总干事在为编写第二个中期规划着手向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

国际组织征询意见时，尽可能重视看来从各计划委员会工作中得出的下面的考虑。

附 件

I.

教 育

1. 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专题和总方法与新的中期规划之间最好有一定的连续性。现计划的主要目标及其指导原则实质上仍然有效，当然，进一步集中活动和更有力地突出某些问题可能证明是必要的。
2. 使受教育的权利成为基本人权之一从而实现教育民主化，应是今后计划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对教育民主化，如同从教育政策、内容、方法和结构方面来衡量一样，还应从数量上看（例如保证人人能自由受教育和保证教育机会均等）。在民主化过程中，应明确地把重点放在处境不利的群体的需要上，并要求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具体地和极为紧急地为难民、移民劳动者、体残和智力障碍者、各种少数人群体等开展工作。就妇女而言，可把对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平等的需要视为特别尖锐的问题。
3. 从教育民主化和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的角度看，扫除文盲工作无疑应占首位而且带有迫切性。尤其明显的是需为此目的同时促进初等教育的普及和以认识字训练为显著特点的成人教育。
4. 应把教育视为运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领域之一，同时视之为实现这些权利和保证其普遍传播的一个重要方式。同样，应强调学校的基本作用，一般地说来，要强调旨在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增进和平及发展有助于裁军的公众舆论气氛的教育的基本作用。
5. 应突出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之间密切而有效的协调的重要性，正如应突出正规教育结构（小学至高等教育）的基本作用，加以革新和最适当地予以利用的问题一样，在这方面，应认真审议教科文组织在下述方面的能力和职责：保证国际经验交流，促进并协助各国在发展教育结构的一切技术领域（诸如规划、行政管理、课程和内容设置、及教育技术）内所主动采取的行动。

6. 还应审议教育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决定教育发展的社会学、政治和经济因素之间的多方面联系，并应审议教育对社会和经济环境所必然施加的影响。大众传播工具和大众交流技术的发展，对教育具有特别有力的影响，应对此进行研究和评价。应强调教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7. 必须重视教学方法、教育研究的发展以及各级教师培训的问题。
8. 中期规划的重要专题之一也许是教育和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确保教育能更大地适合社会的需要，并且利用把一些生产劳动结合进教育过程的教育价值。在这方面要强调的另一点是科学和技术教育是重要的，但不能忽略了存在于，而且还必须加强的教育和文化之间，以及教育和交流之间的联系，也不能忽略了一种受人道主义理想鼓舞的教育形式的作用。从环境保护的观点来看也应强调教育的重要性。
9. 关于教育领域内，本组织行动的范围和形式，地区性合作（鉴于国际合作的要求和教科文组织对全世界担负的责任）特别值得考虑，因为既有利于地区性经验交流，也有利于汇集和更有效使用某些国家的资源。在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地区性联系的重要性是特别明显的，正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样重要。

II.

自然科学

1. 解决与整个人类有关的重大问题要求科学和技术方面作出决定性的贡献。这就会鼓励本组织给科学和技术活动以更大的重视。
2. 下一个中期规划应尽可能地以前一个规划为基础，前一个规划在科学领域里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下一个规划应采用灵活的和试验性的方法，留有最大的选择余地，以便使本组织的活动能够适应变化的和无法预料的形势。
3. 下一个中期规划，应反映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特殊作用，因为它是承担科学方面主要责任的组织，因而是在实施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维也纳，1979年8月）所通

过的行动领纲方面起主要作用的组织。因此，有必要保证下一个中期规划的科学技术部分与这个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针之间的协调。

4. 社会要解决的问题越来越要求跨学科的方法，原因是在科学、技术、社会、发展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的增长。教科文组织由于处于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的汇合点，因而它在国际组织系统内具有唯一跨学科使命。探索解决有关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环境和保存自然遗产的特殊重要性应引起本组织特别的关注。
5. 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本组织的最强有力的条件是具有丰富的经验、专门职能以及与国际科学界的紧密联系，这些联系在将来应维持并发展，以便动员全世界科学家支持本组织的活动，
6. 教科文组织活动的增殖作用，特别是有关国际科学重大计划和地区性重大项目，是本组织的另一主要手段，这个手段的基础是本组织的科学可靠性和灵活领导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7. 教科文组织的独特的作用是推进和促进基础科学，并应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不断支持这些学科。然而要做到这些，还迫切需要教科文组织在积极促进应用现有知识方面发挥作用。
8. 对本组织行动的主要领域的选择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也要现实地估计到本组织的可能性。
9. 对具有世界意义的问题应当用集中各国努力的办法来处理，正如同在国际科学计划中所做的那样。对十分灵活的研究网体制的日益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地区一级，也应该予以承认。
10. 下一个中期规划应该确定重大国际计划的方案，使国际计划涉及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以地质学、生态学、水文学和海洋学领域为中心的活动应予以有力地开展。
11. 重大的地区性项目是以教科文组织已取得重要经验、并在一定时期需不断进行工作的专题为基础的。实施这些重大的地区项目，对制定下一个中期规划是个重要的起点。
12. 分子生物学与生物工艺学，包括生物物质在内的这两门学科的应用以及微电子学、信息学，从它们与社会的关系来看，都是对未

来有非常重要意义的科学。其它领域也值得注意，并应该进行全面选择。为此，应该考虑最好在1984—1989年中期规划草案中加入有关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与其它计划部门的关系的新目标。

- 1 3. 在下一个中期规划中，应该反映以适当方法处理农村综合发展的基本问题的必要性。
- 1 4. 也应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能源这一关键性领域内的活动，可通过对问题及其社会学、心理学、经济、技术与科学方面的相互作用进行学科间的研究，或者对非常规能源形式和能的贮存进行研究或通过培训有关的专家来加强。
- 1 5. 下一个中期规划应该重视使广大公众懂得科学，特别是现代生物学与现代生态学的必要性。
- 1 6. 应该指出，对21 C / 4的初步讨论并未涉及本组织科学与技术活动的^{所有}方面，对上一列表中某些方面的省略不能看作为对其价值的评价。

III. 社会科学

1. 为将社会科学置于第二个中期规划之中，应该首先承认他们在本组织中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社会科学的知识与技术是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基本工具。不利用社会科学的工具与技术，就不可能分析与理解文化与交流，教育与科学等这些人类活动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2. 教科文组织承认社会科学的中心作用，并作为在联合国系统中唯一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承担发展社会科学及其应用于世界重大问题的国际责任。社会科学在教科文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看作基本包括以下三个内容：
 - (a) 在教科文组织所有的职权范围内，应用和利用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技术，以便分析和了解属于这些职权范围的现象与问题的社会文化方面。由此使社会科学贯穿本组织的整个计划；
 - (b) 应用与利用社会科学解决基本属于社会文化、社会政治或社会经济方面的世界重大问题，这些问题——人权与自由，和平与

裁军、综合的内源发展，世界新秩序，在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的社会平等、改善环境和提高妇女地位也属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职权，但是对这些问题研究与解决，基本上要求有社会科学的方法与探讨，这就需要保持单独的社会科学计划；

(c) 最后，这两种应用均要求发展现时的社会科学，以提供必要的基本知识与技术。在这些科学的发展中，应该对科学学的以下主要功能方面给予应有的重视：概念、理论和方法的发展；建立基础结构和机构；进行专业培训，改善应用的方法与过程；交换情报资料以及建立交换网。

3. 应该利用史学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变化。
4. 哲学一方面应保持和扩大其自主行动范围，另一方面应该履行丰富理论内容和指导本组织计划各部门的职责。
5. 在有关这些实用方面的活动中，应根据改进可解决世界、国家甚至地方一级的具体社会问题的知识、工具和技术的迫切必要性，来确定优先项目。这些科学的发展目标，应使人民在各个阶段，在世界所有地区能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处境和所面临的问题，并可能用他们自己的手段，独立地寻求和拟订解决办法。由于这个原因，目前世界社会科学知识和技术分配上的不平衡状态才成为本组织如此集中关注的问题。因此，为了使第三世界能更好地分析和了解其状况，并在更公正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合作，应在社会科学计划方面，优先注意第三世界社会科学的发展。
6. 第二个中期规划应包含一组清楚表明社会科学计划对于实现本组织目的和解决世界重大问题作出特定贡献的目标。这些目标数量不宜多，并应能使社会科学的发展与分析问题和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紧密结合起来。
7. 第二个中期规划目标的结构应有利于集中的协调的计划的制订。例如，它应该有助于制订一个建立在社会科学基础上的，但扩展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其它方面的国际计划。这方面提到了以人为中心的内源和综合发展，对跨国公司工作的社会文化影响的研究，可以作为此类计划的专题。目标的结构也应有助于发展计

划活动可围绕于此加以统一和集中的主要专题或主纲。最后，它也应有助于实施本届会议期间列入自然科学计划中的那类重大项目。

8. 第二个中期规划应给社会科学以进一步重视，否则，社会科学计划在本组织中就有可能无法充分地发挥其实质性作用。世界问题的主要组成部分毋庸置疑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性的；由于这些问题进一步增长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八十年代期间这个作用具有更根本更紧迫的性质。

IV. 文 化

1. 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仍是一个中心题目，但教科文组织还必须鼓励各种文化的对话，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在对文化特性的概念继续给予应有注意的同时，应推动进行跨文化与文化间的研究与交换，以在各国人民间鼓励真正的相互文化鉴赏和了解。
2. 使人们接触和参加文化生活仍应是本组织活动的中心。被视为基本权利的文化权利只有通过文化生活民主化才能实现。
3. 应强调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文化和文化价值的中心地位，并由此强调必须更确切地规定总发展的文化方面的目标。
4. 文化应在作为综合发展顶点的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起到占主导地位的推动力的作用。
5. 继续作为一项重要工具并勾勒所有文化活动的最基本范围的文化政策，如有必要，应重新加以审议，无论如何应予加强并与交流政策与教育政策密切联系起来。
6. 下一个中期规划中，在不损害长久以来为教科文组织所承认的遗产为全人类所共有的概念的情况下，更深入地探讨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之间的关系，将是可取的。由此可以得出对遗产的更为广义的理解，即除了古迹以外，也包括对更明确地属于精神方面的价值的承认和鼓励。此外，对文化环境进行更透彻的分析将是可取的。在这方面，有必要对移民运动方面产生的问题采取综合的、学科间的和协调一致的方针。

7. 国家的文化工业应当被视为文化内源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文化工业可能构成一种威胁，但同时却也是一种巨大的潜力。
8. 应当给书籍以特殊的地位，它是文化和交流的基本工具。
9. 应该在规划中重视文化与科学技术的关系，文化与教育的关系，文化与环境的关系。
10. 对创作人员的作用应予以重视和加强。规划应当规定旨在协助创作人员和促进创造性研究的行动，并应对旨在提高艺术家地位的措施予以强调。

V.

交 流

1. 在第二个规划中应进一步开展致力于概念、计划和行动的学科间和部门间的工作。应大幅度压缩建议的目标以便使活动更趋集中，并使计划在结构上更为简单。这一战略应导致确立更为具体的按需要而不同的优先项目，使中期规划成为面向行动的文件，同时尽可能直接地以当代世界问题为基础。至于执行方式，下一个规划应为进一步推行非集中化和权力下放做出规定。
2. 多年来教科文组织一直致力于交流问题，特别注意新闻流通和某些传播工具的发展。交流越来越成为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在所有的国家，交流影响到范围广泛的活动，它和各国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教育、技术等各方面的发展不可分开。因此，整个新闻处理和传播领域都不容被遗忘。教科文组织应超出仅仅由传播工具介绍新闻和其它资料的范围，扩大这一领域的关注方面和活动，并处置各类新闻和各种渠道的交流。
3. 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就象公共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样，但可能以一种更为严重的和富于戏剧性的方式，受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鸿沟（可以从传播和播送新闻的工具、经验、干部、和设施等方面来看）的影响。可以举出各种各样的不平衡和不公正现象和差别，对此，很少有人再力图否认这一点。因此，交流方面今天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缩小这种令人遗憾和震惊的差别，这一点要比过去要求得更为强烈。

4. 在某些国家，交流方面出现了其它一些问题。值得特别提出的有：
 - (a) 对于广大处境差的阶层来说，特别是妇女、文盲以及生活在农村的居民等等，较之于城市居民以及文化与社会上层人士而言，缺乏交流的方便条件；
 - (b) 在发展战略方面和交流发展之间缺少相互配合。很多国家，交流工具和交流实践不能与发展目标紧密联系。这是在未来活动中应该予以重视的两个方面。
5. 另一方面，在新闻自由收集和传播方面存在着层层障碍，限制着新闻来源和交流渠道的多样性，这是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那些从客观上看，处境远不能使人满意的国家所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因此，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应该进行更多的活动，以加强新闻自由，消除种种障碍，鼓励各国为实现的自由流通和更为平衡的传播而工作。
6. 鉴于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建立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的观点，得到了几乎一致的支持。为此，必须：
 - (a) 确切规定新秩序的范围；
 - (b) 纠正在交流方面存在的不平衡；
 - (c) 把交流权看作一种基本权利；
 - (d) 使信息生产及信息内容逐渐内源化（非殖民化）；
 - (e) 通过国际交流发展计划，促进交流系统的扩大。

教 育⁽¹⁾教育计划的总决议

1/0.1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届会议批准的决议 1/0.1，忆及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教育的、尤其是在决议 100、101、102、103和104中的决定，回顾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中有关教育的建议，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的行动应继续以教育的革新和民主化为基础，同时对扩充终身教育给予适当考虑，并应继续谋求解决当代人类重大问题，尤其是通过促进教育为和平服务，1. 强调本组织 1981 - 1983 年的教育计划总的说来应能：

- (a) 通过旨在保证所有学龄儿童受到教育与成人受到扫盲培训（的行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给扫除文盲的努力以新的推动，
- (b) 鼓励和支持会员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特别是对妇女、乡村居民和无特权集团的不平等和歧视——的努力，以便使受教育权利更为有效；
- (c) 提高教育质量，并保证使教育适应知识的扩展和多方面内源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经济与科技的进步和个人的充分发展，满足他们本人和他们所属社区的需要，并维护各民族的文化特性；
- (d) 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了解和合作，促进人权，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法西斯主义和一切其它形式的压迫，并推动裁军；

(1) 1980年10月2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忆及整个教育计划都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的一切不平等现象,

3. 建议总干事:

- (a) 继续进行旨在加强教育与职业生活联系(特别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和校内外教育联系的活动,同时对扩充终生教育和学校在使青年一代为投入职业生活和工作做好准备方面具有的中心作用和根本重要性予以适当考虑,并进行影响教育未来的更为深入的研究;
- (b) 支持会员国旨在赋予做为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重要因素的科学技术,在教育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所做的努力;
- (c) 考虑到新闻手段在社会中具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及其在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并在实施计划方面更加注意其对教育的影响;
- (d) 加强有利于儿童的活动;
- (e) 增加有利于残废者的活动;

4. 还请总干事评价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任何活动,以便从中得出教益,以准备本组织的第二个中期计划;

5.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的活动:

- (a) 1.1 “促进对旨在保障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于尊重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的权利的研究,并为增进这些权利而发展制定准则行动”,

特别与各会员国合作以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

- (b) 1.2 “促进对个人、集团、民族或地区的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鼓励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之间进行合作,通过教育促进对少数人集团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类集团,尤其是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庭的文化特性的承认与尊重;

- (c) 1.4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和加强活动,援助非洲统一

组织 (OUA) 承认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OLP)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教育文化机构的大会决议和执行局决定得以有效实施;

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RW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UD) 、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向难民及民族解放运动与组织提供教育援助的地区性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

- (d) 1.5 “促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更广泛的宣传”和
2.3 “发展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校内外教学计划和宣传”;

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来促进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和建议》，在政府间会议召开之前制订就会员国执行该建议措施提出报告的分析方法，并继续鼓励修订课程、教学方法和教材以及革新联系学校项目;

- (e) 4.4 “改进和推广校内外科技教育，促进这方面的公众宣传，以提高对科技的性质及其在变化中的社会的作用的理解”，促进作为各级校内外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科技教育的发展，以便使科技文化具有适合当代要求的广度；改进这种教育的方法和内容及有关的学习材料，改进教师任职前的和在职期间的培训，同时对学科间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别是通过促进试验性活动，紧密联系“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一章提出的计划活动，采取措施在人民参加下改进科技知识的普及，特别是关于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 (f) 5.1 “促进教育领域的政策制订和实施并改进这方面的规划”，对国际和地区合作给以特别关注，尤其是藉以鼓励长期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于 1981 年召开第三十八届国际教育会议以及两个地区性的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一个于 1982 年在

非洲召开，另一个于1983年在阿拉伯国家召开)，
加紧努力改进教育规划方面的研究和培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继续与世界银行、地区银行和发展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规划署合作以便特别促进教育筹款，

(g) 5.2 “改进教育行政和管理”，

尽力充分考虑旨在保证校内外教育协调发展的教育政策与计划对教育行政和管理的影响，

对集中化与非集中化的问题，对教育改革的行政支持，对引进现代管理技术及社区参与等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加强关于学校行政管理和学校建设计划方面的研究和培训活动，

(h) 5.3 “促进全面、多样和灵活的教育体制的建立”，

在适当考虑扩大终身教育的情况下，进行结构革新（尤其是旨在改进校内外教育协调的革新），改善教育和职业界的联系，发展儿童的教育服务事业，促进残废青年人的教育，同时考虑到从联合国国际残废者年中吸取的教益，

(i) 5.4 “改进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考虑到知识的进步，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和人的充分发展的要求，为建立一整套革新合作网，鼓励进行研究并应用这些研究，加强会员国改进教育内容、革新教育方法并加强教材和教学设备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的能力，以提高教育体制的内部效率，

(j) 5.5 “促进教育人员的培训”，

特别致力于推动制定培训各类教育人员和综合政策，促进拟定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承担新任务的革新培训计划，同时给在职进修以更重要的地位，并鼓励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k) 5.6 “促进和加强成人教育”，

特别促进思想与情报流通、人员培训、方法的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并和所有

有关当局联系筹备在1984-1985年期间召开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l) 5.7 “增进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

采取步骤促进高等教育民主化并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

为此，特别鼓励为使其结构多样化和改进计划的各种革新，发展旨在提高高等教育在终身教育范围内对教育制度革新的作用方面的研究和努力；

加强这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组织：

(i) 一次国家级国际会议(第I类)，以便通过《非洲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性公约》，按大会决定，会议将在1981年召开；

(ii) 一次国家级国际会议(第I类)，以便通过《亚洲和太平洋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性公约》，按大会决定，会议将在1983年召开；

执行局和总干事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召集这些会议，其中包括为亚洲和太平洋在1982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第II类)，负责拟定公约草案；

(m) 5.8 “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

在终身教育的范围内把技术和职业教育做为整个教育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发展，支持这种教育的质和量的发展与革新，加强其对内源发展需要的针对性及其与普遍教育和职业界的联系，并鼓励《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建议》的应用；

(n) 5.9 “加强扫除文盲的斗争”，

与旨在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教育的措施相配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制订和规划成人扫盲和扫盲后计划方面给会员国以更大的支持；

协助实现这些计划，特别是通过加强培训活动；

动员世界舆论，唤起国际社会，尤其是为了得到更多的资金以实现这一目标；

- (o)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配合，对农村发展计划中教育成份的规划，教育革新的倡导和人员培训予以特别重视；
- (p) 6.B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继续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妇女受教育尤其是在科技方面的机会均等，以提高妇女对发展工作和收益的参与，并加强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教育中的作用，为此，鼓励有关妇女的多学科研究，并对属于处不利地位的社会集团的农妇和妇女的扫盲和培训进程予以特别注意；
- (q) 7.7 “通过普通教育和公众宣传，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行为及对人类环境质量的感知作出贡献”，
与会员国共同努力，以便将环境方面的问题纳入校内外教育的计划，并为此争取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M）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的协助；
- (r) 8.1 “增进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和加深对有关问题的认识”，
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FNUAP）的资助下，促进将有关人口现象的内容纳入校内外教育的课程；
- (s) 10.1 “发展和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
与会员国合作以加强教育领域里的国家情报业务，建立一个可以作为世界情报系统基础的业务网，并于1981 - 1983年期间开始活动；
6.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智力合作，国际社会的讨论以及教育领域的思想、经验和情报交流方面所负有的特殊责任；
7. 建议总干事在实施未来计划时继续努力，考虑到会员国的需要，对活动进行更协调选择和归并，以使计划更为集中；
8. 强调必须继续从内源发展着眼，优先把建议中的活动引导到加强会员国本国的能力上，并给予培训活动更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对各类教育人员的培训；
9. 提请注意在这方面建立或加强地区或分地区革新网或革新机构以

及加强与各国教育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 1 0. 建议总干事为此目的采取措施,使研究、制定准则活动和业务行动三者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并给实践性的计划以优先的地位,但不得打破研究与行动之间的必要平衡;
- 1 1. 请总干事在执行教育计划时,继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进行合作的要求以高度优先的考虑;
- 1 2. 请总干事执行1981-1983年教育计划时铭记上述方针方针和考虑。

关于教育的公约与建议

1/02

大会

I

强调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重要的是在于实施:《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与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和《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修订的建议》,

1. 请还没有签署公约的会员国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2. 敦请各会员国实施这些文件;
3. 请各会员国就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向本组织提出报告,以筹备根据决议1/01第5(d)段的规定为促进实施上述建议而召开的政府间会议。

II (1)

4.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为期六年:

穆罕默德·本·巴谢尔先生(摩洛哥)

古斯塔沃·佩拉蒙·皮尔森先生(阿根廷)

弗朗索瓦·拉齐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III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171,

5. 请会员国于 1981 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共同起草的征询意见表, 提出有关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新报告;
6. 请总干事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采取必要措施, 以使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报告。

IV

7.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一项可能制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

1/03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会员国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的定期报告的决议 1/1.1/2,

回顾同一决议请在第三次磋商中还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早提交报告, 并决定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报告和执行局有关评论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

研究了该委员会关于会员国第三次磋商的后续活动的报告及执行局的有关评论(21C/27及增补件1.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只有 13 个会员国提交了答复总干事 1979 年 2 月 21 日催问信的报告; 第三次磋商开始时本组织的所有 134 个会员国中, 只有 69 个(其中 49 个是公约签署国)参加了这次磋商,

赞同执行局的看法, 即“会员国参加定期磋商的情况依然令人失望, 而且这些报告的质量是不平衡的”,

回顾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提交有关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的定期报告是一项组织法规定的义务, 而且,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该文件第 7 条的规定进一步承担了向大会定期提交类似报告的义务,

深信这类报告将成为对会员国本身有用的情报来源，

1. 回顾大会已通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上一份报告(20C/40)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为会员国第四次磋商拟订一份新的意见征询表，其结果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 赞同执行局的意见，即“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各地区教育办事处应该参加今后的每次磋商，尤其要参加拟订新的意见征询表，这些机构应协助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建立更直接的接触，以编写定期报告，并促进关于在执行这些文件中所遇到的障碍或困难的情况交流，以便确定适当的措施排除这些障碍”，
3. 因此认为委员会只有在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1982年)时才能把意见征询表提交执行局批准；
4.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实施该公约和建议，并在第四次磋商过程中就它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提出全面报告；
5. 再次请尚未成为公约签署国的会员国签署该公约。

难民教育

1/04

大会

回顾其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1、14.1和1/1.4/1的条文，其中分别涉及：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UNRWA)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实施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的资助；以及由教科文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用于资助在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为难民和正在为自己的独立，为反对一切形式的压迫或外国统治而斗争的人民实施的教育计划，

请会员国增加捐款，用于：

- (a) 资助由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实施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
- (b) 教科文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此项基金用于资助在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为难民和正在为自己的独立，为反对

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压迫或外国统治而斗争的人民实施的教育计划。

在苏丹的难民

1 / 0 5

大 会

回顾 1979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难民形势的决议34/61和1980年4月28日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苏丹难民形势的决议1980/10,

进一步回顾 执行局分别在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7.1.8和决议7.4,

对 苏丹政府为妥善解决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问题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为通过召开国际难民会议(喀土穆, 1980年6月20-22日)而动员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 总干事根据决定109EX/7.1.8迄今所采取的步骤,

1. 强调 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
2. 授权 总干事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采取必要步骤,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 参加苏丹政府在有关难民事务方面所作的发展努力;
3. 要求 总干事探讨为上述已确定和批准的有关项目提供资金的一切可能性。

巴勒斯坦开放大学

1 / 0 6

大 会,

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在开展有关设立一所巴勒斯坦开放大学的可行性研究方面提供的协助,

认识到 这项研究直接有助于促进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制度,

考虑到 这种革新的教育制度会给大多数目前得不到正规或非正规教育的人民带来好处,

深信 这一项目将给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享受充分教育同时保持其文化特

性的可能性,

1. 对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为促进筹备上述研究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开展这一项目, 并为此利用他可以使用的一切资源, 并与该项目的有关各方保持必要的联系。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重大教育项目

1 / 0 7

大会,

回顾在教科文组织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区域会议(1979年12月4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上鼓掌通过的《墨西哥宣言》,

特别考虑到《墨西哥宣言》为要教科文组织主动提出体现该宣言基本精神的一个重大项目而发出的呼吁,

1. 决定

- (a) 该重大项目应具有学科间和部门间性质;
- (b) 教科文组织的所有部门均应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该重大项目的工作;
- (c) 将求助于当前实施的业务项目和可能批准的其它项目加强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以便确保该地区的全部居民于本世纪末都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d) 将由设在这一地区的各区域性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其它机构举办的活动做出规定;
- (e) 应采取补充性的和协调的优先行动促进成人扫盲, 促进儿童和未入学青少年初等教育的扩充和改革;
- (f) 根据一体化的发展设想, 应十分重视促进促进群众文化和交流的工作, 特别是就处境较差的集团而言;
- (g) 应采取行动, 促进为改善生活条件和提高生产率所必须的基本科学知识和技术的传播,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h) 应在《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中把优先地位给

- 予在这个地区进行的活动，特别是给予与分区域网和地区网共同开展的那些涉及教育革新和教育情报与文献方面的活动；
2. 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本世纪末能够达到《墨西哥宣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要：
- (i) 不断增加教育方面的预算，直到这方面的拨款达到不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七或八，以便消除目前教育的落后状况，并确保教育将对发展事业作出充分贡献，成为推动发展事业的力量；
- (ii) 对为处境最差的居民集团——他们大多数住在农村和郊区，其状况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和得到与其现实生活条件相一致的多种机会——提供生计给予最优先的考虑，以期消除他们和其他居民集团在生活条件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别；
- (iii) 进行必要改革，以便使教育符合各国人民的特点、需要、愿望和文化价值，有助于推动和革新科学教学，并有助于加强教育体制和职业界之间的联系；
- (b) 全力支持与《墨西哥宣言》产生的重大项目有关的活动；

3. 请求总干事：

- (a) 在1981年组织一次政府间区域会议（第Ⅱ类），继续为这个重大项目规定目标、战略、行动方式，以便确定该项目会逐步涉及的居民阶层、为实施活动所需的协调、咨询和监督机构以及获得财政支援的方法；
- (b) 在起草下一个中期规划时，对此给予特别重视。

语言教学

1/08

大会，

考虑到语言教学在促进国际了解与和平以及发展国际和地区合作中的作用，

考虑到为实现上述目的，特别需要重视讲授使用范围较小的欧洲国家语言以及使用范围虽广但除在某些地区外尚未被广泛讲授的语言(以下这两类均称为：较少讲授的语言)，

本着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1975年)《最后文件》及其与会国贝尔格莱德续会的有关建议的精神，

参照第三届欧洲地区教育部长会议(索非亚，1980年6月12-21日)的建议，

根据非政府组织和语言机构专家会议关于促进在欧洲较少讲授的语言的教学的建议(布达佩斯，1980年2月5-8日)，

请各会员国：

- (a) 促进为各种年龄的人组织的更多语种的外语教学课程，以及较少讲授语言教师的训练与再训练；
- (b) 设立专为收集和分发语言教学与研究情报的机构；
- (c) 加强现有情报中心和国际语言教学及应用语言协会之间的合作；
- (d) 促进较少讲授的语言的教材和教育软件的协调生产；
- (e) 在下述和较少讲授的语言有关的方面促进研究和出版工作：
 - (i) 语言教学和语言应用的调查，特别是旨在交流的调查；
 - (ii) 较少讲授的语言之间的翻译和把这些语言翻译成国际通用语言；
 - (iii) 普通的和专门的双语及多语辞典；
 - (iv) 比较语言学的研究；
 - (v) 对语言的应用进行社会语言学的研究；
 - (vi) 掌握语言和学习第二种语言的心理语言学研究，包括学习动机的研究。

体育与运动

1/09

大会，

I

审议了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总干事附加的意

见。

1. 对已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涉及国际发展体育运动基金会的建立，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的进步，以及寻求解决在组织和开展国际体育竞赛上出现的困难方面；
2. 授权总干事在1981-1983年预算期内召开两届委员会会议；
3. 请总干事继续在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为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

II (1)

忆及，按照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1/5.4/3中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3段的规定，以及决议1/5.4/1中关于该委员会15个成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第6段，

4.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²⁾：

古巴	马达加斯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捷克斯洛伐克	马来西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尼泊尔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约旦	乌干达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的高等教育

1/10

大会，

忆及第四届亚洲和大洋洲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地区会议 (MINEDASO IV, 科伦坡, 1978年7月-8月) 予以注意的关于建立一个亚洲和大洋洲大学协会的建议, 和该地区会议的第26号建议, 它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建立一个由该地区在大学和高等教育

-
-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 (2) 第二十八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它成员为：比利时、巴西、中国、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科研机构工作的杰出人士组成的研究小组，以审议为促进和便利高等教育革新而采取的地区性行动的可供选择的形式，这种地区性行动既源于各国改革其高等教育制度的工作又与之相联系，

进一步忆及总干事如此设立的“亚洲和大洋洲高等教育地区合作研究小组”（曼谷，1980年2月）提出的建议，即会员国和国家与地区一级的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协会应同教科文组织磋商和合作，如第四届亚洲和大洋洲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地区会议第26项建议所提出的，探索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协会的可能性，

注意到亚洲和大洋洲教育地区合作顾问委员会（曼谷，1980年4月）特别赞同上述建议，

承认若干地区和分地区高等教育机构协会的存在，其中几个为国际大学协会的联系会员，

相信大学间的地区合作大大有助于国家高等教育制度的改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各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尊重，

1.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各会员国政府为“亚洲和大洋洲高等教育地区合作研究小组”所建议的探索提供便利条件，
2. 请求总干事在现有财力范围内，为实施上述建议而予以合作。

埃塞俄比亚的扫盲工作

1 / 11

大会，

考虑到，教育是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它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中起到重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对1986年从本国扫除文盲给以最优先的考虑，为此目的，自1979年展开了席卷全国的扫盲运动，通过动员国家现有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正在把七百五十万人从文盲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该国政府满怀决心，正为诸如卫生、农业、家庭手工业和合作社方面的大批成年人提出一个后续活动和扫盲后学习班的综合计划，

铭记教科文组织承认埃塞俄比亚在扫盲工作中所作的努力，于1980年9月向它颁发了国际读书协会扫盲奖，

意识到，该国特别是其农村地区的文盲率仍然高得惊人，现有的内部资源不足，需要通过外援对它加以补充，

忆及，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 6.1 / 2 特别呼吁对该国本身在扫盲工作中的努力给予积极的国际支持，

授权总干事发出一项国际呼吁，为使埃塞俄比亚能加强其当前的扫盲运动而对其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扫盲工作、成人教育和农村综合发展

1 / 1 2

大会，

认为文盲是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进步的重大障碍，

认为根除文盲是符合人权基本原则和教科文组织中期规划主要方针的一个成就，

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支配的可以为在扫除文盲斗争和成人教育中迅速取得成就而使用的很少的人力与物力资源表示关切，

认为有必要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这一领域中的努力给予国际支助，

参照有关加强和促进成人教育的目标 5.6，加强扫盲斗争的目标 5.9 和有关农村综合发展的目标 6.A，根据这些目标已在文件 21 C / 5 (第 II 篇 A，第 1 章教育) 第 1 2 9 4 - 1 3 8 1 段中规定了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工作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1. 请总干事：

(a) 向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提供物质和技术助援，以便与有关当局协作，拟定一项旨在明确问题以及确定解决问题所必需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的详细规划；

(b) 求助于预算外财源，以筹措为执行规划所必要的资金；

2. 授权总干事：

(a) 向各会员国发出一项呼吁，要求他们在为扫盲斗争、成人教育及农村综合发展等领域开展全面运动方面作出物质上和技术上的贡献，

(b) 与有关政府磋商，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实施本决议。

国际教育局

1 / 13

大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 (I B E) 的计划涉及中期规划的目标 5.1、5.4 和 1.0.1，

参照授权总干事于 1981 - 1983 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决议 1.0.1，

I

1. 授权总干事继续保证国际教育局 (I B E) 的工作，并为此目的支付总额 5, 147, 000 美元的开支，用以资助国际教育局将在这些目标范围内进行的活动；还授权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财源，以便通过下述办法，帮助会员国发展教育：
 - (a) 组织国际教育会议，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 1981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根据全球需要与世界性问题，将讨论未来教育的发展以及“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相互作用”的专题；还将筹备第三十九届会议，会议将不遵照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 条第 1 段(a)款的规定，破例地于 1984 年举行，会议专题将是“在适当介绍科学技术的前景下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
 - (b) 根据这些会议的成果，并根据涉及各种教育科学与有关学科或涉及符合中期规划某些目标的专题的其它历史性或理论性的比较研究，出版国际教育年鉴；
 - (c) 在现有的或正在建立的国家 and 区域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的基础上，帮助建立世界性的教育情报交流网，提供术语集、一览表、目录和其它更新的文献工具书，并确保国际教育报导机构的工作，该机构将通过情报网渠道传播教育革新方面的动态简报和新闻简报；
 - (d) 继续改进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的设施，更广泛使用现代信息技术；
 - (e) 维持和不断发展使用视听材料和技术的教育展览会；

II (1)

2.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第1段和第3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教育局理事会⁽²⁾成员:

孟加拉国	巴拿马
丹麦	秘鲁
厄瓜多尔	波兰
埃及	卡塔尔
法国	卢旺达
几内亚	西班牙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III (3)

3. 决定在国际教育局章程中增加第VII条之二, 其措辞如下:

“第VII条之二 暂行条款

虽有本章程第II条第1段^(a)款规定, 将由教育局负责筹备与组织的第三十九届国际教育会议将于1984年召开。”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1/14

大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 I P E)的计划在其培训和研究的特定任务范围内, 为实施中期规划目标5.1和5.2作出贡献,

回顾授权总干事在1981-1983年期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的决议1/0.1,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工作的开展, 包括批准5, 088, 800美元的拨款, 以供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实施下列计划:

-
-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 (2) 第二十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成员为: 刚果、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斯里兰卡、瑞士、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3) 1980年10月22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 (a) 考虑到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需要的最新发展，将开展长期和短期的培训活动，以首先为加强会员国的培训潜力作出贡献；
 - (b) 开展有助于改进会员国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法的研究，并加强它们在这些方面的研究能力；
 - (c) 加强传播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会员国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成果；
2. 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四条向该研究所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从而使它由于得到补充资金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能够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及研究方面更广泛地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1 / 15

大会，

考虑到终身教育概念作为教育改革的基础和教育革新的基础的作用，鉴于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在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制定教育内容的能力方面具有愈来愈大的作用，

鉴于该研究所对加强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联系方面所能作出的贡献，然而注意到该研究所为能够适应其不断增长的作用并满足对其服务不断增加的要求，需要更为充足的设施，

考虑到该研究所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 请各会员国向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断增加的捐赠；
2. 授权总干事向研究所提供支持，特别是配备一名所长为之服务；
3. 请总干事就使该研究所取得与其它国际一级教育领域的研究所相等的地位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关于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之计划的总决议

2/01

大会，

回顾其决议 19C/2.01 和 20C/2/0.1，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人民生活 and 丰富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遭受严重贫困的人民的生存条件的改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掌握和合理使用科学和技术知识，这就必然需要知识的自由交流和技术转让的畅通无阻，

另一方面指出人类活动发展所引起的世界性和地区性的问题，特别是尊重生物圈基本平衡的必要性，

强调科学的普遍性和促进全世界科学家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鉴于科技合作对于人们之间相互了解和维护和平所起的重要作用，

深信新国际秩序的建立要以缩小各国间在科技潜力方面日益增长的差距为前提，

考虑到科技发展要有效地为一个国家的发展服务，就得立足于本国并逐步依靠其自身的能力，这种能力应予大力加强，

注意到由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 (CNUSTD) 提出的并由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1979 年 12 月通过的行动纲领，

回顾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确定的任务和科技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与国际科技界所保持的特殊关系，在联合国系统中，就推动科技进步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方面，特别是在保证执行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起着首要的作用，

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方针与 1977 - 1982 年中期规划中所阐述的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活动一致，

1. 认为所提出的 1981 - 1983 年计划总的应有助于促进科学和技术在各个知识领域的发展及其有效应用，以保证各国人民的

(1) 1980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福利；计划特别要：

- (a) 促进发展可有助于满足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的科技知识；
- (b) 根据这些需要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保持二者之间必要的平衡，同时促进专家的培训，以及适当的科学技术部门的发展；
- (c) 鼓励专家之间交流经验和研究成果；
- (d) 推动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转让与传播以使各国受益；
- (e) 从内源发展角度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和基础结构作出贡献；
- (f) 帮助政府负责人、科学家和一般公众更好地评价有关研究方针的前景和抉择以及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并鼓励政界与科学团体的合作；
- (g) 推动制定和执行适合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发展战略的科技政策；
- (h) 根据本组织的职责，并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机构和计划署合作，为实施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2.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的活动：

- (a) 4.1 “从科技长期发展与社会进步和生活方式变化相联系的角度探讨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技变化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
 - 4.4 “改进和推广校内外科技教育，促进这方面的公众宣传，以提高对科技的性质及其在变化中的社会的作用的理解”，征求由世界不同地区文化人士组成的专家学科间小组的意见和特别重视能按社会和文化实际确保更好地建立科学技术的条件，重视研究技术发展对经济、社会、文化和伦理所产生的后果，重视传播使公众增进了解科学技术的性质、可能性和局限性的情报；
- (b) 4.2 “促进科技领域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并改进这方面的规划和资金筹措工作”，

加强会员国制定和执行科技政策的能力，以便将科学技术应用于解决其发展问题，同时对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给予必要的重视，并增加参加科技规划活动和科研单位管理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提高这些人员的质量；

通过国际和地区合作改进同一地区的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巩固或扩大具有制定和执行科技政策相同目标的机构之间的地区网，特别是要召开第二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SIA II)；

参与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科技活动和政策的组织机构的工作；

推动交流关于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科技政策的情报和经验；

(c) 4.3 “发展科技的研究和培训，促进科技领域的国际和地区合作，以便提高内源的科技创造能力，从而特别便于拟定适宜的技术或改造现有的技术”；

根据人和社会最迫切的需要，促进科技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地区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

帮助在基础科学学科和工程科学方面建立国家的适当的研究和培训基础结构；

改进理科高等教育和工程师、技术员培训方面的课程和教学方法，更加重视实验和着眼于技术的教学；

通过关于生物工艺学与应用微生物学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和关于研究、培训和技术发展三结合 (东南亚) 这两个地区性的重大项目，强调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发展方面；

要特别支持发展信息技术以及关于合理使用与发展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尤其是服务于农村居民和散居居民的能源的研究工作和情报转让；

普遍促进与世界科学家和工程师团体以及与作为他们的代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联系；

(d)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促进采用农村发展的生态学方法，同时重视人和生物圈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推动采用适合于农村综合发展的技术；

- (e) 7.1 “增进对地壳演变过程的了解，特别是对地球矿物资源和能源的起源、范围及合理使用的了解”，
- 要鼓励特别是在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PICG) 范围内地球科学的研究和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遇到类似的地质学问题的国家之间的地区性合作；促进研究生专门培训和情报转让，尤其是要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 通过关于地质学应用于非洲发展的地区性重大项目，强调地质学的知识和研究应用于发展；
- 鼓励制定并传播关于处理和分发地球科学资料的现代化方法，特别是那些可能获得实际应用的资料；
- 推动研究造成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和山崩等的地球物理原因，并探讨可避免或限制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方法，其中包括教育和通知受到威胁的居民。
- 请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拟订下一个中期规划。
- (f) 7.2 “进一步了解陆地生物资源以及人类活动和陆地生态系统间的相互关系”，
- 7.5 “进一步了解人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的生态、社会、道德和文化等方面问题并谋求更好地设计人类住区”，
- 7.6 “促进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和
- 7.7 “通过普通教育和公众宣传，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行为及对人类环境质量的感知作出贡献”，
- 鼓励并协调关于建立综合管理地球自然资源的科学基地的研究，须注意在生物圈方面使用和保护同时并举，特别要在人和生物圈计划范围内和依照此计划的国际协调理事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总干事为此所附的意见而进行；
- 配合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1981)，在评价人和生物圈计划的范围内举办一次报告会兼展览会；
- 通过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推动修定人和生物圈计划，以作为 1981 年对此计划评价的成果，从而便于研究此计划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规划范围内进一

步发展的前景，以便使其就深化和加强对所有人的环境教育方面作出更明显的贡献；

通过关于热带潮湿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及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非洲、拉丁美洲、中亚和南亚）的两个重大项目，强调研究成果应用于资源管理和领土整治；

帮助会员国利用人和生物圈计划的成果从事其发展活动并编制适合于各级教学用的教材；

鼓励在自然资源、城市系统和人类住区方面采用综合研究和管理方法，促进这方面的情报传播，并帮助会员国拥有综合管理这些资源和系统的必需手段；

保证执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特别邀请那些尚未参加公约的会员国加入，并发展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

请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拟订下一个中期规划；

(g) 7.3 “增进关于水资源的知识，建立关于了解人类活动和水文系统之间的关系及发展水资源的合理管理所需要的科学基础”；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协调理事会报告中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问题的报告，促进并协调有关评价、开发、治理、保护和管理水资源的研究，特别是在国际水文计划第二阶段（1981 - 1983）的范围内进行，通过关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和阿拉伯国家农村水的合理管理和储存的两个地区性重大项目，强调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合理管理水资源和发展相应的技术；

推动发展和改进水科学与水力工程学的教学方法，并鼓励这些领域的专家培训工作；

加强会员国估价、治理和管理其水资源的能力，从而促进更好地实行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水政策；

1981年和世界气象组织（OMM）一起召开关于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的科学基础国际会议，以便编写国际水

文计划第三阶段(1984-1989)的计划和规划;
请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协调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拟
订下一个中期规划;

(h) 7.4 “发展关于了解和改善人类同大自然的大洋海系及近海海
系的相互关系所必须的科学基础”;

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范围内促进会员国对海洋的性质和
资源的联合研究,包括对气候变化和污染的研究,加强此
委员会的地区计划,特别是推动关于海洋资源的调查和知
识与技术的转让;

有效地实施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规定的首先属该委员
会负责的活动;

改进关于了解和管理海洋与海岸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基础
并传播有关海洋科学的知识;

通过一项关于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亚洲与太
平洋和阿拉伯国家进行的综合整治热带海岸生态系统的重
大项目,强调将知识和研究成果应用于管理沿海生态系统;
发展海洋科学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基础结构;

为海洋科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作出贡献;

3. 建议总干事:

- (a) 普遍加强本组织的科学技术计划,并优先照顾为响应联合国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特别是那些
为了从内源发展角度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力量的活动;
- (b) 与提供预算外财源的机构和计划署积极进行合作(其中包
括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之后成立的机构),以便扩
展和加强本组织在科技领域的活动;
- (c) 使本组织的科技活动具有更明显的学科间性质,以鼓励将其
成果应用于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并保证环境保护,改
善生活环境;
- (d) 在参与计划项下为会员国的科技活动作出更大贡献,特别
是在本组织工作重点方面;
- (e) 继续集中本组织在科学技术方面的计划,并通过在地区一级

发展地区办事处，在国家一级加强必要的联络和合作机构，尽可能下放执行计划的权力；

- (f)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的所有方面，尤其在海洋科学和水文学方面，还在地质学和生态学方面提供协助，以便实施世界气候方案。

更好地使用科学和技术

2 / 0 2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尽力发展自然科学及其在普遍的科学与技术进步中的应用和在自然资源的保存及合理使用中的应用；

认为建议的 1981 - 1983 年的计划，总的来说，应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了全体人民的福利而更好地得到利用，特别是，该计划应：

- (a) 促进加强和平与世界人民之间的友谊，并促进使用科学成果以发展人类社会和改善人的自然环境；
- (b) 特别加强负责地质、人和生物圈关系、水文学与水资源以及海洋学与海洋科学等重大国际科学计划的理事会或机构的科学作用和协调作用，以促进开展世界性和地区性的研究。

重大的国际科学计划和项目

2 / 0 3

大会，

意识到人和生物圈计划 (MAB) 国际水文计划 (PHI) 等国际科学计划的极其重要性，

意识到在 1981 - 1983 年三年期间还将着手另外八个新的地区和地区间的科学项目，

对一些国家因资源贫乏无力有效参加上述计划和项目表示遗憾；

请总干事：

- (a) 安排好属重大的科学计划和项目的活动，以使所有会员国公平地受益；

(b) 提供资金供有此需要的会员国使用，以帮助他们对这些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1)

2/04

大会(1)

回顾第十六届会议的决议 2.313 所通过、并由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2.152 和第二十届会议的决议 3.6.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 II 条，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选出以下十五个会员国为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

阿根廷	古巴	印度
澳大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巴西	加蓬	伊朗
加拿大	加纳	瑞士
中非共和国	上沃尔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选出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国	黎巴嫩
贝宁	象牙海岸	摩洛哥
保加利亚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圭亚那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智利	日本	瑞典

修定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和选举该理事会理事

2/05

大会，

I (2)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2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审议了文件 2 1 C / 7 6,

1. 决定修定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 第Ⅳ条第 1 段, 其修正文如下:

“在选举理事会的大会届会以后举行的第一次理事会开始时, 应举行理事会选举, 选举主席一名和副主席四名, 另加上届主席团主席作为当然成员, 共同构成理事会主席团, 如此构成的主席团应反映出公平的地理分配情况。”

2. 此外决定取消章程中 第Ⅳ条的第 2 段, 并因此对该条中的其它段落重新编号;

II (1)

回顾第十八届会议的决议 2.2 3 2 所通过并由第二十届会议的决议 3 6.1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 第Ⅱ条,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决议 2 / 7.3 / 1, 选出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

阿尔及利亚	法 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 西	上沃尔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古 巴	伊 朗	塞内加尔
丹 麦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会主义民众国	联盟
西班牙	墨西哥	

3. 选出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象牙海岸	尼日尔
阿根廷	美利坚合众国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匈牙利	荷 兰
智 利	约 旦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 国	尼泊尔	苏 丹

加强海洋科学计划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06

大会，

考虑到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定产生的新海洋制度的重要性，及其对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可能性和由此而来的职责所产生的影响，这就必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进一步扩大海洋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

建议总干事在这一过渡阶段特别注意加强海洋科学和海洋服务方面的政府间计划的必要性，以便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所产生的新海洋制度对他们提出的要求。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情报系统⁽¹⁾

2/07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情报系统的初步研究结果的报告(21C/91)关于这项研究的全面报告(21C/INF.10)以及总干事在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所作的补充建议(21C/5附录Ⅷ)，

1. 授权总干事根据文件21C/91和21C/INF.10中提议的行动方向和方式，并且按照中期规划中确定的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目的，开展旨在建立一个国际情报系统和业务网的活动；
2. 肯定利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现有的和将有的有关情报系统和业务的基础上，有助于逐步发展(国际情报系统和业务)网的计划行动应针对：
 - (a) 确定、促进和支持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第一流的中心，这些中心可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某些特定方面的情报进行评价，并且按照适合各种具体用户的形式把这些情报加以综合；
 - (b) 促进试办项目，逐步把国家和地区各级参加该系统的机构连接成分网；
 - (c) 建立机构以改进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情报的支配使用，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特别是革新性文献，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文献或是为该系统所产生的文献；
- (d) 收集、分类、评价和传播有关研究和发展、技术与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数据和统计情报；
 - (e)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区情报基础结构，以使他们对情报网的活动作出最大贡献并从中获得最大利益；
 - (f) 促进本领域内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个人间和机构间的交流；
3. 授权总干事建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情报国际联络委员会，负责在情报网的结构方面提供建议，帮助协调活动资金的筹集，促进网的发展和评价这一项目的进展；
 4. 同意总干事的建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与综合情报计划处密切联系机构，以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情报国际联络委员会的支持和行动计划的全面协调，特别是开展和促进试办项目；
 5. 请总干事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捐赠机构进行接触，以研究在建立情报网中这些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可能进行合作的形式；
 6. 请总干事参与准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会（1981年8月，内罗毕），从而促进在建网工作中的国际合作。

文件 22 C / 5 中的科学计划

2 / 08

大会，

建议总干事

- (a) 继续给在本组织资助下的旨在保护和开发自然与海洋资源的政府间计划以特别支持，同时特别要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后产生的新的海洋制度下国际研究合作日益重要；
- (b) 在编定 22 C / 5 文件时候，继续使分配给本组织科学与技术计划的拨款在预算中保持一个高的比例。

关于社会科学及其应用计划的总决议

3 / 0 1

大会，

重申坚信社会科学在澄清愈益急迫地摆到社会和全人类面前的多杂问题方面，具有头等重大的作用，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调动社会科学的力量，对国际社会有责任为之提出建设性答复的当代挑战，特别是对与加强和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发展基于正义与平等权利的国际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和第二个裁军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挑战，作出建设性的回答，乃是教科文组织所肩负的使命，

强调指出，由于教科文组织特定的职能，它肩负的主要作用是在全世界促进社会科学本身的发展，并在致力于普遍扩展知识的同时，帮助所有的社会具备阐明和分析所遇到的问题的手段，以便能够自由而又熟谙地做出决定，

认识到哲学探讨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价值论和认识论问题的重要性，忆及大会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本组织在社会科学和哲学方面计划的方针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 0.1 和 3 / 0.2，以及本届会议的总决议中关于社会科学和哲学的段落，

注意到，为了落实决议 20 / 3 / 0.1 和 3 / 0.2，总干事在征求了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向执行局第一〇八届会议进行咨询之后，对社会科学方面的活动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集中，这一行动应被看作是在上述决议所要求的重新定向道路上的第一个阶段，并有助于用综合与学科间的方法对人类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的和整个人类的迫切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这种方法要适于建立项目间相辅相成的协调体系，并增进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效率，

1. 认为这一革新计划的努力应予继续，并应最后在 1984——1989 年中期规划范围内提出一整套建议；

(1) 1980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申明在1981——1983年期间，社会科学计划应力求达到：

- (a) 有助于使社会科学在概念、方法和技术上，并在机构、基础结构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培训工作方面得到发展；
- (b) 推动实现以人为中心的、符合各国人民特点的内源和综合发展，并在此前景下，鼓励使用社会经济分析的方法和技术以制定发展规划；
- (c) 澄清当前社会演变所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尤其是关于人权、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和平和裁军、环境、人口、种族关系和种族性、妇女地位、青年和儿童的状况，以及这些因素在促进各国人民进步的发展事业和以公正、团结为基础的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景中的相互作用；
- (d) 鼓励对整个本组织基本宗旨的哲学探讨和研究，并在主要问题研究中适当重视宗教指导、生活哲学和其他价值体系的作用，同时认真考虑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环境，
- (e) 在为实现社会科学计划各个目标而实施的各特定项目中，对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以密切的关注；

3. 授权总干事开展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的活动：

- (a) 3.3 “对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计划作出贡献，以增强各种不同社会在寻求解决社会问题和人类问题方面的能力”

10.1 “发展和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

- 一 在尽一切可能按照地区代表性遴选的，最有资格的人员协助下，开展一系列磋商、交流和协调研究工作，这些活动可以更好地明确社会科学在八十年代的任务，并可提高社会科学在各种不同社会背景中对当前重大社会问题作出适当回答的能力；
- 一 加紧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的合作，以加强社会科学在世界各地的机构、联络网和手段，促进其研究工作和培训活动，并扩大它们之

间的交流；为此，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以特别关注，以便特别帮助它们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结构，这将提高它们自己明确问题，分析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的能力；

- 注意发挥和加强哲学研究和哲学教育在各种不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促进批判地阐明和加强关于人类问题研究和探讨中学科间的各个方面；对各对立的哲学学派和方法在这方面可能对社会科学有益的程度进行批判性的评价，并给各会员国以帮助，使之建立或加强国家分地区或地区性的哲学研究机构。
 - 鼓励传播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尤其是依靠扩大和加强适当的情报系统和情报网进行传播；
- (b) 3.1 “促进对发展作全面的多学科性的阐明，并注意有助于发展而又受发展影响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 3.2 “对可以促进符合不同社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内源而多样化的发展进程的社会文化条件、准则体系以及人民参加的动机和方式进行研究”
- 4.1 “从科技长期发展与社会进步和生活方式变化相联系的角度探讨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技变化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
-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和
- 3.4 “社会经济分析及发展规划的工具和方法的拟定和运用”
- 开展关于内源发展的社会经济与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研究，以揭示实现独创、多样而又公正发展的不同道路，尤其考虑到农村居民和他们参与发展以及农村综合发展的组织形式方面的问题；
 - 一方面对发展、环境和人口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给以特别关注，另一方面，对科技进步的社会方面以及科技内源发展的社会文化因素予以特别关注”
 - 鼓励研究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相联系的各种问

- 题，并鼓励实施发展的国际新战略；集中注意关于发展的内外各种因素相互依赖的研究，以便确定最能有助于以人为中心的国家内源发展的因素；
- 加强与主管研究发展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的合作；并对分析跨国公司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产生的影响予以特别重视；
 - 重视会员国在分析和规划发展方面的需要的变化，并开展适当活动，使会员国增强为此使用社会经济分析手段的能力，尤其在实施社会计划中，例如，
 - (i) 社会经济指标；
 - (ii) 定量规划技术；
 - (iii) 评价技术；

同时批判地评价和阐明这些手段的价值论的依据；

(c) 7.5 “进一步了解人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的生态、社会、道德和文化等方面问题并谋求更好地设计人类住区”

- 研究在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人类及社会、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这种相互作用对确定环境方面的政策和行动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 加强培训负责规划、管理和发展不同类型人类住区的人员的机构和计划；
- 改进有关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决定和活动方面的公众宣传；

(d) 8.1 “增进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和加深有关问题的认识”

- 开展并鼓励在发展的形势下和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因素以及与环境的关系中人口动态研究工作，特别重视影响妇女地位和社会人口学趋势及行为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特别重视国内和国际移民的人口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
- 促进改善有关人口宣传方面的概念、内容和方法，

以便使公众更好地了解人口现象在与发展、人权、社会与文化价值关系中的作用，以便鼓励各类居民，尤其是妇女参与有关人口与发展的计划；

(e) 1.1 “促进对旨在保障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尊重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的权利的研究；并且为增进这些权利而发展制订准则的行动”

1.5 “促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更广泛的宣传”

2.3 “发展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校内外教学计划和宣传”

2.1 “促进对和平的研究，特别是研究侵犯和平的各种表现、妨碍实现和平的原因、消除这些原因的途径和手段以及研究在集团、社会和世界范围维持和加强公正的、持久的和建设性的和平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和

2.2 “促进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建立世界和平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研究”

- 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合作，以便更完整、更有效地实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同时在此范围内考虑教科文组织旨在消除不公正和建立世界和平秩序的所有决议和声明，特别是《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并确定可能的新的人权和保护各种少数人，中心是保护他们的文化特性及其成员中每个人的人权；
- 特别注意行使人权的改进，尤其在城市内，有关人员的参与被看作是人权，同时也是实施人权的技术；
- 实施发展人权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以使这种教育能很快成为各国男女都能享受的真正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 特别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和研究中心的发展，鼓励加强对和平和影响裁军的因素的研究；鼓励发展以此种研究为基础的教育，同时考虑 1980 年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主要成果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条款；
 - 传播国际法知识，发展国际法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
- (f) 6.B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 通过系统的研究，促进清楚和明确地了解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且更为详尽地鉴别和弄清妇女只因为是妇女便遭到各种特殊形式的歧视和其它灾难的原因；
 - 促进妇女更多更好地参与发展和社会决策，特别是通过制定和使用衡量、规划和评价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适当的定量手段；
 - 鼓励妇女更好地、更广泛地参与有关加强和平、社会进步和提高妇女在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生活）中，特别是在民族解放运动中作用的活动；
 - 鼓励编制和实施有关妇女的教学与研究的多学科计划；
 -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行动规划；
- (g) 6.C “发挥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作用”
- 与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在知识与行动方面积极合作，保证使青年在这方面的活动中既是受惠者又是推动者，并使全部这些活动有助于筹备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的 1985 年

国际青年年；帮助使青年参与有关加强和平、裁军、尊重人权、特别是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发展国际合作以及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活动；

4. 请总干事：

- (a) 加强本组织的社会科学及其应用的计划，并对在第三世界建立基础结构和行动手段给予优先考虑；
- (b) 建立社会科学计划同教科文组织其他职权领域的计划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同自然科学之间的合作；
- (c) 使社会科学及其应用的计划在计划涉及的关键部门内进一步同预算外资助机构和计划积极合作，以便特别帮助会员国应付实际需要的变化；
- (d) 继续促进和推动各国专家和主管机构之间在社会科学及其应用领域中交流经验与成果，这种交流是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行动的重要部分，是扩大和丰富其工作的先决条件；
- (e) 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实施计划；

5. 建议总干事：

- (a) 在准备1984—1989年中期规划范围内，继续对社会科学及其应用计划的方向和结构进行研究和探讨，并与尽可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地区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专家经常进行磋商；
- (b) 在将要制定的规划草案中，将充分考虑到大会二十届会议决议所表示的关注和本届大会及其专门机构讨论编制第二个中期规划时所表示的关注的各项建议包括进去。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教学的公约

3 / 0 2

大会，

审议了题为“关于应否拟定一项人权教育和教学公约的研究报告”的文件21 C / 31，

考虑到本组织内已有适合目前需要的一般人权教学方面的准则性文件

和一项计划这一事实，

赞同总干事关于在目前阶段不宜由教科文组织发起拟订一项人权教育和教学公约的结论，

请总干事继续进行研究，力求制订专门人权教学和教育方面适当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在大学教学和职业培训的范畴内，以便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 1.5 和 2.3 / 2 的精神确立真正的有关人权的终身教育。

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

3 / 0 3

大会，

深信通过教学和宣传增进对人权的认识，是人人享受人权的要素之一，认识到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及其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之致力的主要目标之一，

铭记1978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教育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3.1，设立了通过教学和宣传增进对人权的认识的自愿基金，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一向赞同人权理想并关心促进尊重人权，因此应尽可能定期向该基金捐款，以使总干事能够对发展人权教学和教育给予决定性的推动，

审议了题为“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草案”的文件 21 C / 79，

考虑到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拟订了为期七年的活动，以便能与教科文组织活动总的计划和规划制定更有效地协调，

考虑到在适当时候检查执行计划的进展情况似乎是有益的，

还考虑到这种检查可以总结和分析全世界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并提供机会使计划适应新的事态和可能发生的变化，此外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应参加的这种检查，必将有助于加强协调和保证最有效地规划教科文组织自己的有关活动，

1. 批准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的内容和形式以及建议的执行时间表；

2. 满意地注意到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中在专题

1 / 1.1 / 0 3，1 / 1.5 和 2.3 / 0 1，1 / 1.5 和 2.3 / 0 2

以及3/1.5和2.3/0.4下所规定的活动，这些活动是执行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的第一阶段；

3. 请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使人权教育成为在国家部门工作的（法官、律师、警察等）或在私立部门工作的（医生等）所有人员专业培训的一个基本部分；

(b) 鼓励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委员会内部或在委员会主持下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常设委员会，其作用是发展和协调各级人权教育；

(c) 通过教学和宣传增进对人权的认识的基金给予慷慨捐助；

4. 请所有世界性和地区性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职权领域内鼓励人权教育的发展，特别是为了这些组织机构范围内的专业人员（世界卫生组织的医生、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会干部等），并且使它们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以便对上述计划的执行作出自己的贡献；

5. 请所有非政府国际组织、大学和有关机构在其各自领域内对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告知总干事它们在这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6. 请总干事

(a) 继续实施这一计划，以最大可能使用预算外资金，包括通过教学和宣传增进对人权的认识的自愿基金；

(b) 在制定下一个中期规划草案和到1988年为止几个预算时期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时，充分考虑根据通过了的日程表实施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的必要性，同时注意教科文组织在此计划范围内的特殊职责；

(c) 为了检查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和在其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将于1984年召开一个会议；

(d) 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本决议情况的报告，如有必要，报告中将包括可能会普遍地推动达到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的目标和加速其实施的行动方面的提议与建议；

(e) 研究能否与联合国组织一起组织一个国际人权问题情报大会（第Ⅳ类）来完成1978年在维也纳组织的国际人权教育

大会所开始的工作，以使人权能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发展人权教育和有关人权的宣传

3 / 0 4

大会，

回顾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回顾1978年9月12日—16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教育大会的成果，

考虑到遵照这次大会的结论，人权教育和教学应在各级校内和校外教育范围内发展，以使之成为所有国家的全体男人和妇女不论其法律、社会和政治地位如何，都能受到的真正的终身教育，

满意地欢迎总干事自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就此领域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重申支持维也纳大会最后文件中所陈述的应作为人权教育基础的各项原则，以及旨在发展人权教育的各项建议；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继续优先考虑人权教育与教学的发展计划；
- (b) 发起召开新的地区级会议和开展旨在制定各级人权教育全面计划的其它活动；
- (c) 建立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际人权情报研究和传播网；
- (d) 请各会员国政府支持这些活动；
- (e) 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在这方面的有效联络。

青年的作用

3 / 0 5

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3/7，

34/151和34/163，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6.4/1，3/6.4/2和1.05，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〇九届会议的决定7.1.4以及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结论，

承认青年直接参与人类未来的发展的基本重要性，

意识到推动促进人权、和平、裁军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各作和积极团结以及保证青年的各种权利的必要性，

深信必须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且进一步利用他们的影响和积极性，这不仅是为了国家的发展，也是为了支持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

强调目标 6.C——发展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作用对教科文组织今后活动的重要性，

完全支持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21C/5)专题3/6.C/01至3/6.C/03项下规定的措施，

相信教科文组织能对筹备和实现国际青年年作出重要贡献，

1. 建议各会员国，

- (a) 在筹备国际青年年中特别注意实现青年受教育和劳动的基本权利；
- (b) 对世界和国家青年组织给以支持；
- (c) 为青年更广泛地参与解决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创造有利条件；

2. 请总干事，

- (a) 与联合国及国际青年组织合作，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对国际青年年作出有效的贡献；
- (b) 继续在未来的所有计划中对以下方面给予必要的重视：促进对青年进行尊重人权以及和平与裁军思想的教育、使青年参与和平运动、争取民族独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法西斯主义的斗争；
- (c) 在新中期规划中对改进青年参与社会生活的各种问题给以应有的重视；
- (d) 于1985年召开一次关于加强全世界青年参与社会生活及争取和平与裁军的斗争的政府间青年会议；
- (e) 研究是否有可能举办一次青年创作活动的国际竞赛；
- (f) 鼓励各会员国青年组织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为了筹备实现国际青年年的计划。

3 / 0 6

青年在下一财务时期计划中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的若干地区（特别是工业化国家），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得到的注意很少，从而未能赢得青年和青年组织必不可少的支持，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在更有效地为青年特别关切的问题作出贡献方面处于优越地位这一事实，

意识到联合国组织已宣布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这一事实，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 / 6.4 / 1和105，

考虑到关于21 C / DR. 230的“总干事说明”，

但是还考虑到第二十届会议所强调的把重点放在业务活动上的必要性，请总干事在制定包括国际青年年在内的下一个双年度（1984——1985年）计划时，

- (a) 进一步关注可能引起大多数青年强烈反响的计划准备工作，直接转向他们在以下领域的利益：教育、职业和非职业培训、参与社会——包括他们最初参加社会和政府生活——和克服社会失调等；使青年尽早参与文化生活和情报与交流过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并
- (b) 在上述计划的准备工作中，与主要的非政府国际青年组织和参加日内瓦非正式会议的青年组织进行磋商。

泛非青年联欢节

3 / 0 7

大会，

参照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3 / 6.4 / 1和3 / 6.4 / 2，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利于青年的活动，

考虑到泛非青年运动（MPJ）为实现非洲团结，为迎接经济、文化和宣传新秩序的到来，以促进更好地了解青年问题和增进非洲青年同其他各洲青年间的接近和合作为自己的使命，

回顾1979年12月17日—27日由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的非洲青年地区会议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1982年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有10,000名非洲青年和其他各洲青年参加的第二届泛非青年联欢节可算是青年为争取和平、裁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活动的一重要时刻,也算是1985年国际青年年的一个准备阶段,

1. 就教科文组织对第一届泛非青年联欢节提供的帮助向总干事表示祝贺;
2. 请总干事考虑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财政支助,以便教科文组织为第二届泛非青年联欢节的成功作出富有成果的贡献。

纪念泰亚尔·德夏尔丹诞生一百周年

3 / 0 8

大会,

深信举办名人国际性周年纪念活动是对教科文组织发展国际了解与合作的目标的重大贡献,

回顾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名人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4.351,

考虑到1981年将是神学家、哲学家和学者皮埃尔·泰亚尔·德夏尔丹诞生一百周年,他的思想和作品大大丰富了宗教、哲学和科学的见解,提出了世界文明的因素,

意识到其作品从普遍一致与团结的角度来看,对当代思想产生的影响,赞扬泰亚尔·德夏尔丹对思想发展和当代人道主义的卓越贡献,

1. 请各会员国隆重纪念泰亚尔·德夏尔丹诞生一百周年,组织能更好地介绍这一富有希望的作品和阐明其对人类未来的长期影响的活动;
2.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纪念泰亚尔·德夏尔丹诞生一百周年。

纪念马丁·路德诞生五百周年

3 / 0 9

大会,

忆及杰出人物的事业体现了和平、人道和了解的精神,他们也是当代和后代人的楷模,

承认十六世纪最杰出的人道主义者之一马丁·路德曾致力于建立一个更为公正的世界,对历史的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考虑到 1983年11月10日将是宗教改革家、先驱者马丁·路德五百周年诞辰，他的事业曾为欧洲社会的大变革开辟了道路，他的人道主义行动遍及其它大陆，

确信 纪念马丁·路德五百周年诞辰的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全世界为维护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和平合作和了解的斗争，

1. 请各会员国鼓励组织纪念马丁·路德的事业和个人的仪式并参加这些纪念的活动；
2.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他认为适当的各种方式，支持马丁·路德五百周年诞辰的纪念活动。

4

文化和交流⁽¹⁾

4 / 0 1

关于文化和交流计划的总决议

大会，

回顾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4 / 0.1，

重申它对文化作用的观念：文化是每个人、每个人类团体认识自己特性的价值基础，

还重申扩大和更公正地分配自由交流能力的重要性，

同时承认各国文化在区域文化和世界文化中的地位，

强调指出一个社会意识到自己的文化特性这件事从现在起已被认为是发展的基本因素，同时又是不同文化间进行联系对话和富有成效交流的基础，这会有助于国际了解与和平，

考虑到文化的发展要求尽可能多的人参与文化生活（这种参与应理解为创造和发挥自己才能），这种发展构成社会进步的一个决定性方面，强调传统的和现代的交流 and 宣传形式作为创造的手段或作为传播的工具，在这方面所表现出来的重要性，

还强调交流在社会发展中的基本作用，尤其是在教育进步和科技引进方面的作用，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交流的这个社会职责，如要得到充分行使，就得要求全体居民、团体和个人参与交流的进程，强调必须在国家范围和在国际上缩小妨碍情报自由流通、交流方式多样化和交换的互惠性障碍和不平衡现象；这些障碍和不平衡现象正延缓着新国际经济秩序和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情报与交流新秩序的目标的实现，

1. 认为建议的 1981—1983 年计划应该要：

- (a) 有助于使各种文化在互相尊重和鉴赏各自的价值中得到和谐发展，这一发展应建立在保护文化遗产、协助创作并使所有愿意参与丰富文化生活的人都能积极参加的基础上；
- (b) 促进制定和实施将文化作为既是发展的一个因素，又是发展的一个目的而加以考虑的发展战略；
- (c) 有助于在尊重每个国家的人民的特点的情况下，使交流成为发展的一个基本工具和国际了解与合作的一种手段，以便促进和丰富世界各种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对话；

2. 授权总干事开展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的活动：

- (a) 1.1 “促进对旨在保障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尊重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的权利的研究并为增进这些权利而发展制订准则的行动”

澄清由确定交流权利和行使文化权利所带来的问题；

- (b) 1.2 “促进对个人、集团、民族或地区的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促进文化价值的保存和充分发展，以及促进全体人民更好地了解他们自己的文化和其它国家人民的文化，鼓励进一步了解不同文化间的关系，协力推进民族语言和地方语言，以及开展对技术——工业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 (c) 3.5 “促进更广泛参与文化生活并鼓励内源的文化活动”
促进制定和发展文化政策，尤其是于 1982 年召开一次关

于文化政策的世界会议；

与会员国合作，促使将文化问题逐步纳入发展规划，加强专门人员的培养，并鼓励有关文化发展的资料和出版物的编制和交换；

在地区一级和国际上努力开展关于各民族文化发展的理论性和历史性研究；

鼓励开展有关图书和阅读的研究工作、制定图书倡导政策，鼓励图书行业的教学和训练课程以及鼓励文化作品的国际传播；

(d) 3.6 “鼓励艺术和知识的创造力”，

继续开展艺术创作方面的研究、探讨和实验，并与国际艺术界人士及其专业组织合作，以开展促进艺术创作的会晤和交流；

(e)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鼓励在国家和国际的农村发展计划中使用传播工具；

(f) 6.B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与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合作，以改善传播工具所表现的妇女形象，并增加妇女在传播工具方面的责任；

(g) 7.6 “促进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继续开展关于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动产和不动产）的研究、探讨、文献资料 and 出版活动，并实施有关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

发展基础结构和培训计划，以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

鼓励对会员国保存和展出文化财产的活动给予国际支助；

保证教科文组织在耶路撒冷的影响以便保存城市和古迹；

(h) 9.1 “促进情报的自由而均衡的流通和国际交换”和

9.3 “推动进一步了解和鉴赏交流在社会中的进程和作用，提倡高的职业准则”，

从建立世界情报与交流新秩序的角度与会员国合作，促进交流结构的民主化，并开展人员的国际交换和发展教育、科学、

文化方面材料的国际流通；

继续努力弄清社会交流的各个不同方面并努力促进关于交流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

促进有关交流方面的研究和政策的情报交换并促进研究机构和大众传播工具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

致力于使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传播工具的用途、内容和效果；

- (i) 9.4 “促进交流领域的政策、基础结构和培训，并鼓励更好地利用传播工具为社会目的服务”，

应邀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交流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于1982年召开阿拉伯国家交流政策的政府间地区会议；

支持制定与运用规划方法和培训此领域的专门人才；

增强会员国编制节目和信息、以及根据自己的需要运用交流技术的能力；

鼓励培养交流方面的专门人才和发展情报基础结构；

继续促进公众接触交流工具和进一步参与传播工具的实际应用和管理；

- (j) 10.1 “发展和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

为文化发展领域的概念的澄清和术语标准化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

(a) 与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机构和计划署合作，以便使本组织在文化和交流领域的活动扩大范围和更加有效；

(b) 为使计划得以实施，设法取得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文化和交流领域方面有关专业组织的积极协助；

(c) 在有关文化和交流的活动中，特别注意那些具有增殖效果、能被会员国之间根据其各自需要而进行的其他国际合作行动予以扩展的活动；

4. 建议总干事在执行计划过程中，特别注意那些表现出文化领域和交流领域汇合现象的活动，以便汇集必要的资料，对综合研究此问题的方法进行评价，同时尤其要考虑到文化和交流本身的前景；

5. 请总干事在准备1984—1989年中期规划和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时候考虑到这个评价。

4 / 0 2

威尼斯跨文化音乐学校

大会，

考虑到旨在就世界上各大派音乐传统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威尼斯跨文化音乐学校的活动，

考虑到这是一座可以在其中研究一切非西方的重要音乐传统的高度专门化学校，而威尼斯跨文化音乐学校因此满足了日益增多的研究者和大学生的需要和愿望，

回顾该校通过各种音乐传统的教学，对批判地接受和尊重现有一切文化传统作出了贡献，并且有助于保存一项巨大的文化遗产，这些目标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中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还回顾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对该校活动的关心，

请总干事对威尼斯跨文化音乐学校予以支持，同时促进实施该校得以继续进行其活动之计划。

4 / 0 3

援助非洲文化协会

大会，

考虑到文化特性是各国人民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一份独特贡献，

考虑到文化在一切发展项目中占据的突出地位，

考虑到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参与同其他人民的文化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必要性，

考虑到各国人民对其自身历史和现状的更好了解不仅对其本身、而且对国际社会都是和平的一种保证，

考虑到近几十年间非洲文化协会为帮助非洲和黑人世界的人民认识他们文化根源的价值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1966年和1977年的世界非洲黑人艺术节在复兴非洲和黑人世界的文化艺术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非洲文化协会在组织1956年和1959年黑人作家和艺术家会议以及其它同类活动中所发挥的文化唤醒作用，

满意并感激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非洲文化和语言方面，特别是在最近出版两卷非洲通史方面的有效行动，

1. 要求非洲国家尽一切努力实现和非洲文化有关的下列重大项目：
 - (a) 建造一个黑非洲文化文献和研究综合中心或“非洲存在大厦”，
 - (b) 编制黑人民族和文明地图，
 - (c) 不久要组织的第三届世界非洲黑人艺术节；
2. 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各种最合适的途径对实现上述项目提供合作与帮助；
3. 要求教科文组织一如既往，继续以最适当的方式对非洲文化协会的项目提供帮助。

4 / 0 4

非洲语言和口头传说中心

大会，

考虑到对黑非洲不同文化区域及其接触地区的研究结论将严格确定实施“系统研究口头传说和促进非洲语言使之成为文化媒介和终身教育工具十年计划”的适当和有效的地理文化范围，

考虑到在这方面现存的非洲地区和分地区中心，如非洲文化研究所建于达喀尔的机构“文化发展研究和文献地区中心（CREDEC），设在桑给巴尔的“东非口头传说研究中心”（EACROTANAL），设在雅温得的“口头传说和实用语言学研究和文献中心”（CERDOTOLA），设在尼亚美的“通过口头传说研究语言和历史中心”（CELHTO）等机构都将能以其各自的计划给予教科文组织以宝贵协助，

考虑到有识别地搜集和处理口头传说中富有意义的成份对于这样一项计划的重要性，此项工作应由富有经验和称职的人承担，

1. 请有关研究非洲黑人文化特性和动态以及口头传说和非洲语言的各个国家的、分地区与地区的专门中心协调其行动，以便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作出更有效的贡献，
2. 建议总干事
 - (a) 鼓励和支持非洲各地区和分地区的语言、口头传说、非洲文化历史与基础研究中心协调计划，同时尽量举办研究班以评价这些中心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所作的贡献及其今后作贡献

的实际方式；

- (b) 继续在知识、技术和财政上帮助和支持非洲文化研究所的专业培训计划，并与非洲文化研究所合作共同组织专事鉴定、搜集、处理非洲文化有意义成份的工作人员培训班。

4 / 0 5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大会，

获悉总干事关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在1978年4月到1980年3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非常满意地了解到该基金会已能履行和实践其章程中所规定的目标和参与标准，并能灵活地对实施促进文化的92个项目作出贡献，

了解到一些政府和公私机构提供了新捐助，而且基金投资的收入已能应付人员及行政开支并能为一大部分业务活动提供经费，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该基金会决定发起一场世界性的运动制造供收藏的硬币，其收益将用来为文化项目提供经费，

注意到秘书处收到日益增多的援助要求，这证明文化经费方面存在着大量未能满足的需要，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该基金的资金总额，以使其能满足对其提出的要求，

确信该基金在促进对文化特性的尊重和鉴赏方面，在促进对文化在整个发展事业中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认为该基金能够为谋求新国际秩序作出有效的贡献，
2. 赞赏总干事所取得的进展和对该基金会的活动所提供的知识性和实用性的帮助；
3. 赞赏行政理事会为扩大该基金会的行动所开展的工作；
4. 急切吁请各会员国、公私机构以及个人，支持该基金会，并根据各自的可能，以实际行动为增加基金的财政来源作出贡献。

4 / 0 6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大会，

回顾其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已有 54 个会员国批准或接受这一公约，

注意到该公约现在可以被看成是所有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财产的公约、建议和决议中的一个主要文件，

考虑到鉴定、维护、保护和展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所有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对这种遗产的威胁正在不断增加，

注意到该公约是教科文组织迄今所提出的最令人鼓舞、最富有想象力和最成功的计划之一，

考虑到该公约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里正吸引着公众的日益增长的兴趣和支持，

注意到该公约第 14 条要求教科文组织对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要求委员会给予技术和筹备方面的帮助与合作的请求在数目上和复杂性上正在增加；然而目前对该公约在管理上还没有常设的专职的教科文组织的专业和秘书事务方面的支助，

回顾世界遗产委员会最近开会强调需要给予世界遗产基金更大的支助并且敦促教科文组织大会在今后为单个古迹筹集基金时予以特别注意，

1. 坚决建议教科文组织中尚未签署《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会员国尽快批准或接受该公约，以便给予这些遗产以最大程度的保护；
2. 鼓励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通过对世界遗产基金捐款和在自己国家里开展捐款运动来帮助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
3. 请总干事尽可能采取能加强管理该公约所定计划的措施并开展对公众的宣传工作以便让人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活动，从而使公约的目标得以有效而充分地实现。

4 / 0 7

邀请罗马教廷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大会，

注意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21 C / 87）中认为，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梵蒂冈市加以保护是可取的。

回顾在作为《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缔约国之一的罗马教廷倡议下，上述《公约》规定给予梵蒂冈市特别保护，认为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32条之规定，凡受邀列席其大会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非会员国，均可加入该《公约》，
决定邀请罗马教廷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4 / 0 8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灾害

大会，

考虑到鉴于古往今来的经验及各国文化遗产受到灾害的威胁、损害或破坏的潜在危险，各种灾难和其他的巨大灾害，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恶劣气候、洪水、激流、狂风、雪崩、地陷和山崩、火灾与爆炸等等对文化遗产是一种巨大而经常的威胁和危险，

深信如果教科文组织任何会员国在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范围内，个别或集体地采取适当行动和措施，则其文化遗产将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免遭各种灾难和其巨大灾害的破坏。这些途径如：

- (a) 采取能够预防或减轻各种灾害影响的保护文化遗产的预防性措施；
- (b) 在文化遗产受到紧急威胁或危险的情况下，采取能够立即作好准备，准备采取联合行动的保护措施，
- (c) 当灾害发生时，采取挽救文化遗产的措施；
- (d) 采取能够减轻或消除这些灾害对文化遗产或对其最接近环境产生的影响的措施，此种措施应由各国保护文化遗产的国立专业机构采取，并由其他专业机构（组织）或科学机构（组织）、国家机关以及人民给予协助、合作和援助，

考虑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和《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1976年），规定了某些措施，以便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遗迹，并考虑到保护它们不遭受各种灾难和其他巨大灾害还需要其他专门的和紧急的措施，要有效地实施这些措施则需要制订国际性的规章，

深信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和财政及其他的可能性，教科文组织各理事机构将作新的努力以便在各会员国、各有关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与组织协作、合作以及援助下，促进和扩大保护文化遗产不受各种灾难和巨大灾害，

请总干事准备一份关于保护文化遗产不受各种灾难和巨大灾害的技术与法律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于1983年提交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

4 / 0 9

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I

大会，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21C/83)，

1. 欢迎在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各会员国所表示的关注，很多会员国以该会员国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2. 进一步欢迎各有关方面，包括专家之间，建立了真正的对话；
3. 希望此种对话能继续下去，并在同样的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气氛里得到加强，以便尽最大可能保护每种文化特性的组成部分；
4. 赞同该委员会提出的，载于其报告第34段中的建议；
5. 请总干事尽快实施该委员会制定的工作程序；
6. 请各有关会员国在它们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并跟该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保证，特别是从技术方面，最有效地贯彻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7.6/5。

II (1)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7.6/5，在此决议中，大会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这一部分决议。

会章程，

7. 根据该章程第2条，选举下列十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¹⁾

安哥拉	墨西哥
厄瓜多尔	巴基斯坦
加纳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洪都拉斯	也门

4 / 10

保护努比亚古迹的国际运动

大会，

审议了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和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21 C / 82)，

对抢救努比亚古迹和有关考古活动的高度技术水平表示满意，

对各会员国、机构、个人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捐助表示感谢，

还满意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下在不少国家组织埃及古物展览之后信托基金收到的巨额捐款。

1. 感谢埃及政府发起抢救其领土内的努比亚古迹并坚决而巧妙地执行了这项困难的任务，并赞赏埃及人民使这一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得以保存的一贯献身精神；
2. 还感谢苏丹政府和人民为确保其领土内的努比亚古迹得到保护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及其给予世界一些国家进行的一项最重要的考古挖掘和调查的不断支持；
3. 注意到保护努比亚古迹和最近的菲莱庙宇的工作已经胜利完成；
4. 为这一杰出成就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参与该运动的所有会员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运动执行委员

(1) 第二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结束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比利时	古巴	法国	尼日利亚	泰国
刚果	丹麦	黎巴嫩	塞内加尔	南斯拉夫

会祝贺。

4 / 1 1

阿斯旺和开罗博物馆

大会，

I

注意到关于教科文组织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在阿斯旺建造一个博物馆，在开罗建造一个新的埃及文物国家博物馆的总干事报告（21 C / 84），

忆及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 / 7.6 / 12，

满意地注意到为在阿斯旺和开罗建造博物馆而进行的准备工作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这两个博物馆旨在保存和使之完善的遗产在历史上和文化上特有的重要性，

1. 授权总干事一俟：

- (a) 同埃及政府拟订出执行这两个博物馆项目的方法；
- (b) 每个博物馆的最终计划和费用估算经执行委员会建议通过并获埃及政府和总干事批准；

就同会员国政府、准会员、有关机构、公共基金会和私人基金会接触，为在阿斯旺建造努比亚博物馆，在开罗建造新的埃及文物国家博物馆以及提供工作人员培训设施方面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

II

还忆及其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保护努比亚文物运动国际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4.4 2 1，

赞赏该委员会为抢救和保护努比亚古迹所作的极其宝贵的工作，确认执行委员会在阿斯旺建造努比亚博物馆和在开罗建造埃及文物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行动新阶段能发挥重要作用，

- 2. 决定该委员会定名为“旨在阿斯旺建造努比亚博物馆和在开罗建造埃及文物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由指派的十五名委员组成，任期两年，并可展期到上述项目完成

为止，但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委员将任职至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止；

3. 还决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委员会须就在阿斯旺和开罗建造博物馆的业务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尤其是关于：
- (i) 保持该项事业的国际性和工作的协调；
 - (ii) 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信托基金的拨款情况；
 - (iii) 促进活动；
 - (iv) 总干事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 (b) 委员会须就下述方面进行审议，必要时提出看法和建议：
- (i) 同建立博物馆有关的业务活动计划、合同草案和估算，以及有关的支付凭证；
 - (ii) 总干事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定期报告；
- (c) 委员会须就如何召集其会议制订并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选出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埃及	荷兰
比利时	厄瓜多尔	苏丹
巴西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中国	法国	多哥
象牙海岸	意大利	扎伊尔

4 / 12

保护文化遗产的新运动

大会，

考虑到由古迹和遗址构成的文化遗产对人类历史和文明的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实施一项保护、保存、修复和利用古迹和遗址的计划的必要性，

1. 授权总干事：

(1) 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a) 在文件 21 C / 5 专题 4 / 7.6 / 0 4 项下，列入下列项目，这些项目的执行将取决于正常预算或预算外财源的可使用资金：

- (i) 哈瓦那城 (古巴) 内名为 “老广场” (Plaza Vieja) 的建筑群；
- (ii) 瓦迪哈德拉穆特 (Wadi Hadramaout) 的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价值的古迹和遗址，特别是希巴姆 (Shibam) 城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的建筑遗产；
- (iii) 戈雷梅 (Goreme) 建筑群 (卡帕多西亚)，伊斯坦布尔的古城区和古迹，包括名为 “金角” 的地区 (土耳其)；
- (iv) 帕哈普尔·维哈拉 (Paharpur Vihara) 的古迹和遗址，以及巴吉尔哈特 (Bagerhat) 古清真寺城的古迹和遗址，特别是锡特·格巴特 (Shait Gumbad) 清真寺和该遗址的一个考古公园 (孟加拉国)
- (v) 萨那古城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b) 与有关政府合作在可支配资金的限度内进行必要的技术研究以便定出有关每个项目的详细行动规划并确定国际运动形式的促进方式；

2. 请总干事在未来的财务期间向执行局提交有关取得成果的报告。

4 / 1 3 保护蒂尔古迹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关于保护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的资料性文件，考虑到执行局在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2 已提请大会注意保护其遗物对人类文化遗产至关重要的整个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的必要性，以便大会就采取适当措施作出决定，

考虑到蒂尔古迹因此应置于教科文组织保护之下 (《海牙公约》第 8

条及该公约执行条例第13条)，

注意到由关心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所处危险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保护蒂尔国际委员会已经成立，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关于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已经发生的毁坏和存在继续毁坏的严重威胁的说明，

1. 祝贺总干事为保存这一遗址及其无法估价的遗物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请他运用他所具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活动；
2. 授权总干事在预算概算许可的范围内，任命一位关于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文化遗产的顾问，其职责向总干事提供情况并帮助一切有关人员确定为保护和保存这一属于各种文明的文化遗产而需采取的紧急措施。

4 / 14

保存耶路撒冷文化财产

大会，

回顾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及其关于保护和保存具有历史和科学价值的世界古迹遗产的目标，

考虑到耶路撒冷城的文化财产不仅对直接有关的国家，而且对整个人类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财产在文化、历史和宗教方面都具备独特的价值，

回顾联合国大会1967年7月4日的决议2253 (ES-V)和1967年7月14日的决议2254 (ES-V)；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撤销其关于改变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并在今后不再采取任何类似行动，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8C/决议3.427、19C/决议4.129和20C/决议4/7.6/13，考虑到安理会1980年8月20日的478号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通过“基本法”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从而增加了以色列为阻挠教科文组织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继续活动而屡屡设置的障碍，

1. 重申大会和执行局所采取的关于耶路撒冷城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2. 强烈遣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3. 赞同 1980年8月20日的安全理事会的478号决议，按此，安全理事会：

“最严厉地遣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规定，特别是最近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

4. 请会员国拒绝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改变，不采取涉及承认这种改变的任何行动；
5. 请执行局研究耶路撒冷情况的演变，并按照《组织法》赋予它的特权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
6. 请总干事经常注意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7. 建议世界遗产委员会加紧将耶路撒冷城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并考虑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8. 感谢总干事在执行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案方面作出的努力；
9.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一三届会议时，报告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
10.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

深信举行重大历史事件周年的国际纪念活动是教科文组织在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互相了解和合作方面，为实行其组织法所表述的任务和宗旨而作 的一项重大贡献，

回顾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给人类发展留下深刻印记的名人和历史

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4.3 5 1，

考虑到基辅城——为东斯拉夫人民的文明和文化发展奠基的最古老的斯拉夫城市之一的建城 1500 周年于 1982 年来临，

承认斯拉夫文明对世界文化发展及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相互丰富方面所作的珍贵贡献，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参与纪念基辅建城 1500 周年的活动，并利用传播工具使会员国的舆论和学术文化界注意此项活动；
2. 责成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利用教科文组织所拥有的现有传播工具和其它手段对基辅城 1500 周年广为宣传。

4 / 1 6

保加利亚国一千三百周年纪念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就本组织的职权范围使世界舆论了解各会员国的历史、成就和正面经验，特别是各会员国对人类文化发展的贡献，

根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庆祝对人类文化和文明的发展作出过贡献的重大历史事件和杰出人物的周年纪念日的决议，

承认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保加利亚在其存在的一千三百年期间对世界历史和文化进程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深信庆祝保加利亚建国一千三百周年将有助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更好了解，

1.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适当的方式庆祝这一周年纪念日；
2. 请总干事促进和支持旨在庆祝保加利亚建国一千三百周年的计划活动，并支持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

4 / 1 7

庆祝毕加索一百周年诞辰

大会，

考虑到1981年10月25日是巴勃罗·鲁伊斯·毕加索在西班牙

马拉加市诞生一百周年，

考虑到毕加索作品的普遍意义及其对当代艺术演变和改造的重大影响，回顾毕加索对于发展和平与增进国际了解所作的伦理、教育和文化方面的贡献，

请总干事尽量使教科文组织对庆祝这个百年纪念作出重大贡献并积极参与将要在西班牙——尤其是毕加索的诞生地以及西班牙其他一些城市——所举行的纪念活动。

4 / 1 8

庆祝贝洛·巴尔托克一百周年诞辰

大会，

考虑到1981年全世界将庆祝作曲家贝洛·巴尔托克诞生一百周年，考虑到巴尔托克的作品不仅对他的祖国匈牙利的音乐，而且对全世界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因为他在各国的民间音乐——首先是他本国的民间音乐中——找到了自由和自发的灵感的源泉，这不仅滋养和更新了他自己的音乐，而且成了匈牙利和其他国家作品的典范，

考虑到巴尔托克的作品已成为人类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

强调巴尔托克在其艺术和生活中始终为争取进步，反对非人道行为、反对希特勒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而斗争，直至尽其力量为止，并于1940年实行自愿流放，

强调巴尔托克的作品作为一个整体为人类事业，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作出了贡献，

1. 请各会员国

- (a) 在各自国家以相称的方式纪念贝洛·巴尔托克诞生一百周年；
- (b) 给予国际音乐组织以有效的援助，以利于它们参与纪念巴尔托克诞辰的活动；

2. 请总干事将这一纪念活动通知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并鼓励它们按此决议的精神行事。

4 / 1 9

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

大会，

重申其恪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中宣布的原则，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并且第二十九条还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所有其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同样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规定：“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

再忆及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组织法》第一条），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交流领域的使命与作用，并回顾大会以往就此问题进行的商议，特别是其第二十届会议（1978年）通过的决议4/9.1/2和4/9.1/3。

注意到其它政府间、地区和国际组织进一步重视交流的问题和需要，特别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它曾在科伦坡最高级会议（1976年）宣言中确认：“新闻与大众交流领域的新国际秩序和新国际经济秩序同等重要”并且当不结盟运动发现在各国家新闻机构的发展中已取得进展时，它在哈瓦那最高级会议（1979）宣言中又着重指出，“新闻领域的合作一般是争取建立新型国际关系，特别是建立新的国际新闻秩序的斗争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回顾总干事依照大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年）上通过的决议100，设立了一个由十六位以个人名义出席的杰出人士组成的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能够完全独立地完成其任务

并起草了一份以“一个世界，许多声音”为题出版的最后报告，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发表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报告不仅引起十分广泛、强烈的思考活动，而且同时推动职业界和公众参加目前的辩论，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结论的报告（21 C / 85）大大有利于就交流问题和与此有关的本组织计划的各个不同方面所进行的商议，

意识到无论是在个人之间、国家之间或人民之间，还是少数民族或各个社会、人种和文化集团之间的交流，在加强其手段、改进其做法的前提下，能够而且应该对个人的充分发展和集体发展、对确认国家和文化特性、对加强民主、对教育、科学和文化的进步以及对国际关系的积极变化和国际合作的扩大作出更多的贡献，

I

1. 感谢总干事为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手段；
2. 就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主席肖恩·麦克布赖德及委员会全体成员所完成的工作之质量、他们表现出来的远见和他们为在规定的期限之内为达到给他们指定的目标而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II

3. 认为发表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报告是对情报和交流问题研究的一个宝贵贡献；
4. 承认该报告已识别最有意义的情报和交流问题中的许多问题，表达了人们在不同级别对此提出的某些疑问，并指出了一些方向，按照这些方向将有可能着手进行旨在求得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的行动；
5. 强调指出该报告迄今为止所引起的辩论表明国际社会正在意识到情报和交流问题的普遍性和在这方面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利益的一致性的增长；
6. 希望这一辩论随着各项建议所涉及的全体对象的参加，特别是“各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政策和规划的负责人、传播工具和各专

业机构、研究人员、交流的实际工作人员、有组织的社会集团和广大公众”的参加而继续进行并深入展开，因为交流具有各种形式并且涉及所有社会的广泛领域；

7. 欢迎总干事就尽可能广泛传播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8. 同意总干事对该委员会最后报告所作的评论，特别是以下评论，总干事在其中确认，某些结论“可能立即生效，而其它的结论则耍有一定的手段或进行期限或长或短的研究”；
9. 认为该报告和各项建议对于在秘书处、各会员国和各专业协会内继续审议、分析和研究情报和交流问题是一种可贵的促进。

III

10. 请各会员国

- (a) 进行广泛传播报告的工作和研究委员会批准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和结论值得所有会员国给予注意；
- (b) 详细研究最后报告，尤其是其中的建议并把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和意见及时报告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使他准备第二个中期规划（1984—1989年）时，有可能对这些评论和意见加以利用；
- (c) 在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交流方面的能力时，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并切记在确定和实施国家政策及制度以及在鉴别和消除阻碍情报与交流发展的障碍时，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的多样性，要求不同的解决方法；
- (d) 也要考虑到必须维护言论、表达和新闻自由；必须保证人民得以尽可能广泛民主地运用传播工具；还必须把交流作为不可分割部分，纳入一切发展战略中；
- (e) 促进交流基础结构的发展，同时特别注意更合理地调整电信、邮政及其它费率，并配合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系统其它主管机构，确定更加公平地使用如电磁谱和同步轨道这类有限自然资源的条件；

IV

- 1 1. 请各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的、政府间、非政府和专业机构
- (a) 注意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批准的提议并向总干事提出他们的评论和意见；
 - (b) 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为解决最迫切的情报与交流问题作出贡献；

V

- 1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和交流方面表现非常积极，它在审议和解决在此领域提出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1 3. 请总干事落实在他关于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结论的报告里所提出的建议，尤其要：
- (a) 在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继续促进传播委员会的报告，为此同时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给予援助；
 - (b) 向有关的国际性和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转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以便使上述组织能研究它们可能付诸实施的措施；
 - (c) 在执行 1981—1983 年计划的期间，尽可能地重视委员会能迅速付诸实施的建议；
 - (d) 考虑在未来的计划中继续研究这样的一些交流问题，这些问题或是资料尚不足，或是没引起委员会足够重视再或作为实施全国、地区或国际行动方式的基础是值得研究的；
 - (e) 研究教科文组织运用何种方法可为希望更好地了解各会员国的文化和社会、政治、经济的现状的新闻专业人员提供帮助，例如：为记者举办以这些国家的文化、社会、和历史为主题的研究班；
 - (f) 研究是否可能给予计划主管部门符合其在会员国眼中所占据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的位置和地位；
 - (g) 在拟定下一个中期规划时，尽量考虑到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对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一切来自于关心交流问题的其它专业组织的建议；

- (h) 进行或促使进行为拟定旨在建立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的具体和实际的建议所必需的研究和分析并为此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

VI

1 4. 认为：

- (a) 此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可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上：
- (i) 消除成为目前局势特点的不平衡和不平等；
 - (i i) 消除某些公私垄断和极端集中的消极作用；
 - (i i i) 取消对自由交流及更广泛、更平衡地传播情报和思想的内外障碍；
 - (i v) 情报来源和渠道的多样性；
 - (v) 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
 - (v i) 记者及一切交流手段的专业人员的自由，这是与责任不可分离的自由；
 - (v i i) 发展中国家改善其自身状况的能力，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加强装备，培训干部，改进基础结构并使新闻与交流工具能适合于各自的需要和愿望；
 - (v i i i) 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这些目标诚恳愿望；
 - (i x) 尊重文化特性及尊重各国把其利益、愿望和其社会文化价值告知世界公众舆论的权利；
 - (x) 尊重各国人民在公正、公平及互利的基础上参加国际情报交流的权利；
 - (x i) 尊重公众、种族与社会集团以及个人获得情报的来源，并积极参与交流过程的权利；
- (b) 此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应建立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基础上，这些原则已载入联合国宪章；
- (c) 鉴于社会、政治、文化以及经济的条件在这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在同一国家内部的这个集团与另一个集团的差别，情报与交流问题的解决方式的多样化是必要的；

15. 希望教科文组织通过其短期和中期的活动来表示它愿意为澄清、深化和落实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的观念作出贡献。

4 / 20

实施《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

意识到现代传播工具在个人和各国人民的生活中、在交流、教育和情报以及在实现《组织法》为教科文组织规定的崇高目标等方面所起的巨大的和日益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考虑到各国人民之间，个人之间进行交流要成为对所有人都有利的相互过程，教科文组织除了应该在维持和平和安全方面作出贡献外，还应该促进通过文字和图象自由交流思想，以及使各民族都能读到它们之中的每一国民族的出版物，

1.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国家的舆论界、记者和其他从事传播业务的人员更广泛地了解这一宣言，并尽可能用多种语言印行此宣言文本，如果现在尚未做到这一点的话，
2.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记者和传播机构的其它专业人员及他们的职业组织为实施上述教科文组织的宣言作出积极的贡献；
3. 请各会员国，根据其宪法规定，并请与教科文组织有合作关系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把它们就实施宣言中提及的原则的方式所掌握的一切情报告知总干事；
4. 请总干事
 - (a) 用尽可能多的语言，尽最大可能传播1978年关于传播工具的宣言；
 - (b) 确保教科文组织在交流方面的计划建立在宣言所宣称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c) 1983年于宣言通过五周年之际召开一国际大会(第Ⅳ类)以促进宣言的实施,大会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

5. 请总干事在收集到的资料及他所掌握的其它所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宣言确定的原则的实施进行整体研究并将此研究纳入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本组织活动报告中。

4 / 2 1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 / 9.1 / 3,其中主张建立一个“更为公正、更为有效的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

意识到《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注意到1976年7月在圣约瑟、1979年2月在吉隆坡和1980年7月在雅温得召开的交流政策政府间会议的宣言和建议,

还回顾到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 / 9.4 / 2要求总干事鼓励和加强发展交流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政府代表规划会议以便提出就交流的发展、活动、需要和规划进行系统磋商的体制安排的建议,

赞赏总干事及时地于1980年4月在巴黎召开了交流发展活动、需要和计划合作政府间会议(DEVCOM),

注意到政府间会议的建议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一个为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设立国际交流发展计划(IPDC)的项目,

充分考虑到提交给本届大会题为“交流发展活动、需要和计划合作政府间会议总干事报告及建议”(21C / 86)的文件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针,

强调这一国际计划目的在于对交流基础结构的发展加强合作和协助并减少各国在交流方面的差距,它应当成为建立“更为公正、更为有效的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这一工作的一部分,

I

1. 批准政府间会议(交流发展活动、需要和计划合作政府间会议,

1980年4月)上一致通过的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建议案,其内容见本决议附件;

II

2. 决定,

- (a) 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根据规定计划目标和活动领域以及规定使其很好发挥作用之必要措施的上述建议案的第三至第六节条款,设立一项国际交流发展计划(IPDC);
- (b) 毫不拖延地建立起上述建议第五和第六节中提到的适当的资金和资源系统;
- (c)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 (d) 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并根据适当的原则选出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理事会,作为对大会负责的、执行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各项目标的协调机构;

III

3.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依靠自己力量的措施,以加强发展交流设施和活动;并进一步请这些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机构在发展交流方面彼此广泛合作和与教科文组织广泛合作,并支持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活动,因为完成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目标需要各有关人士和有关方面进行合作;

IV

4. 请总干事

- (a) 在现有计划活动和人员编制范围内(特别是在目标9.4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制订、扩大和高效率地实施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 (b) 根据理事会章程,尽快建立必要的秘书处协助政府间理事会工作;
- (c) 在批准的1981—1983年正常预算范围内,提供开展和实施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最初阶段工作所需的1,750,000美元;
- (d) 采取必要行动,以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参加的机

构间工作组，因为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组织及具有这方面职权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团体之间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对圆满实施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至为重要；

- (e) 与政府间理事会协商作出适当安排，调动本国际计划所需的资金，并争取从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获得捐款；
- (f) 要与政府间理事会进行磋商以研究除其他办法之外是否可能把有关的资金和资源系统提到设于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的国际基金的地位；

V

5. 表示希望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与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业务界和其他方面为扩大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资源提供资金、人员、物资、技术和培训手段方面的支援，以便迅速而圆满地实施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6. 请政府间理事会根据章程第11条，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就其活动情况提出第一次报告；
7. 表示深信逐步实施这些建议是建成“更为公正、更为有效的世界情报和交流新秩序”的一个重要阶段。

VI

8.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段选举⁽¹⁾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拿大
沙特阿拉伯	中 国
阿根廷	古 巴
奥地利	埃 及
孟加拉国	美利坚合众国
贝 宁	法 国

(1) 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加 蓬	秘 鲁
印 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伊拉克	塞内加尔
日 本	斯里兰卡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桑比克	突尼斯
尼加拉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挪 威	民主也门
荷 兰	南斯拉夫
	扎伊尔

9.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3段决定⁽¹⁾理事会上列成员的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尼日利亚
阿根廷	挪 威
贝 宁	荷 兰
加拿大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古 巴	塞内加尔
埃 及	突尼斯
法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附件 I

由交流发展活动、需要和计划合作政府间会议（巴黎，1980年4月14至21日通过的关于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建议

大会。

(1) 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1. 意识到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对于促进政治、经济、社会、科学、教育和文化的进步，加强相互了解，巩固国际和平，捍卫国家主权和文化特性等方面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
2.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和所有国家之总发展的各种概念。目标及结果与社会交流的各种系统、做法、手段及基本设施之间的密切联系，
3. 注意到在交流的大部分领域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同时在工艺技术、业务、设备和财政等方面存在的不幸的依附状况及严重的不平等，并注意到为在新闻方面的国际关系中取得更大的参与权、实行民主化，并为消灭殖民主义残余而提出的种种要求，
4. 同时注意到各国之间新闻流通尚存在许多缺点，
5. 重申必须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交流方面所处的依附状况，保证所有合作者之间新闻更广泛、更均衡地流通和传播，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性和获取新闻的自由，
6. 强调各项目标之追求及前面所述各种障碍之克服，仍然有赖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交流的各个不同领域的的能力，
7. 强调正如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中所指出的，必须建立国际新闻和交流的新秩序，
8. 认为发展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平等、公正、互利及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意识到群众性的新闻和交流手段对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促进普遍地尊重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方面能够做出的基本贡献，
9. 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不应受政治方面的考虑限制，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条件，以帮助其更好地掌握现代交流技术，
10.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尤其是该宣言的第6条。根据该条款，为了在新闻流通方面实现新的平衡，保证更充分的互利，极为重要的是，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机构“应具备条件与手段来加强和扩大本身的力量并相互彼此合作以及与发达国家的新闻机构进行合作”。

- 1 1.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4 / 9.4 / 2. 此决议要求总干事加强和鼓励发展交流，组织协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工艺技术及其它手段，以便保证各种新闻自由地流通和更广泛、更平衡地交流并为此请总干事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后，一旦可能就召集各国政府的代表举行一次规划会议，就发展交流之各种活动、需要和计划，提出系统的协商组织措施，
- 1 2. 回顾某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包含技术合作和实际援助的承诺，
- 1 3. 同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交流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所确定的方针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 1 4.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 3 4 / 181 决议，根据该决议之条款请求总干事在各种可能性中研究在教科文组织帮助下设立国际交流发展基金的可能性，
- 1 5. 同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3 4 / 182 决议特别承认教科文组织在群众性新闻和交流领域以及在执行与此有关的各项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的中心作用，
- 1 6.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对新闻和交流的不同方面感兴趣并对发展各种交流系统的业务活动做出贡献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1 7. 回顾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好几个机构在发展交流方面已经发挥了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讯联盟已承担建立一个世界综合电讯网，
- 1 8. 重申为了缩小各个国家内部和各个国家之间在交流方面现有的差距，必须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基本设施、设备、培训计划以及其他各种资源和手段，以加强编制和发播信息的内源能力，
- 1 9. 认识到所有国家必须最充分地利用相互协商、合作和双边或多边援助的一切可能的形式，以便加速发展和改善交流和新闻系统，
- 2 0. 注意到在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交流方面纠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状况，国际大家庭中已显示出某些

团结互助的迹象，希望把这种建设性的团结互助的迹象变成具体行动，

- 2 1. 指出各不同国家之间交流方面现有的差距，仅仅通过物质方面发展基本设施和培养专门人材的手段、以及仅仅通过转让知识和工艺技术是不可能消除的，要解决这一问题还必须克服政治、意识形态、心理、经济及技术诸方面阻碍发展各国独立的交流系统、阻碍新闻更自由、更广泛、更均衡传播的全部障碍，

I

建议会员国在考虑发展交流方面本身的目标和优先项目时，

- (i) 推动在国家一级与地区一级制订发展交流方面的总政策，以便于调动可用的人力和物力，并保证其使用的严密协调与计划化，
- (ii) 在国家投资规划与发展交流计划中，确定那些值得享有国际和国家有关机构的支持与财政支助的优先领域；
- (iii) 在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项目中，预先考虑为了购置、安装和使用符合于业务需要的各种不同的通讯与交流工具所必须的手段，以及为了生产电讯与情报器材装备所必须的手段；
- (iv) 促进建立与加强器材与后勤方面的适当的交流系统，同时不要忘记内源发展的要求；
- (v)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比过去更有效地克服各种各样妨碍造成有利于新闻更自由流通和更均衡交换的条件的政治、经济、贸易、财政和技术上的障碍；
- (vi) 采取能促使发展中国家努力的各种主动行动，同时增加来自不同国家的资金并确保合理使用可动用的各国和国际的财源；
- (vii) 在它们的合作协议中，进一步给予上述方面以优先地位：建立或发展交流方面所必须的国家和区域的基础结构，改进业务与技术培训，以及建立能使新闻与文化产品更为平衡交换的生产结构；

- (vii) 显著增加下列技术援助方面的努力：培训、专家服务、装备、等等；

II

建议各国际性、地区性组织、尤其是属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 (i) 加强相互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发展交流方面的现存的与潜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为这些组织所共同追求的目标服务；
- (ii) 把补充资金用于新闻与交流计划，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建立能使他们以不太高的费用转发或接收各种信息的社会性交流的电讯或信息技术的基本设施或装备而作的努力；
- (iii) 为发展培训能掌握各种交流技术的专门干部与技术人员作出贡献；

III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 / 9.4 / 2，在下次届会上提交一个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建立国际交流发展的计划的草案供大会审批；

建议将下列主要目标订入此计划中：

- (i)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帮助它们拟订和执行发展新闻与交流的计划，以及帮助它们确定优先需要和优先发展领域；
- (ii)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交流政策与发展规划的同时，促进在这些国家中建立或加强为各个交流部门所必需的基本设施，而尤其为了增加交流手段对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内源发展的贡献，并为了有利于改善国际新闻交流；
- (iii) 对国家与国际一级新闻与交流方面的技术与财政的需要和资源进行分析；
- (iv) 保证在发展交流和与此有关的各种合作计划的有关方面之间，进行互相协商和更好的协调；

- (v) 研究获得为支持有关交流发展项目或项目组而必需的基金和其它财源现有的不管公共或私人的一切可能性；
- (vi) 使所提出的项目与它可能得到或认定的财政援助或其他来源联系起来；
- (vii) 根据规划和可能表达出来的共同兴趣，鼓励各种财政来源为实现这些项目作出贡献；
- (viii) 加强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电讯联盟（UIT）的合作与协调活动；
- (ix) 毫不延缓地对于促进通过发展交流方面地区一体化合作该会有助于此计划达到上述目标的可行的地区性机构安排给予特别重视；在这方面，应该鼓励由教科文组织帮助建立起来的地区交流机构对于在此计划范围内规划与执行区域项目起更大作用；
- (x) 为了便于最恰当地使用可支配的资源，给予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交流方面的咨询服务；
- (xi) 采取旨在引起各有关方面（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是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还是其他主管这些问题的公共或私人机构）关切在发展过程中交流所起的重要作用的主动行动；这将有助于调动为计划目标服务所必须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 (xii) 鼓励所有关心发展国家与国际交流的人最大限度地通力合作与协调；
- (xiii) 尤其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关于交换新闻、节目和经验的协定，鼓励无线电与电视机构、通讯社与记者协会等之间的合作与共同生产；
- (xiv) 对于发展新闻与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进行切实研究；

- (i)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由有 35 个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理事会协调，此理事会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公平的地理分配基础上选出，并对大会负责，而且实行轮换原则。政府间理事会将负责实行在本建议中规定的目标。它在商议中应着重求得协商一致。它将管理为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交流而拨给计划的基金，并将此基金根据它将规定的标准与优先原则拨给一些项目与计划；
- (i 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发展交流方面的活动的职业团体，密切配合政府间理事会的活动以便能为实现所追求的目标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请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于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设立与进行；
- (b) 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进行磋商以建立一个咨询机构，在此机构范围内，上述每个组织为发展交流而进行的努力都可得到协调一致；
- (c) 为政府间理事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条款和用于这方面的现行政程序，秘书处主任将根据政府间理事会的推荐，由总干事任命。

V

建议：为了保证国际交流发展计划令人满意地进行，向所有可能的来源，寻求补充资金：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与机构、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业务界和其它可提供帮助的来源；其形式可以是财政手段、人员、器材、技术和发展交流的培训手段。为此，应建立一个合适的财政与资源系统。

VI

请求总干事与政府间理事会协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调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所必须的资金并促使会员国与其它有关方面分担款项。

VII

表达如下的信念：这些建议的逐步实施是建立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与交流新秩序的进程的一个主要阶段。

附件 II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1 条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第 2 条

1. 理事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35 个会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必须保证平衡的地理分配和适当的轮换选举产生。
2. 理事会理事之任期自其被选出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第二届常会闭幕时止。
3. 尽管上述第 2 段条款之规定，第一次选举选出的 17 名理事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届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理事于第一次选举后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离任理事将由属同一地区组的理事替代。
4. 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
5. 理事会可就其组成向大会提出推荐。
6. 各会员国指定派往理事会的代表最好是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有关领域的专家。特别应在交流各领域任职的人士中，尤其在有关规划、研究或实施国家政策的各领域任职的人士中，或在这些领域从事国际合作活动的人士中遴选。

第 3 条

1. 理事会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常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可召开特别届会。
2. 投票表决时，理事会每一理事有一票表决权，但理事会任何会员国代表可配有一名或几名顾问，顾问名单最好应于理事会会议开幕前通知秘书处。

第 4 条

1. 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2. 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范围内建立任何适当的辅助机构，但其经费应有保证。

第5条

理事会在大会有关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决议范围内负责：

- (a) 指导此国际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 (b) 研究关于此计划发展和部署的建议；
- (c) 推荐此计划中各种活动或各组活动优先考虑的次序；
- (d) 检查和评价获得的成果和确定需要发展国际合作的主要领域；
- (e) 研究可使各会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方式；
- (f) 制定此计划筹措资金的适当制度；
- (g) 寻求为实施此计划和发展交流以利于求助此计划的国家所需要的资金。

第6条

1.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和以后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改变理事会组成时，理事会选出一名主席、三名付主席、一名报告人及其他成员三名，组成理事会主席团。
2. 主席团执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能。
3. 主席团可根据理事会绝大多数成员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主席团半数成员的要求，在理事会届会之间召开会议。

第7条

1. 非理事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或其辅助机构的一切会议。
2. 对此计划给予协助的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
3. 理事会确定可邀请其他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其工作，但无表决权的条件。理事会还确定可向特别有资格人士就属其主管领域的问题进行咨询的条件。

第8条

1.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由总干事管理，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供秘书处和必需的资金。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并按适用于本组织工作

人员任命的现行政程序，负责此计划的主任由总干事根据理事会推荐任命。

2. 在总干事的授权下秘书处负责实施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和理事会届会或主席团会议所必需的行政任务。

第 9 条

1. 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之日常开支从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提供的拨款中支付。
2. 各会员国代表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届会所需开支从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提供的拨款中支付。
3. 自愿捐款将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接受。

第 10 条

总干事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报告。总干事向大会报告执行此计划的情况，特别是与本组织正常计划和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活动相关联方面的执行情况。

第 11 条

理事会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其活动报告。

4 / 2 2

国际电信收费率

大会，

深信世界情报与交流新秩序要求一个更广泛与更均衡的新闻流通，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到发达国家的新闻流通，

相信建立一个一般发展中国家能担负得起的低费率结构是成功地进行一个国际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广泛新闻交换的关键，

意识到根据经验，各国电信机构收费高昂是广泛交换情报和互相了解的最大障碍，

意识到目前的商业费率（包括目前的新闻稿收费率）超出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传播机构（包括其本国通讯社）的财政能力，

深信为传播各种情报实行一种特别的低费率，是为发展中世界的多数传播机构提供财政能力使其能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接收和传递情报的先决条件，

回顾 1976年7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建议，即各不结盟国家政府实行“促进不结盟国家间情报迅速流通的适当而具有减让性费率结构”，分别由1976年8月在科伦坡和1979年9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通过予以实施（《宣言》第287段），

还回顾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1979年2月在吉隆坡召开的亚洲与大洋洲政府间交流政策会议的第15号建议，其中特别建议“若要实现合乎需要的新闻流通，全时双向专用电路每月费率以不超过200美元为宜”，

回顾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次不结盟国家新闻联合机构会议（1979年11月22日至24日）所一致通过的关于电信费的报告，该报告得到在巴格达举行的情报协调政府间理事会第四次会议（1980年6月）的批准并在马那瓜不结盟国家新闻联合机构大会第五次常会（1980年8月）上得以重申，

促请注意教科文组织工作组1980年6月在巴黎所作的题为《国际电信费结构》的报告，及其关于对发展中国家至少在以下三类应采用较低的发展新闻稿（DPBS）收费率的基本建议；

- (a) 50至65波特连续工作专用双工电传打字机电路的发展新闻稿收费率
(用于新闻传递)
- (b) 电话型电路的发展新闻稿收费率
(用于传递数据、图象、声音、传真或其组合)
- (c) 用于如下电视新闻交换的发展新闻稿收费率：
 - (a) 偶尔传递
 - (b) 特殊事件
 - (c) 每日正常传递和新闻交换

1. 建议会员国在最高一级作出必要的决策，以对真正的传播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的传播机构）实行切实可行的低费率，这种低费率应符合上述教科文组织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费率种类，各国政府在其主权范围内可就此作出决定；
2. 请总干事把此决议通告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国际通信卫星和国际人造地球卫星各组织，并寻求其协作。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统计⁽¹⁾

5/01

提倡版权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9.2（提倡版权和促进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活动，尤其是通过：

- (a) 加强执行《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订文本的条款，这一修订文本制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 (b) 特别重视由于创作和传播作品的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法律关系，以及日益增长的迅速获得情报的要求；
- (c) 促进保护各国的知识遗产；
- (d) 鼓励发展和加强版权方面的国家基础结构；
- (e) 成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国际联合服务处，以利于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原委托给国际版权中心的各项活动，除按《世界版权公约》第 V 3 条和第 V 4 条规定属其承担者外，都移交给联合服务处。

5/02

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初步研究报告

大会，

铭记《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有关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和国际公约的条例规定，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本组织的准则行动的决议 3 2.1，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 1 条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文化遗产之保存与维护……”，

1. 认为继续和发展为寻求避免歪曲篡改公有版权作品的途径和方法
 所须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是可取的；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拟制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5/03 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初步研究报告

大会，

铭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有关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的条例规定，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本组织的准则行动的决议32.1，

回顾民间创作，作为鉴别归属某个种族集团及某个民族集团的因素，也是文化遗产的首要因素，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参照文件21C/5目标9.2（版权）工作规划的第5022段，

1. 认为在国际条例范围内，确定旨在保护民间创作、保证其发展、使其免遭歪曲篡改的危险的措施是可取的；
2. 请总干事根据计划于1980年和1982年召开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成果，拟制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5/04 综合情报计划和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大会，

I

审议了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科技情报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UNISIST II）的报告，

1. 授权总干事执行构成综合情报计划（PGI）的各项活动以促进实现目标10.1（发展和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
2. 重申重点应放在发展情报基础结构和对情报人员和情报使用者进行实践和理论培训等活动上；
3. 明确指出旨在促进制订情报政策和规划，促进和推广方法、准则

和标准以及促进发展专门情报系统的各项活动，必须包括在计划中，作为旨在促进情报交换和转让的协调行动的必要条件；

4. 请总干事促进在情报领域执行 1979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 (CNUSTD) 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尤其是通过积极参与构思和建立一个世界和国际科技情报交换网，促进消除阻碍情报资料流通及其最佳使用的障碍和特别注意建立协调的国家和国际系统，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制订可从维也纳会议倡议的临时基金或从其他预算外财源获得资金的项目；
5. 强调指出，根据科技情报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 (UNISIST II) 的建议，必须重视下列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社会经济情报，采取面向使用者并考虑参与发展事业的集团多样性的方法，为方便会员国选择、修改和使用情报和交流尖端的技术而作出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情报领域的作用，以及必须继续改进作为在包括社会科学及其应用在内的各领域中发展情报系统和业务概念范畴的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II (1)

回顾第十九届会议决议 5.1 所批准、并经第二十届会议决议 36.1 所修改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 2 条，

6.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政府间理事会成员：⁽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地利

阿根廷

保加利亚

(1) 1980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第二十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成员为：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刚果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摩洛哥
墨西哥
乌干达
塞内加尔

芬 兰
法 国
印度尼西亚
毛里塔尼亚
尼 日 尔
尼日利亚

菲 律 宾
波 兰
多 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III

7. 决定把《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6条第1段改为：
“在进行理事会选举的大会届会后举行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开始时，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三名其他成员；由这些人组成理事会主席团”；
8. 进一步决定删去章程第6条第4段。

5/05

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并扩大有助于实现目标 10.2（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改进统计方法和技术以及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以应用于规划、研究、管理和评价工作）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应做到：

- (a) 有助于了解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情况和动向，尤其是为了确定国际合作的目标；
- (b) 以符合综合发展要求的多学科方法为基础，特别着眼于新国际经济秩序。

5/06

修订《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的初步研究报告

大 会，

铭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有关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的条例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本组织准则行动的决议 32.1，

请总干事就修订1964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化的建议》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准备一份初步研究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局，并在以后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6 计划支助机构⁽¹⁾

6/01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件机构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开展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件机构的工作。

6/0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大会，

授权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工作的开展，该办公室将根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方针的指示》，协调和实施出版方面的活动。

6/03 教科文组织公众宣传办公室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确保宣传工作的开展，以使所有会员国了解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和成就，并使公众更加关心本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加强国际了解与和平、促进人权和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而采取的行动。为此目的，将继续进行并加强下述活动：

- (a) 出版发行《教科文组织信使》和其他一切有关的印刷品和视听材料，对在发展中国家发行《教科文组织信使》新版本的特殊需要予以特别注意；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组织会议、宣传会议和文化活动；
- (c) 与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合作；
- (d) 实施教科文组织合作行动计划；
- (e) 实施教科文组织流通券计划；
- (f) 鼓励为名人和历史事件的周年纪念日举办庆祝活动。

6/04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为使公众舆论支持教科文组织并争取越来越多的团体参与它的事业而开展的运动日益重要，

忆及1978年4月举行的第一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世界大会一致决定成立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注意到这个世界联合会将于1981年正式成立，

1. 感谢总干事对世界俱乐部和协会及对世界联合会的创立，特别在贯彻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6/32方面所给予的道义支持和技术财政援助，
2.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决议200/6/32，以使世界联合会在最有效的工作，从而保证各社会文化阶层的青年、男人和妇女对教科文组织的协助，
3. 请各全国委员会加强对各自国家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的帮助，并全力支持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世界联合会的成立和工作。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¹⁾

7/01

总决议：着眼于国家的方法和地区合作；业务支助工作；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计划署的合作

大会，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总干事继续协调本组织与会员国，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与之订立协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各方面合作，同时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中，恪守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订的指示；
2. 授权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为会员国的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使用下列各项财源：
 - (a) 正常计划；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UD ）；
 - (c) 其他经费来源；
3. 为此，请总干事在国别计划的范围内，帮助制订并实施国家的、分地区的和地区的计划和项目，同时考虑到必须：
 - (a) 顾及各有关会员国在国家发展规划和计划里所表达的需要和愿望以及中期规划和大会通过的计划的各项方针；
 - (b) 尽可能广泛地争取有关国家的全国委员会、各机构和专家或这些国家所属地区的协助，并尽量利用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各种资源，以便有效、迅速和最经济地执行业务项目和计划；
 - (c) 注意使各有关政府对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和实施充分承担他们应尽的责任；
 - (d) 促进新的行动形式和方法，以利于实现符合会员国愿望和本组织宗旨与目标的内源发展；
4. 还请总干事：
 - (a) 采取措施加强地区和分地区的国际合作并提高其效率，同时考虑到各政府间会议，特别是各地区性会议的有关建议；
 - (b) 在欧洲，对实行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规定作出贡献；
 - (c) 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国家和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通过适当的机构协调和促进教科文组织的全部活动，鼓励对本组织的活动有进一步的了解并鼓励各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
5. 请总干事：
 - (a) 经常监督业务计划和项目的实施情况，以保证其正常进行，

并促进与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和机构交换这方面的情报，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所取得的经验；

- (b) 与各有关会员国合作，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有效地为发展计划和项目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 (i) 物色、挑选和招聘短期或长期需要的人员；
 - (ii) 以最为有利的条件，根据能使设备得到最充分利用的方式添置必要的设备；
 - (iii) 编制报告以充分有效地利用在业务活动范围内取得的经验；

6. 授权总干事：

- (a) 继续并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合作，旨在加强国际行动，以达到《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目标，并促进为社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致行动，以便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景下有助于会员国取得普遍进展；
- (b) 考虑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布谊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9月）通过的《行动计划》内所包括的各项建议，强化本组织在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行动；
- (c) 充分帮助实施与评价198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在教科文组织全部职权范围内，对联合国系统与此有关的全面行动提供本组织的支持；
- (d)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并根据其权限，帮助实施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CNUSTD/维也纳，1979年8月）的《行动纲领》，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罗马，1979年7月）通过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哥本哈根，1980年）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以及参加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和实施会议可能产生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 (e) 通过适当的机构，特别是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充分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行动，充分参加此系统为满足各会员国需要而实施的计划；

- (f) 参加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组织的“国际年”的有关活动；
- (g) 在属于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维持并加强与致力于发展的各国际、地区或国家的资助团体（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的合作。

7 / 0 2

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

大 会，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是解决这类国家所存在问题的一个主要补充环节，

肯定发展中国家之间真正的技术合作实际上要求所有谋求国际团结的活动家的参与，进行真正的技术合作需要财务上的巨大努力，而承负财务努力的不能只是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谊诺斯艾利斯会议（1978年8月—9月）和内罗毕会议（1980年5月）已作出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要建议，并邀请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真正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积极合作，特别是通过建立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合作网的方式已经作出的努力，

但是考虑到在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用于促进为发展而合作这一特殊而重要的方法的资金非常有限，因此，应注意最有效地使用这笔资金以便取得最大的催化和增殖作用，

1. 请各会员国在向本组织和预算外资金来源提出申请援助时，预先考虑到能够促进、发展和加强联合或合作行动的活动和项目；
2. 请总干事帮助各会员国确定本组织计划中最适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领域和活动，以及确定**加**强调动预算外的人力、技术及资金的手段，以便实施体现这类合作的行动。

7 / 0 3

对加勒比地区文伦飓风受灾国的援助

大 会，

获悉本世纪最强烈飓风之一—文伦飓风—，对加勒比地区，特别是圣

卢西亚、圣文森特、多米尼加、牙买加和海地造成了严重损失，尤其是学校房舍、家俱、材料及设备，遭受相当大的破坏，从而严重限制了受灾国受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的机会，

强调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对各国的成长和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注意到受灾国为估计损失程度业已作出努力，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已采取措施，拍摄一些受灾情况的影片，

以使国际意识到这些受灾国的极大需要，

鉴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110 EX/7.3，

请总干事：

- (a) 立即向受灾会员国提供专家服务，以便帮助这些国家紧急确定其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各种需要，
- (b) 研究获得必要资源的可能性，以帮助这些国家实施重建和恢复的计划。

7 / 0 4

在阿斯南地区地震后向阿尔及利亚提供援助⁽¹⁾

大 会，

获悉本组织一个会员国又一次在一场大规模的自然灾害之后遭受到的悲剧，对10月10日阿尔及利亚人民遭到的一场灾难，造成众多的死亡、巨大的痛苦和严重的破坏深感悲痛，

1. 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
2. 赞同执行局的决定 110 EX/7.3，这项决定请总干事设立教科文组织自然灾害援助帐户，并由总干事在类似的灾难发生之后提出紧急援助要求的情况下加以使用；
3. 紧急呼吁国际团结，迅速给这一帐户以具体的捐赠，以便采取紧急和大量的有利于受灾人民的行动；
4. 号召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在教科文组织所有职权范围内，向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尤其是重

(1) 1980年10月16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建遭到地震破坏和损坏的学校和科学文化机构；

5.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立即向阿尔及利亚当局提供一个专家组而采取的措施，这一专家组主要帮助测定受地震影响的建筑物的坚固性和检查诸如水坝之类的建筑物和桥隧工程的情况；
6. 请总干事：
 - (a) 继续作出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向阿尔及利亚当局提供紧急援助；
 - (b) 与阿尔及利亚当局一起研究为消除阿斯南灾害的悲惨后果而采取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 (c) 为此目的制订一个本组织为努力重建可能提供的各方面援助的总行动计划；
 - (d) 为执行这一计划动员本组织可支配的一切手段；
 - (e) 向各会员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舆论发出庄严号召，以便对阿尔及利亚政府要进行的重建事业给予援助。

7 / 0 5

对亚洲难民的援助

大会，

忆及本组织 1977 - 1982 年中期规划目标 1.4，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严重的亚洲难民问题已成为世界难民问题日益重要的一部分，

赞赏一些国家在收容大批难民并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另外一些国家为安置大批难民所作的努力，

赞赏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为上述难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 请总干事在批准的 1981 - 1983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为上述难民提供援助：
 - (a) 在已拨付给世界其它地区难民的经费之外，在正常预算范围内拨出若干可能动用的资金，以便能有助于满足这些难民的某些需要；
 - (b) 为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合作下，向这些难民提供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特别是教

育和文化领域内的援助，将为此可能得到的全部预算外资金都拨付给专门规定的活动；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热烈鼓励所有会员国对本组织开展的这些活动在最大程度上给予支持。

7 / 0 6

欧洲合作

大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欧洲地区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诸如地区部长会议、欧洲中心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活动，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地区合作和欧洲合作的决议 7 / 1 1 及 7 / 1 2，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为促进广泛的合作可能起到的作用，并承认必须加倍努力，以便按照欧安会参加国贝尔格莱德会议（1977年）的决定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欧洲地区合作发展的报告（21 C/94），

考虑到在为执行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而采取的单方、双边和多边措施的同时，进行这种区域合作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发展在教育、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全体人民的进步，

回顾近几年来欧洲区域性会议的各项建议即：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1972年赫尔辛基）第二届欧洲和北美地区负责科技政策部长会议（1978年，贝尔格莱德），第三届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1980年，索非亚），第七届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1977年，赫尔辛基），第四届欧洲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1979年，克雷姆斯），欧洲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1980年，波恩），这些会议都为欧洲在教育、科学、文化方面扩大合作展示了前景，

1. 强调开展区域或分区域活动的重要性；开展这些活动是根据有关国家一致同意的原则，作为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对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的贡献；
2. 要求各会员国：
 - (a) 加强努力通过双边及多边的渠道促进为发展欧洲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而进行的个人及机构之间的直接接触；
 - (b) 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促进地区和分地区合作的新的活动及形式，并在适当的时候就列入 1984 — 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新的合作活动向总干事提出提议和建议；
 - (c) 支持旨在扩大欧洲合作的全国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 (d) 支持教科文组织各欧洲中心所开展的活动；
3. 请总干事
 - (a) 特别注意实施欧洲地区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
 - (b) 充分注意并支持该地区全国委员会第八次地区会议的筹备；
 - (c) 推动开展地区和分地区活动，作为对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建议作出的贡献，并按欧安会参加国代表马德里会议（1980年）将要通过的指示进行；
 - (d) 鼓励并支持各会员国及各全国委员会为进一步发展欧洲合作而进行的首创活动；
 - (e) 鼓励并帮助会员国在秘书处积累的文化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三届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在教育领域进行共同的研究；
 - (f) 与欧洲地区各会员国协作，为发展地区间合作作出贡献，充分考虑到必须尽量利用欧洲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潜力，考虑到发展过程的内源性与多样性，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的进步；
 - (g) 继续以一切方式支持实现各欧洲地区中心的各项计划；
 - (h) 特别注意实施教科文组织 1981 — 1983 年计划与预算中拟订的本地区的一切活动；
 - (i) 在准备第二个中期规划范围内考虑旨在加深欧洲地区合作的适当活动；

- (i) 起草一份教科文组织为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条款所作的贡献的报告；如果马德里会议向总干事发出邀请，则可向会议提交报告；
- (k) 准备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它机构间的合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联合国整个系统从全面出发，最有效、最合理地开展活动为国际大家庭服务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部为了给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创造有利条件而进行的努力；这种努力考虑到了各机构本身的职权与经验和彼此之间的分工，

赞扬总干事不断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但是，承认仍需继续努力，要取得进展同时取决于各个国际秘书处的行动和会员国的行动，

1. 请总干事经常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关系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通知执行局，特别是在定期交给执行局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近的决定和活动中涉及教科文组织行动的文件范围内；
2. 还请总干事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继续进行有利于有关国际机构间完善协调的行动；
3.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它们给在各国际组织中代表团发出的指示能够根据以上意见相应协调起来。

7/08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者年的决议31/123，以及决议32/133、33/170和34/154，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决议31/123 首先请会员国自己考虑采取可以达到国际残废者年目标的措施和计划，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与协商以拟订一项国际计划，

回顾联合国大会分别在1971年的决议2856 (XXVI)和1975年的决议3447 (XXX)中通过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和《残废者权利宣言》，

考虑到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3的精神，对此总干事在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1C/5)序言中第11、27、44、67和68段中都予以援引，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提请总干事为儿童加强和发展本组织的活动，并重新审议身体和智力有缺陷的儿童的全部计划，强调本组织不仅应该根据联合国大会为国际残废者年所定的专题“充分参与和平等”致力使残废者确实结合进社会之内，而且应尽一切可能在其职权范围内为预防残疾和减少残疾可能对残废者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工作，

希望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紧密结合联合国大会为国际残废者年制订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规定了许多活动，这些活动如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联合举行，将成为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年作出贡献的基础，这些活动属于下面各专题：专题1/5.3/03（促进对残废青年的教育）、专题1/5.4/06（促进作为终身教育组成部分的体育运动）、专题2/4.3/01（促进科学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在神经生物科学和有关大脑的学科间研究方面）、专题2/4.3/03（为确定与人的需要及社会目标有关的优先研究项目作出贡献）、专题3/3.4/01（制定和应用旨在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和规划的指标）、专题3/1.5—2.3/04（加强旨在促进人权、和平和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专题4/3.6/03（发展艺术创作的交流与交换，尤其关于残废者的艺术创作方面）、专题4/3.5/06（图书及阅读研究的倡导与传播）、以及专题4/9.4/05（促进公众利用交流工具），

1. 请总干事：

- (a) 利用本组织现有的各种手段传播并推动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和活动；
 - (b) 鼓励会员国利用在参与计划内为促进国际年的国家一级活动，特别是各全国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所提供的手段；
 - (c) 在国际年之际，促进与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有关的项目；
 - (d) 特别在与有关组织合作下，通过诸如研究班、专题讨论会、研究和出版物等适当的活动，使现有的知识能确实应用于特殊教育、预防身体和智力的缺陷、通过劳动进行再教育、鼓励残废者创造性地参加文化生活，等等；并对为人类和社会进步而进行的基础研究在适当时候给以支持，以避免可以避免或减少的残疾状况；
 - (e) 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对从环境、生物学和营养学与身体和智力发展的关系上进行社会文化方面相应的研究给予必要的具体支持，鼓励从教育、预防就业的角度对身体和智力残疾进行学科间研究；
 - (f) 与西班牙政府合作，筹备于1981年在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协助下（主要有联合国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召开的一次大会，研究和规定进行特殊教育、预防再教育和帮助身体和智力残疾者的国际行动的主要方针；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合作，继续实施一项保证身体或智力残废者就业条件平等的共同政策，只要他们合乎资格要求，并且有合理的预后表明在为各自组织服务的能力上短期内不会有显著的变化；
2. 同时请非政府组织鼓励采纳本决议所提出或转引的目标，并支持教科文组织为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贡献；
3. 郑重吁请会员国在1981年拟订具有立法与体制性质的计划和措施，能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为实现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作出有效的贡献，如果没有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些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国际残废者年就是实现这些目标的起点。

7 / 0 9

为教科文组织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为教科文组织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21C/19)的报告，并回顾总干事在第十九届会议(19C/40)和第二十届会议(20C/13)上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回顾大会的决议19C/11.1和20C/15.1，

强调更系统地识别需要对于调动预算外资金可能起的作用，

注意到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寻求和调动补充经费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属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需要虽具优先性和紧迫性，但无论在正常计划可使用的资金范围内或在可调动的预算外资金范围内都仍然得不到满足，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加强和扩大已采取的步骤，以使本组织在调动资金，促进在涉及属其职权范围的计划方面的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在实施1981—1983年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加强援助那些希望得到识别自身需要的适当手段的会员国；并建立统计和分析属本组织职权范围的需要的体系，由此得到的情报可交给为发展提供援助者使用；
- (c) 同国际的、区域的和国家的资金来源方面、会员国、相应的国家机构特别是负责制定总的或部门的发展规划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的专业组织协商，研究是否能制订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并使其受益的共同行动计划；
- (d) 在下一个财务时期正常预算(22C/5)中，规定特别拨款以满足会员国所提出的优先与紧迫的需要，特别是在寻求预算外来源更广泛的资助的阶段便着手发展活动。

7 / 1 0

向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补助金

大会，

回顾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特别是其中有关补助金的第Ⅵ.7条，

1. 决定在计划每一章下给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下列数目：

	\$美 元
第1章 教育	422 700
第2章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1 304 100
第3章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 195 500
第4章 文化和交流	2 438 500
第5章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统计	287 300
共计	5 648 100

2. 请各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增加在其中有其国家分支机构或参加者的国家的数目，以扩大其国际影响；
3. 授权总干事使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紧密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拟订和执行，与此同时，要注意使《组织法》的原则和大会所确立的标准得到遵守。

7 / 1 1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大 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的决议 2758 (XXVI)，

同时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 / 3 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已经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议解决了中国席位问题，并在它们的有关机构中取消了台湾当局的会籍，关切地注意到同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的某些非政府国际组织，仍有同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并以中国的名义进行活动，

考虑到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一事实，

1. 要求在本决议前言第四段所提及的所有非政府国际组织立即采取措施，不许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或以中国的名义，或以台湾作为与中国分离的一个地区的名义参加其组织并进行活动；
2. 请总干事：
 - (a) 将本决议转达给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一切非政府国际组织；
 - (b) 要求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报告它们对此采取行动的情况；
 - (c) 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敦促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按照本决议采取行动；
 - (d) 向执行局第一一三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7 / 12

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大会，

阅读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的文件 21 C / 95，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继续并扩大努力征集新资源（人力、技术和资金），以便为其活动服务，

还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大力发挥其促进国际援助的作用，不论这种援助是来自国际的或国家的，公共或私立机构的，

承认许多基金会虽然属于其所在会员国的管辖范围，但从其宗旨及活动上说，都具有国际性，

1. 请总干事继续和扩大教科文组织与将全部或部分财源用于在教育、科技、社会科学、文化及交流等领域提供援助的基金会的关系；
2. 授权总干事为了这一目的与各基金会建立合作关系，并为此与之交换信件，确定为开展大会批准的计划项目与活动而合作的总范围，尤其是那些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发展的贡献的项目与活动；
3. 请总干事将这样与基金会建立的合作告知执行局，并向大会第二

十三届会议提出第一份总结，如有可能并附上关于适于今后加强这种合作的总的法律范围的建议。

7 / 13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鉴于各全国委员会多种多样的组织和活动形式，

考虑到各全国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作为咨询、联络、执行和情报机构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中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全国委员会对本组织各项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所起的作用，

同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强调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对于全国委员会的责任，

1. 请会员国：

- (a) 切实执行《组织法》中关于建立全国委员会的第七条并保证各全国委员会有适当的代表性，即包括下列各个方面：其活动领域与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有关的各政府机构、专业和工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社会经济发展或促进人权的各组织，以及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人员或对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具有特殊兴趣的适当人士；
- (b) 使各全国委员会参与拟订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中期规划，参与实施并评价本组织的各项活动；
- (c) 向其全国委员会提供长期工作人员和物质手段，使之能有效地执行委托给它们的任务；
- (d) 保持并在必要时加强其全国委员会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之间的联系；
- (e) 建立同一地区各全国委员会之间进行经常磋商的机构，以便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为此，同一地区各全国委员会应确定这些机构的具体形式，包括定期或认为每当有必要时召开全国委员会会议；
- (f) 鼓励和加强为实施全国委员会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的各种

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活动；

2. 授权总干事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对建立全国委员会和发展现有全国委员会给予协助，特别是向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了解本组织计划和工作方法的机会；
3. 请总干事：
 - (a) 鼓励同一地区和不同地区的全国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参与计划范围内进行合作，尤其是能够每两年召开一次分地区性全国委员会会议；
 - (b) 鼓励同一地区和不同地区的各全国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向其提供条件能每四年组织一次地区性会议，并邀请其它地区全国委员会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 (c) 按照非集中化的政策，发动各全国委员会进行计划活动的拟订、执行和评价工作；
 - (d) 在批准的1981—1983年计划和今后的计划范围内，考虑全国委员会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7 / 1 4

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的活动：

A. 原 则

1.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以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2.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提供参与。
3.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须由将在其领土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d)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其中已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计划有直接的关系，并且要有助于一些会员国有直接关系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将在其领土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f)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国际机构或地区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而且该项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的关系；
 - (h)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有助于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直接关系的活动，并要同教科文组织计划有直接的关系。
4.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一个或多个政府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在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国政府正式授权时也可以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这种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 B 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5. 参与可以是派遣专家或提供研究金，提供物资设备和文献，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对于后面几种情况，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负担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6.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特定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的最有效的方式，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而且申请者所准备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所提议

的项目。

7. 在批准本计划项下的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和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b)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c)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 (d)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项目。

B. 条 件

8. 有关会员国或组织必须接受下列条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提供参与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系捐款，一俟项目结束后应向总干事递交报告，说明划拨款项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没有用于该项目的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当然，任何会员国或机构如尚未提交有关总干事先前批准捐款的全部财务报告，而此项捐款的资金又已于上一财务时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的，则不得享受捐款；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用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引起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Ⅵ、Ⅶ条规定给与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第Ⅳ号附件第3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这些人员的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也不受任何移民限制和外籍登记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任何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讨论

会、大会或训练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为或失职，不得限制他们离境的权利。

9. 凡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 (UNESCO PAS) 人员时，总干事可在必要时免于执行本决议案规定。

7 / 1 5

重新审查参与计划的管理程序，在分配任何节余时优先考虑参与计划

大会，

注意到近年来拨给参与计划的资金额及在同一时期内收到申请的次数和金额的增加，

意识到在审议计划申请中存在长期延误等行政问题，并且有时忽略已确定的国家优先项目，

考虑到必须促进地区间项目的发展以支持教科文组织的使命的普遍性，

1.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重新审查参与计划的管理程序，同时注意已被接受的原则；
2. 还请总干事在考虑分配 1981 - 1983 年计划与预算节余时优先考虑参与计划，并在制定 1984 - 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考虑增加拨给参与计划的资金额。

IV 预 算

8. 1981—1983年拨款决议⁽¹⁾

8.1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款

(a) 兹决定1981—1983年财务时期拨款总额为625,374,000美元，用途如下列拨款表所表示：

拨款项目	金 额
	§
<u>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1. 大会	3,518,000
2. 执行局	5,977,000
3. 总干事室	1,482,000
4. 总干事办事机构	16,053,0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994,000
第 I 篇共计	28,024,000
<u>第 II 篇 计划的执行</u>	
1. 教育	105,751,800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69,218,600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28,060,500
4. 文化和交流	50,860,900
5. 版权,情报系统和业务,统计	20,592,200
6. 计划支助机构	36,510,000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32,907,000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决议。

拨款项目	金 额
	\$
第 II 篇 共 计	343,901,000
第 III 篇 <u>一般行政事务</u>	43,060,000
第 IV 篇 <u>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u>	40,307,000
第 V 篇 <u>庶 务</u>	41,469,000
第 I — V 篇 累 计	496,761,000
第 VI 篇 <u>预算储备</u>	52,183,000
第 VII 篇 <u>基本建设开支</u>	8,700,000
第 I — VII 篇 累 计	557,644,000
第 VIII 篇 <u>币值波动</u>	70,813,000
第 I — VIII 篇 累 计	628,457,000
减去：三年中为资助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和新能源 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情报系统、需在批准 的预算总额中匀支的金额	(3,083,000)
拨款总计	625,374,000

(b) 在此拨款总额内，可根据大会决议和本组织条例支付款项，但：

(i) 预算第 VI 篇项下的预算储备，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可用以支付：

——预算第 I — V 篇项下，由于执行大会的决定工作人员费用在三年期间的增长；

——预算第 I — V 篇项下，货物与劳务费用在三年期间的增长。

凡根据此项授权动用的金额，均应从本篇预算转入有关拨款项目。

(ii) 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 I — VII 篇所限定的汇率（即 4.9 0 法国法郎或 2.4 8 瑞士法郎等于 1 美元）时，总干事可动用按 1 美元等于 4.1 5 法国法郎或 1.6 5 瑞士法郎的汇率计算的预算第 VIII 篇项下为应付美元币值波动的拨款。相反，如果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高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 I — VII 篇中所假定的汇率（即 1 美元

等于 4.90 法国法郎或 2.48 瑞士法郎) 时, 由此而节省的金额应由总干事记入预算第Ⅳ篇。然而, 尽管有以下(d)和(e)段规定, 本篇项下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作它用。如果三年财务时期结束时本篇项下有结余的话, 应根据财务条例所述程序将其归还给各会员国。

- (c) 另外, 如果在 1981—1983 年财务时期, 美元对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的实际汇率低于编制预算第Ⅳ篇所使用的汇率时 (1 美元等于 4.15 法国法郎或 1.65 瑞士法郎), 本篇预算的赤字将根据财务条例第 3.9 条规定由追加概算支付。如仍不足, 将由大会根据组织法第Ⅳ.D 条第 9(a)段规定的程序, 召开特别届会审议此问题。
- (d) 除按以下(e)段的规定外, 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 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 但在紧急与特殊情况下, 总干事也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 事后必须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调拨款项的细节和理由, 书面报告执行局委员。
- (e)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一般开支方面, 如某一拨款项目中这类费用的实际需要超过原定拨款额时, 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凡根据这一授权进行的调拨, 总干事均应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其详情报告执行局。
- (f) 经执行局批准, 总干事有权把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的行政和业务经费, 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 其条件是: 上述项目的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 而相应增加的业务, 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本决议注一第(iii)段中规定的款额外于 1981—1983 年付给教科文组织的机构支助费支付。反之, 如果这些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的程度时, 总干事在经执行局批准后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来削减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g) 经执行局批准, 总干事有权将对批准的 1981—1983 年计划内活动的各项赠款和特别捐款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
- (h) 属于上述(a)段拨款范围的总部与总部外常设员额, 1981 年不得超过 2,714 人, 1982 年不得超过 2,722 人, 1983 年不得超过 2,724 人 (参阅下面注二)。但是, 如果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 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

时，可以在上述总数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i) 批准 1981—1983 年杂项收入估计数为 27,894,000 美元（参阅下面注一），以便计算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

C. 会员国分摊的会费

- (j) 按照财务条例第 5.1 和 5.2 条规定，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应为 597,480,000 美元。

D. 追加预算

- (k) 财务时期中出现的未列入预算拨款的意外而又不可避免的开支，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为之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8 和 3.9 条的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来源

(l) 总干事授权：

-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有关理事机构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机构或协同另一执行机构，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i) 接受上述组织和计划署可能提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源，以便使教科文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其项目；
- (iii) 根据上述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行政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实施这些项目支付款项。

III. 其它资金

- (m) 在进行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活动时，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会员国以及不论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或全国组织所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研究金、补助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

注一：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定：

(i) <u>杂项收入</u>	\$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510, 000
公众联络基金转来款额	150, 000
准会员会费	50, 000
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转来款额	75, 000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2, 100, 000
其它收入	106, 929
小 计	<u>2, 991, 929</u>
(ii) 新会员国 1979-1980 年会费	75, 000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 1981 -1983 年机构支助费	24, 178, 000
(iv) 杂项收入按 1977-1978 年概算 实际超收款额	649, 071
总 计	<u><u>27, 894, 000</u></u>

注二: 1981 年 2, 714 个职位, 1982 年 2, 722 个职位, 1983 年 2, 724 个职位。这些数字按下列估计得出:

	<u>职 位 数</u>		
	<u>1981</u>	<u>1982</u>	<u>1983</u>
<u>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大会和执行局秘书处	7	7	7
总干事室	5	5	5
总干事办公机构	<u>115</u>	<u>115</u>	<u>115</u>
第 I 篇共计	127	127	127
<u>第 II 篇 计划的执行</u>			
教 育	569	571	573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332	334	334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13	113	113
文化和交流	195	195	194
版权; 情报资料系统和业务;			
统计	107	107	107

	职 位 数		
	1981	1982	1983
计划支助机构	249	249	249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245	245	245
第Ⅱ篇共计	1,810	1,814	1,815
第Ⅲ篇 <u>一般行政事务</u>	333	333	333
第Ⅳ篇 <u>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u>	330	334	335
第Ⅴ篇 <u>庶 务</u>	10	10	10
预算职位总数	2,610	2,618	2,620
增加：预算职位总数的4%，为			
应付计划需要的机动数	104	104	104
<u>总 计</u>	<u>2,714</u>	<u>2,722</u>	<u>2,724</u>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计划专家职位、保养维修人员，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或预算外资金（如公众联络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用另一个职位临时替代空着的职位。

新国际经济秩序(1)

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 3 2 0 1 及 3 2 0 2 (S - VI)；包含《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 3 2 8 1 (XXIX)；决议 3 3 6 2 (S - VII)；以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演变中的世界》这一著作中所确定的重大方针，并考虑到中期规划 (1 9 C / 4) 及其最新的调整 (2 0 C / 4)、总干事关于 1 9 8 4 - 1 9 8 9 年中期规划 (2 1 C / 4) 的初步报告以及 1 9 8 1 - 1 9 8 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 1 C / 5)，

关切地注意到由执行局根据总干事提出的草案拟定的并已转交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审议的报告 (2 1 C / 1 2)，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同时建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广泛了解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这些发展中国家会在他们各自的经验中并通过团结一致的行动求得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必要的教益和支持，

确信要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在世界上有一个和平和安定的环境，而当今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困难正加深国家之间的差异及其不公正性，这种差异，只有国际上共同团结努力才能得到解决，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意味着消除各国人民的一切依附状况，并意味着首先基于每个国家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基于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内源发展，

考虑到为了结束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公正和不平衡，新国际经济秩序要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磋商小组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求刻不容缓地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并要建立各国之间的一种崭新的合作基础，各国都公平地在真正的国际社会范围内参加这种合作，而每个国家人民的特性在国际社会内部将受到尊重，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不能仅仅局限于追求经济增长，而也应关心促进科学和技术，新闻和交流，教育和文化，因为这一切都是每个社会全面的、公正的、平衡的发展所必须的条件，并保证每个国家的人民从现代技术和科学的革命中受益，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必须以新闻的自由畅通、更广泛和更平衡的传播为基础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为条件，

认识到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过程和各国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跨国公司有义务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并有必要在其活动中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社会文化价值和目标，

注意到继续并加速军备竞赛正危害到向不发达状况斗争而作的努力，并辜负了有效裁军的前景所萌生的这方面的希望，

重申确信向真正的裁军过渡会有助于普遍改善国际气氛，并由此解放可用于为发展中国家谋利益和用于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合作的资源，

考虑到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与消除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所有因素是不可分割的，例如军备竞赛，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外来占领，各种性质的统治和压迫。这一切都是发展中国家的解放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消灭之，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进行的一部分科学和技术研究活动用于研制新式武器，并希望将来这些研究重新用于和平目的，以保证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文本的决定，

强调指出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是不够的，并且为贯彻有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期的具体效果，即便主要问题已经被广泛认识，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而由于教科文组织在伦理和智识方面的使命，这种作用尤其应使教科文组织得以促进集体的觉醒，使人们不仅意识到人与人之间、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的物质上的差异，而且意识到甚至在同一社会里在接受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不平等，并且认识到这种不平衡的意义，

1. 建议各会员国：

- (a) 鼓励加强以尊重各国文化价值为基础的真正的国际社会，同时考虑到承认多样性能够保持国际和谐，而这是消除统治思想和实现更加公正的新秩序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 (b) 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捍卫其文化特性和加强其决定使用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所作的努力，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及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原则，这一切构成了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 (c) 通过其教育体系与其他任何适当的手段积极促进传统价值与尊重个人自由和国家主权，以及尊重旨在加强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国与国之间互相依存的原则；
- (d) 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而加强其努力，并为此调动其知识资源和物质资源，同时发展国际合作和各国之间的了解，以便在和平的气氛中共同谋求圆满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 (e) 使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协会配合其努力，并采取措施，依靠发展国际合作促进有利于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公众舆论气氛的形成；

2. 请会员国

- (a) 利用科学与技术的转让和发展中国家基于具备内源科学和技术潜力的革新能力，特别是鼓励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并最适应于社会目的、社会所具备的手段和其文化标准的技术转让；
- (b) 特别重视计划中所列的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进步做出贡献的八项区域性应用科学技术重大项目；
- (c) 支持教科文组织有关交流的计划，并努力在新闻手段方面发

展国家的基础结构，这种基础结构特别会有助于增进有利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思想；

- (d) 考虑到认识文化特性和扎根于文化价值有助于产生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这一事业所必需的社会协调一致和动力；
- (e) 承认人们目前已越来越广泛地认识到有必要开展适应各个社会的社会科学实践，唯有这一实践才能澄清发展进程所出现的复杂问题，并特别有助于阐明社会与文化价值和技术成就之间的相互作用；
- (f) 满足全体居民在教育方面的需要，这应以立足于正义、公正和人类团结价值的真正社会协调一致为基础，这一教育行动应有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制服许多难以预料的事物，产生这些事物的根源在于当代各社会的迅猛变化和对这些事物控制不力；
- (g) 鼓励采取一切措施使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充分而自由地参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并享受由此而带来的一切利益；
- (h) 促进青年为国际合作、发展、人权与和平履行义务，并使他们尽可能广泛地参加旨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一切活动；
- (i) 加紧作出努力，以便就教科文组织的各个主管领域对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进展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并加紧作出努力，以便：
 - (i) 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和互相合作的范围内，澄清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各种问题；
 - (ii) 促使本组织进一步参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主要依靠旨在深入探讨应作为新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概念和指导方针方面的研究；
 - (iii) 注视各国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
 - (iv) 鼓励各会员国之间发展旨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合作计划；
- (b) 在三年度计划的实施中，以及在编制1984-1989年

- 中期规划时，特别重视能够有助于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各项目标的活动；
- (c) 特别重视教科文组织在实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情况；
- (d) 继续作出努力，鼓励发展中国家掌握内源的科学和技术潜力，以促使它们在尊重国家发展的独特而多样化风格的前提下获得科学和技术；
- (e) 特别重视促进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以及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向舆论提供情况并引起对有关下述问题注意的活动；
- (i) 发展和裁军之间的关系；
- (ii) 新国际经济秩序与向裁军过渡的互为补益及其在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 (iii) 希望把目前用于发展军备的资源转向以和平为目标的研究；
- (f) 继续进行有关跨国公约活动的社会文化影响的研究，以便有效地对联合国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拟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工作做出贡献；
- (g) 向执行局以后举行的某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在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各项目标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1 0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

1 0.1 大会⁽¹⁾

回顾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确定了本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和促进对一切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等方面的职责，

意识到联合国大会在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上的职责，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定，

回顾《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关于种族和种族

(1) 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磋商小组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偏见的宣言》和《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回顾大会上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事业、增进人权以及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10.1，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1978年11月18日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在这一《宣言》中，大会以极大的关切指出，由于继续保持违反人权原则的立法规定和政府与行政的惯行办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仍以不断变化的形式继续肆虐于世界，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了他为贯彻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1而采取的措施(21C/13)，这一决议涉及教科文组织三个相互联系的活动领域，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对外国领土的占领、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上几届会议，特别是第十九届会议所抱有的改进国际关系的希望还未能充分实现，并深信教科文组织对这一危及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国际合作的局势不能漠然视之，

考虑到只要各种形式的歧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外国占领、统治、压迫和侵略不被消除，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就无法获得，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所需的条件也无法获得，

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在有效而广泛地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就这些权利通过的各种文件的原则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而对这些原则的侵犯仍然层出不穷，

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有效地实施它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与交流等领域的计划，对促进世界和平、增进人权并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要发挥重大作用，

认为凡是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这些违背人的良知和尊严的罪行肆虐之

处，均严重地危害着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发展，

认识到有必要揭露种族隔离这一违背人性的罪行，并赞助受其压迫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表现出的强硬态度，对它执意继续其种族隔离罪行，以及它顽固拒绝给纳米比亚人民以任何实际的自决权、自由和民族独立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继续使世界公众舆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罪恶行径保持警惕，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解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问题所作的积极贡献，

欢迎教科文组织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消除对这些权利与自由的大规模的系统的或明目张胆的侵犯，以及为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对外国领土的占领、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作出的贡献，

强调在当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为减少不平等现象和促进符合其《组织法》宗旨的伦理性的国际原则而在教育、文化、科学和交流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所发挥的影响，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 1981 - 1983 年计划与预算中关于加强促进人权的教学和宣传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由于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建立的审议有关行使人权方面的来函的新程序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新程序使得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违反这些权利的案例或问题的个别申诉得到处理，并有助于同秘书处收到的函件中涉及的国家保持经常的对话，

I

1. 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2. 敦促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为促进教科文组织完成其使命作出贡献：
 - (a) 减少国际政治紧张局势，特别是通过积极支持一切为加强和平和保卫与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努力，其先决条件

- 是结束和不能接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和外国占领；
- (b) 尊重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承认各国人民有完全自由的自决权；
 - (c) 对所有由于违反《联合国宪章》而引起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受害民族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II

- 3. 确认教科文组织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援助和支持的重要性，要求继续这种支持，使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特别是参与制订对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活动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 4. 欢迎教科文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过去与现在所开展的帮助非洲人民争取独立，恢复其特性、尊严和主权的活动；
- 5. 热烈欢迎非洲大陆第五十个独立国家津巴布韦的人民取得独立和这一成就给予纳米比亚与南非人民的鼓舞；
- 6. 表示无条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与独立的行动；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给予他们适当的援助，并应在他们争取权利与基本自由的斗争中给以援助；
- 7. 对本组织协助南非人民摆脱种族隔离表示同样的支持；

III

- 8. 请总干事：
 - (a) 继续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为努力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一切形式与表现的种族歧视做出贡献，为创造相互信任与了解的国际气氛做出贡献，从而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所必不

- 可少的改善国际局势，巩固和平与扩展国际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 (b) 根据他在制订中期规划范围内对世界问题进行的分析，提出适应国际社会面临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的行动方式；
 - (c) 使社会科学进一步对了解阻碍建立正义和持久和平的障碍，以及对寻求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做出贡献；
 - (d)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传播工具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提醒世界舆论对种族隔离恶行的警觉；
 - (e) 继续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培训人员方面给予的支持，以便独立的纳米比亚能拥有技能的人员；
 - (f) 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支持进行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各国人民的行动；
 - (g) 特别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那些大规模地、系统地或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的行；
 - (h) 继续特别注意检查有关教科文组织职权领域内尊重人权的总的情况，并特别重视人权教学方面的活动；
 - (i) 在制订1984-1989年中期规划时，根据将能使本组织在完成紧急任务时提高其行动效率的学科间方式，重视在发展、和平和尊重人权各方面同时进步的必要性；
 - (j) 在实施本组织的计划中，并为了贯彻这一决议，考虑开展研究工作，印行出版物，组织研究班和适当的会议，特别是就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某些方面继续组织研究班和开展研究工作；
 - (k) 在制订中期规划和下一个计划与预算时，根据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里的特殊责任，考虑贯彻发展人权教育计划的必要性，并考虑在1984年召开一次会议，重新审查这一计划并总结计划执行过程中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l) 在执行这一决议方面与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m) 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0.2

大会⁽¹⁾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内容规定本组织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对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作出贡献的责任，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决议 33/73)，并注意到这一宣言在其序言中重申了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特别强调本组织在实施这一宣言中的作用，

忆及大会多次肯定了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为和平，争取裁军与尊重国家主权的斗争和增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作出贡献中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又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忆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曾提请总干事在实施 1979 - 1980 年计划以及在制订 1981 - 1983 年计划时，考虑《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的条款，

深信各国之间的公正和平是人类最重要的价值，确认没有和平就不可能在建立新经济秩序方面取得任何进展，

对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裁军，国际安全及尊重人权等方面进行的活动表示满意，

再次深为不安地看到，核军备及其它军备竞赛的大力强化已经达到了对和平与所有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的程度，

深信由于教科文组织积累的经验及其享有的国际威望，能够而且应该继续促进和平与相互谅解的思想，

(1) 1980年10月24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磋商小组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1. 请会员国：

- (i) 鼓励教育家、研究人员、新闻专家以及所有从事维护和促进文化的人在他们的自己的领域内，为准备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出贡献，并支持教科文组织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 (ii) 认真考虑各国宪法和家庭、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作用，对实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做出贡献，并鼓励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以及各国知识界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 (iii) 促进实施教科文组织召集的教育部长区域性会议的有关建议，并注意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给总干事的最后文件；
- (iv) 鼓励把和平与相互谅解的教育指导原则写进教学大纲并列入教师培训中；
- (v) 继续进行并充实文化交流，对作品的翻译和传播提供方便，以进行文化间对话，进一步认识各种民族文化财富，了解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价值和每个国家在巩固自己的文化特性方面在当代取得的成果。

II

2. 请总干事：

- (a) 研究是否可着手准备在会员国之间探讨和交流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一项关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学科间研究；
- (b) 在实施1981-1983年计划时，重视联合国大会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中对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要求，特别是：
在教育方面
 - (i) 本着为和平、教育，尊重民族特性和国家主权，相互

谅解和文化间交流以及消除种族偏见和其它偏见的精神，加强努力以促进教材编写；

- (ii) 在联系学校的活动中，特别注意和平教育、尊重人权、裁军和相互谅解；
- (iii) 开展对于大学和高等学校中和平教育现状的研究；
- (iv) 特别重视筹备召开一次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政府间会议，以便发展对加强安全及裁军有利的精神状态；

在社会科学方面

- (v) 继续进行在和平和裁军方面已开展的学科间研究，特别要把这些研究引向关于和平、裁军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
- (vi) 继续研究如何鼓励所有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人们特别是科学家为裁军而努力；
- (vii) 着手研究和平教育的有利因素和存在的障碍；

在文化方面

- (viii) 鼓励旨在更好地理解文化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与相互谅解方面的作用的首创精神；
- (ix) 研究戏剧和电影在进行和平及各国人民间了解的教育中所起的作用；

在宣传方面

- (x) 加强努力，鼓励传播工具在其活动中考虑《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
- (xi) 鼓励传播工具为传播和平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尊重人权和国际了解的思想的首创精神。

III

3. 请总干事：

- (a) 特别在实施参与计划中支持会员国的首创精神，诸如组织讨论会、会议或其它活动，以促进宣言的实施；

- (d) 在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中给有关和平教育的文章、文件和资料以充分的位置；
- (e) 在制订下一个中期规划时，汲取该宣言的思想。

4. 还请总干事

- (a) 鼓励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实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的原则的活动，
- (b) 在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向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做的关于实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报告范围内，详细介绍教科文组织在和平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

1 1

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舆论⁽¹⁾

1 1.1

大 会，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 I 条规定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制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深信根据《组织法》所确定的宗旨和职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尊重和了解的理想方面将继续影响世界舆论，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军备竞赛仍然是加强和平的主要障碍之一，它的规模日益扩大并危及全人类的前途，

确认核战争将会给人类造成巨大的危险，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采取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其他行动，并深信实施这些原则是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的气氛所必不可少的，

提醒注意这一事实：由于耗费在军备竞赛上的人力和物力的增多，发

(1) 1980年10月24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磋商小组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展的进程和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受到了严重阻碍，

回顾裁军问题是本世界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认识到威胁人类危险要求人们作出更大的努力，来解决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已宣布八十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欢迎于1982年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裁军有可能创造机会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推动解决大量迫切的社会经济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敦促各国政府、各个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制订各级有关裁军与和平方面的教育计划，以便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必要性，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明确要求教科文组织通过编写教师手册、教科书、读本、视听材料等方式，加强发展作为一个独特研究领域的裁军教育的计划，满意地注意到反映在总干事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议11.1的报告中的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促进对裁军问题的了解所作的建设性的重要工作，

考虑到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努力创造一种有助于停止军备竞赛并向裁军过渡的舆论，并应使其努力更有成效，

特别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一道，为促进公共教育、研究与情报活动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和平、裁军和世界安全以及尊重人权作出贡献而采取的行动，能够成为对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关心地注意到世界裁军教育大会（巴黎1980年6月9日-13日）的最后文件，

在这方面回顾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特别提醒人们重视在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方面世界舆论能起的影响；会议欢迎教科文组织为使人们了解这些迫在眉睫的问题所作的贡献，

I

1. 呼吁所有从事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工作的人和本组织一起努力，
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舆论，

II

2. 请各会员国：

- (a) 继续鼓励发展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中所陈述的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并传播此种努力的成果；
- (b) 注意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最后文件；
- (c) 鼓励可促进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的公共和私立科学研究机构；
- (d) 采取必要措施，就裁军问题提供充分的情报，以使严肃的、资料充实的裁军教育成为可能；
- (e) 积极响应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号召，以使于10月24日开始的裁军周能促进裁军的目标；

III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实施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涉及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建议；
- (b) 集中这方面正进行中的行动并使之合理化，在教科文组织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的目前范围内及在1984-1989年第二个中期规划内设想和预计恰当的项目，特别要考虑到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成果；
- (c)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利于实现联合国宣布的二个裁军十年的目标；
- (d)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1982年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作出适当的贡献；

- (e) 使研究工作以具有多种内容的专题为重点，——特别是对安全的各种不同看法以及裁军教育与其社会和教学背景二者的结合问题——并尽一切可能鼓励部门间和多学科的研究；
- (f) 最有效地利用教科文组织的传播工具，通过出版书籍和在本组织的期刊上发表适当的文章，特别是要配合联合国组织宣布的裁军周（10月24-30日），以提高国际上对军备竞赛所产生的问题的了解，对在世界各国进行作为和平教育主要内容的裁军教育必要性的了解；
- (g) 鼓励和促进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中举办的各种裁军周活动，并在这方面通过提供教科文组织为此目的准备的有用资料和视听材料协助各全国委员会；
- (h)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保持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裁军中心、附属于联合国训研所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
- (i) 继续促进和支持非政府国际组织旨在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领域内的裁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
- (j) 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实施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1 2 国际文化与科学合作⁽¹⁾

1 2.1

大会，

回顾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宣告发展国际文化与科学合作的必要性，考虑到关于国际文化与科学合作的决议20C/12.1是这种合作进一步发展的坚实的基础，

回顾《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促进和平造福人类宣言》（1975年），

回顾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74年）特别是其中第Ⅱ节第9段和第Ⅴ节第26段中，敦促各会员国积极促进思想和情报的相互影响，并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Ⅴ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1976年)中,要求会员国在人员交流中注意在文化领域中积极活动的机构和人员间的合作所产生的互相充实作用,

认识到尽管每一民族有权利和义务爱护和发展自己的文化,但全世界一切人都有共同的普遍文化遗产,这种遗产在不同的国家中表现为不同的形式,认识到国际文化合作因而既丰富了民族文化,也加强和加深了人类的普遍文化遗产,

相信在未来几十年中人类面临的问题的困难性和复杂性要求为建立知识和了解的必不可少的基础而共同工作的各国科学家和知识分子一致作出最大努力,

强调国际了解为扩大科学和文化联系网创造有利的条件,而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又加强了国际了解,

确认国际合作应当包括在平等基本上为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利益而交流知识和文化成果,

I

1. 请各会员国:

- (a)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帮助扩大作为加强各国人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的文化与科学合作;
- (b)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阻挡发展国际和双边文化交流的障碍以及交换科学家和科学情报的障碍;
-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创造一种科学环境,以便使男女科学家,特别是青年科学家能有机会发挥其研究才能;

II

2. 请总干事:

- (a) 使用他可以支配的各种手段,使全世界一般公众意识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各国人民间文化和科学联系的好处;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知识界男女人士和科学家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和在国际范围内共同进行的活动;
- (c) 将下列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1 3 妇女地位⁽¹⁾

1 3.1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以前所作的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义务保证妇女能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培训, 并有义务为妇女提供参与各级决策的均等机会,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前五年期间, 虽然某些妇女的生活状况, 在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有所改善, 然而仍有许多妇女挣扎在贫穷、饥饿和疾病中,

深切地关注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哥本哈根, 1980年)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前五年期间, 墨西哥行动计划进展缓慢, 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包括经费分配不足, 又缺乏熟练的妇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和国际规划过程,

请总干事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后五年的哥本哈根行动纲领的精神, 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继续发展并加强使全世界妇女地位能得到重大改善的活动, 特别是关于:

- (a) 保证教育事业的目的是改变迄今为止指定给男子和妇女那种一成不变的分工;
- (b) 着重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促进更多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部门就业;
- (c) 通过重新分配的方法, 把更多的财力物力用于农村妇女和农业妇女的提高方面;
- (d) 为妇女提供非正规教育;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协助妇女交流日常生活中使用适当技术的知识;
- (f) 进行调查研究, 促使改变对劳动妇女日前那种具有不利影响的看法。

1 3.2

大会,

重申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 5.1 1,

还重申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3.1,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深信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有必要作出审慎的、系统的和大规模的工作, 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并促进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发展进程, 并共享由此产生的成果,

1. 建议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以便:

- (a) 确保在向教科文组织提出计划建议时妇女和男子的利益都能得到同等的增进;
- (b) 以积极鼓励和支持妇女候选人的方法, 改善招聘妇女担任教科文组织空缺职位和委派顾问的状况, 争取使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均衡;
- (c) 挑选更多的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组织或主持会议、培训班、研究班、交流计划和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 以便尽快使妇女和男子达到比例均衡;
- (d) 确保更多的妇女参加这些国家中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参加这些国家派往教科文组织会议的代表团, 以使在这方面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均衡;

2. 请总干事:

- (a) 加强工作, 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利益在制定规划和实施教科文组织主持或管理的计划时得到同等的增进;
- (b) 为妇女专办的计划大量增加财力和人力;
- (c) 增进和保护妇女在教科文组织一切计划活动中的利益;
- (d) 通过提供适当的行政机构监督所有涉及妇女的计划, 全力支持有关妇女地位计划的女协调专员的工作;

- (e) 加强工作以实现妇女和男子均等参加活动并采取切实措施，例如以暂时照顾的方式，认真努力大量增加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总部和外地各级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任职的妇女人数和增加委派顾问的妇女人数，以及参加教科文组织组织或主持的培训班、研究班、交流计划和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方面妇女的人数；
- (f) 更广泛和深入研究妨碍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障碍，并加强工作来消除这些障碍，改进现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和外地工作的妇女职业机会；
- (g) 向执行局和大会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1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¹⁾

1 4.1

大会，

确认接受民族教育和文化是《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认可的基本人权之一，

忆及外国军队对领土的占领是对和平与人权的一种经常性危险，

忆及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特别是决议 18 C / 13.1、19 C / 15.1 和 20 C / 14.1，

还忆及执行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特别是执行局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1.3，在获悉总干事的报告（21 C / 18 和附件）之后，并根据现有的情报，特别是 1980 年 7 月 6 日的第 854 号军令及其增补件，认为以色列在继续：

- (a) 违犯大会的决议和执行局的决定，其中请总干事“全面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活动”，保证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土上的有效存在，
- (b) 制造各种障碍和采用拖延手段，阻挠负责保证实施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教科文组织调查组自由完成其使命，
- (c) 专横地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蓄意限制这

(1) 1980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些机构的学术自由，残酷压迫学生与教师，在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系统地实行文化同化政策，
注意到，占领当局根据1980年7月6日的第854号军令及其增补件，剥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大学在教学和行政方面的自主权，并且无视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的决议，把这些大学置于以色列军事长官的控制之下，

1. 重申大会和执行局以来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大会决议和执行局决定；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上述军令；
4. 要求以色列遵守和实施教科文组织以往就此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 请总干事对以色列实施大和执行局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保持经常性的监督，并为此目的派出他认为适当的调查组；
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实施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以便能采取必要的措施。

1 5 部门间决议(1)

1 5.1 信息学的发展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影响

- 1 5.1 1 大会，
铭记信息学战略和政策政府间会议 (SPIN) 和第三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有关建议，
欢迎教科文组织日益意识到信息学、微处理机和计算机方面近来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21 C / 5 中，专题 2 / 4.3 / 08 (支助信息学的发展) 项下提出的计划活动的实质性增长，

深信信息学、微处理机和计算机的趋势及其对教育、科学和技术、文化和交流的普遍影响正构成当代重大的多学科问题与挑战之一，

1. 请会员国把教科文组织看成为一种互通情报的渠道，用以交换关于信息学、微处理机和计算机方面的新发展及其就本组织主管范围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情报；

2. 请总干事：

(a) 继续研究信息学、微处理机和计算机方面的发展对教科文组织各部门的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研究应否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规划草案内列入一项关于信息学、微处理机和计算机的发展及其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部门中的影响和利用的新目标。

15.2 移民流动所引起的问题

15.2.1 大会，

考虑到由于移民流动，很多会员国和直接有关的居民正面临着日趋突出的文化差异所带来的各种问题，

考虑到会员国应力求保证移民和本地居民都有表达自己的文化特性和参加集体生活的平等机会，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对移民及其家庭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认为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各领域内，能在搜集和传播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请会员国以教科文组织作为中间渠道，在其职权领域内，就有关移民流动的实际情况和就此采取的措施交换资料；

2. 请总干事：

(a) 为这些交换活动提供方便，特别在 1981 - 1983 年计划与预算可动用的经费范围内为资料交换拟定一个示例；

- (i) 在所得情报的基础上，就移民流动所产生的问题对教科文组织各部门计划的后果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ii) 在准备1984-1989年中期规划草案时，考虑对由移民流动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综合和一致性探讨的必要性。

V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1 6 准则性文件的实施⁽¹⁾

1 6.1 大会，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的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的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以及实施第Ⅳ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考虑到可随时了解会员国实施这些准则性文件的程序涉及到各种机构，如大会法律委员会、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大会本身，以及这些程序只有极少数会员国参加的这一特点，

考虑到为了更好地协调并使程序为更有效，对这种种程序进行研究是有益的，

请总干事和执行局进行这样一次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连同适当建议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 7 初次专门报告⁽²⁾

1 7.1 会员国有关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

1 7.1 1 大会，

审议了会员国就落实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建议所提出的初次专门报告：《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21C/22），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Ⅴ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2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于保护文化动产的建议》(21C/23)，《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建议》(21C/24)，《关于科学技术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21C/25)，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有关这些专门报告的报告(21C/107)，

忆及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规定，大会在审议这些专门报告之后，“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回顾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之条款，

1. 通过总报告(21C/107, 附件Ⅱ)，此报告中就各会员国实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2. 决定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将这份总报告分发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各全国委员会。

附 件

关于各会员国就实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总报告⁽¹⁾

引 言

1.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Ⅷ条要求“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实施第Ⅳ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第Ⅳ条第4段规定，每个会员国应于通过这些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它们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2. “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规定，组织法要求的这些报告应是“专门”报告，而且凡有关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该议事规则第17条和第18条还规定，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应审议这些初次专门报告

(1)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准备的报告。

并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加以评述。

3. 为实施以上规定，（决议 20C/30.21）要求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会员国就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关于保护文化动产的建议，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建议，关于科学技术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2.2 条的规定，法律委员会之职能包括对这些初次专门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文件有：21C/22, 21C/23, 21C/24 和 21C/25。根据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授权（15C/决议，C 部分，II，24 段），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重新授权（20C/决议，30.21 第 II 部分，第 2 段），这些文件只转载了与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a)、第 4 段(b)、(c)和(d)分段有关的内容（见以下第 1 3 段）。
5. 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1C/107），并遵循“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项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已在这篇总报告中写入了以下意见。

大会的意见

6.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的经核实无误的抄本已用 1979 年 2 月 13 日的通函（CL/2630）分发给各会员国。在该函中，总干事回顾了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该段规定会员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建议案送交“本国主管当局”，同时也回顾了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本国主管当局”这个术语的定义。
7. 为了使各会员国更易于准备初次专门报告，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指示总干事为各会员国政府准备一份文件，汇总“组织法的各项规定和可应用的条例以及大会本身在早几届会议认为有必要制定的有关向各国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案的其它建议”。根据大会的指示，总干事按照这项决定准备的文件已及时地反映出最新要求并通过以上第 6 段所述的通函分发给会员国。该文件的标题为：“关于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以及提交就执行这些公约和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的义务的备忘录”。

8. 之后，1980年2月15日的通函(CL/2704)请会员国于规定的时间内，也就是在1980年7月23日前，发出就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以便能够及时转交大会。
9. 大会注意到，到1980年7月23日为止，将关于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寄给秘书处的会员国数字如下：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16名会员国；关于保护文化动产的建议，21名会员国；关于教育统计国际化的修订建议，21个会员国；关于科学技术统计国际化的建议，21个会员国；这些报告中说明有关会员国就执行这些建议书所采取之行动的段落见文件21C/22, 21C/23, 21C/24和21C/25。
10. 这些数字说明尽管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强调报告程序的重要性和这一程序在监督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所制定的标准方面应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绝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向本组织提交组织法和议事规则所要求的报告。大会对此表示遗憾，并指出，未提交初次专门报告的会员国，由于未履行责任而不能使大会了解有关的会员国是否履行了组织法规定的向其“本国主管当局”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的义务，或者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这项义务。
1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强调下述规定的重要性：“所有会员国均有履行组织法所规定的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及建议书的双重义务：一方面，自大会闭幕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件的义务；另一方面，就执行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作出报告的义务”（12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4段）。
12.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已确定组织法这些条款的作用：“实质上，执行这两项组织法条款，就可以既保证所通过的文件得以尽可能广泛地贯彻执行，又能使大会，从而使各会员国自己，衡量本组织过去的准则活动的效能，并为其今后的准则活动确定方向”（11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0段）。
13. 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大会注意到大多数提出报告的国家均努力遵循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指示。实际上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要求各会员国在提交初次专门报告时尽可能在报告中说明：

- “(a) 是否已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和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条公约或建议案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 (b) 提出报告的国家之主管当局的名称；
- (c) 这个（或这些）当局是否为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了措施；
- (d) 这些措施的性质。”

14. 关于(a)点，大会回顾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报告委员会的报告批准了（12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9段）法律委员会关于对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用并于上述决议50中重复使用的“本国主管当局”一词的解释的意见。该项意见是：“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意思，本国主管当局系指那些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宪法或法律有权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或其它措施来实施公约和建议案的当局。各会员国政府应就每项公约和建议案指定并说明相应的主管当局”。（12C/决议集，D部分，附件Ⅲ，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第53段）。
15. 此外，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明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把有权‘采取’立法或规章措施的当局同负责研究或拟定可能被这些当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其提出建议的政府部门区分开来。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定义说明，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规定的义务是针对前者而不是后者”（13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6. 此外，大会认为应再次提醒，将大会通过的文件送交“本国主管当局”是所有会员国的义务，因此也是那些未能表示赞成通过有关文件的会员国的义务，即使他们认为不宜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执行某项建议案之条款（14C/决议集，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7段）。
17.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指出应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与批准一项公约或执行一项建议案加以区别。实际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公约或建议案）并不意味着公约必须得到批准或建议案应完全得到执行。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国却都有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不管是建议案还是公约，即使在某一特殊情况下并未考虑采取批准或接受的措施时也同样有此义务（12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 18.事实上，尽管“送交”文件是组织法规定的普遍性义务，但是这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必须建议“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实施某项建议案，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对于他们认为应该提出的建议享有完全的自由（14C/决议集，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9段）。
- 19.大会注意到，并非所有报告均包括上述意见中的全部内容。
- 20.大会还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尽管没有明确地提供上述第13段所述决议50要求的情况，却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详述了其领土内建议案所涉领域的现状。大会在承认这些叙述是有益的同时，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今后努力在其初次专门报告中就决议50所列各点提供确切情况（13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5段）。
- 21.大会在提出这些意见之后，鉴于作为达到其基本目标的手段的本组织准则行动正在逐步加强，再次强调它重视各会员国在向主管当局送交国际文件并就执行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提交报告的程序方面很好地履行组织法规定的义务。
- 22.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本总报告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发至本组织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

17.2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次专门报告

17.2.1 大会，

I

考虑到组织法第IV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实施第IV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考虑到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这些报告为专门报告，而且有关大会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公约或建议案的大会届会后之首

次年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

回顾其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 之条款，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文件：《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1. 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至迟于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就实施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向其送交初次专门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入上述决议 50 第 4 段所述各点的情况；

II

回顾其第十五届会议就转载会员国初次专门报告中所列情况作出的决定（15C/决议集，C 部分，II，第 24 段），

2. 授权总干事仍只转载会员国初次专门报告中与上述决议 50 第 4 段第(a)、(b)、(c)和(d)各分段有关的情况。

1 8 对组织法的涉及增加执行局委员名额的修正

大会，

I⁽¹⁾

注意到关于对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的修正案草案的文件 21C/100 和法律委员会有关此文件的报告 (21C/108)，

1. 决定修正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把“四十五”改为“五十一”；
2. 相应决定由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议 1 1.1 规定、第十六届会议决议 1 3 重申并经第十七届会议决议 1 3.1 和第十九届会议决议 1 7.1 修正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席位分配作如下更动：

第 III 选举小组— 8 至 9 席；

第 IV 选举小组— 7 至 8 席；

第 V 选举小组— 1 6 至 2 0 席。

II⁽²⁾

3. 决定将根据上述对组织法的修正增加的执行局委员席位的选举推迟至其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
4. 请总干事和执行局向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将来可能扩大的前景的研究报告。

1 9 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³⁾

1 9.1 大会，

(1) 1980 年 10 月 4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1980 年 10 月 4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3) 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1.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25、30、34及38条如下：
 - (a) 在第25条第1段中，“15名副主席”改为“若干名副主席，人数不超过32名，并考虑每届会议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 (b) 在第30条第1段中，删去“15”一词；
 - (c) 在第34条第1段中，删去“15”一词；
 - (d) 在第38条第1段中“15名副主席”改为“若干名副主席，人数不超过32名”。

II

2.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47条如下：
 - (a) 删去第47条第2段并相应重新编排该条3、4、5段的编号；
 - (b) 在第47条第1段中，删去“除本条第2段规定外”一句。

20 执行局委员行使其组织法职责⁽¹⁾

20.1

大会，

听取了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在总政策辩论中所作的口头说明，

回顾，根据《组织法》，执行局在本组织正常履行其职能方面须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在近几年中，一些正式选出的执行局委员在出席执行局届会时遇到过困难，

请会员国为执行局委员提供他们所需的一切便利，以便他们：

- (a)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b) 充分出席执行局会议。

(1) 1980年10月28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 财务报告

2 1 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财务期的帐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2 1.1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1C/39,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的帐目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1.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 1.2 1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经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8.4 授权已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C/40)，

收到报告和这些财务报表。

2 1.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两年财务时期中到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2 1.3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1C/41 和增补件，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中到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临时帐目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1.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1) 1980 年 1 0 月 2 0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 1.4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1C/42，

收到并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和 198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2 2

外聘审计

2 2.1

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延长

2 2.1 1

大会，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1 2 条其中规定外聘审计员由大会按其决定之方式委任，任期由大会决定，

认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最好使其能审核 1981—1983 年财务时期的全部帐目，

决定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会计长兼和审计长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目前任期延长一年。

2 3

会员国的会费

2 3.1

分摊比额

2 3.1 1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历来都是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制订，并根据两个组织的会员国的不同加以适当的调整，

注意到在联合国组织内确定的最低比率是 0.0 1 %，最高比率是 2 5 %，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 1981—1983 年财务期的会费分摊比额将按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计算，采用同样的最高和最低比率，但对其他一切比率加以适当调整以反映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组成的不同；

- (b) 截至1980年10月15日为止加入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将根据下列几点列入会费分摊比额：
- (i) 凡已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按这些国家在该比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比；
 - (ii) 凡是联合国会员国但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则按联合国大会分摊给它们的百分比；
 - (iii) 凡是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则按它们在联合国比额中理论上可能分摊到的百分比；
- (c) 在1980年10月15日以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应根据下述几条评定1981、1982和1983年的会费：
- (i) 凡属已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联合国会员国，则按其在该比额中所分摊百分比评定；
 - (i i) 凡属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联合国会员国，则按联合国大会分摊给它们的百分比评定；
 - (iii) 凡属非联合国会员国，则按其在联合国比额中理论上可能分摊到的百分比评定；
- (d) 新会员国的会费必要时应根据其成为会员国的日期，按照下列公式进一步加以调整：
- (i) 如在当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百分之百；
 - (i i) 如在第二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80%；
 - (iii) 如在第三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60%；
 - (i v) 如在第四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40%；
- (e) 新会员国的会费应根据《财务条例》第5.2(c)条上帐，因而这些国家不得从1981—1982—1983年财务期预算余额的分配中受益；
- (f) 准会员的会费应定为会员国最低额的60%，并在“杂项收入”栏下上帐；

- (g) 所有的百分比应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h) 准会员在1981、1982或1983年期间成为会员国者，其会费应按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2年）通过的决议/18第8段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2 3.2 支付会费的货币

2 3.2 1 大会，

考虑到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会费与周转资金的垫款应按美元计算，并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

然而也考虑到让各会员国尽可能享有自己选择的货币交付会费的权利为宜，

决定在1981年、1982年和1983年：

- (a) 会员国缴纳的会费和周转资金的垫款可以用自己选择的美元、英镑或者法国法郎支付；
- (b) 授权总干事可以应某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如果他认为在本年度余下几个月内估计需要大量该国货币；
- (c) 总干事在根据上述(b)项中规定接受某国货币时，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决定哪一部分会费可用本国货币支付；
- (d)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述(a)项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e) 接受除美元以外的货币应根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规定的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必须不再需要通过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 i) 所使用的兑换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所交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目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兑换率；
 - (i i i) 如果在用非美元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的情况，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必须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兑换亏损；

- (f) 如果接受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三年财务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2 3.3 征收会费

2 3.3 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征收会费和周转资金垫款情况的报告(21C/45)，

1. 对加速交付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对总干事继续同会员国接触以便改善现金情况的做法表示赞赏；
3. 宣告不交纳会费是违背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件》所规定会员国应尽义务的行为；
4. 紧急吁请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付清拖欠的会费；
5.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1981—1983财务时期尽早交付全部会费；
6. 授权总干事，如果本组织财政状况有此需要的话，必要时可同他所选择的放款机构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1981—1983年的财务义务。

2 3.4 会费拖欠结算

2 3.4 1 大会，

了解到民主柬埔寨政府有意为结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 接受文件21C/45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在付清周转资金欠款和1975—1976财务时期应交会费共计23,800美元后，1977—1980年应交之会费，经扣除属预算结余项下但尚未分出的款额从1981年起五年内按下述分期付款：

1981	14,382美元
1982至1985，每年	14,380美元
3. 要求民主柬埔寨政府按期交纳1981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3.4 2 大会，

了解到尼加拉瓜政府有意为结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 接受文件21C/45提出的建议；
2. 决定1977—1980年应交会费总额57,461美元从1981年起十

年内按下述分期付款：

1981	5,747 美元
1982 至 1990, 每年	5,746 美元

3. 要求尼加拉瓜政府按期交纳 1981 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43

大会，

了解到格林纳达政府有意为结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 接受文件 21C/45 增补件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从 1981 年开始将 1975—1980 年总计为 77,516 美元的拖欠会费在八年中按如下分期缴纳：

1981 年	9,686 美元
1982 至 1988 年, 每年	9,690 美元

3. 要求格林纳达政府按期缴纳 1981 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24.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周转资金的数量和管理问题的报告 (21C/46)，
决定：

- (a) 1981—1983 年周转资金的核准金额定为 20,000,000 美元，会员国对此资金的垫款额将根据 1981, 1982 和 1983 年分摊比额中所确定的百分比计算；
- (b) 该项资金一般应用美元存储，但总干事应有权在取得执行局的同意下，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该资金所用的一种或数种货币，以保证该资金的稳定价值；
- (c) 把用周转资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列入杂项收入之中；
- (d) 授权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从周转资金中动用必要的款项以支付收到会费之前的预算拨款；一旦从会费中收到这笔款额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授权总干事在 1981—1982—1983 年期间预支为数不超过

500,000美元的款项支付自能清偿的开支，包括因与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等方面有关而产生的自能清偿的开支；这些款项在收到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还款之前由国际机构和其它预算外来源暂垫；所预垫的款项应尽快予以偿还；

- (f) 授权总干事事先经过执行局的批准，在1981—1982—1983年期间从周转资金中预支总额不超过2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联合国所要求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需要的费用；
- (g)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根据上述(f)条规定预支款项的情况，其次，如果执行局确实认为这些金额不能从当时预算节省的款项中得到偿付，总干事则应把关于向周转资金归还这类预支款项的规定列入拨款决议之中；
- (h) 为了将为此而向银行或其他商业贷款机构的借款减少到最低限度，总干事有权在这些周转资金的范围内，在本决议(d)、(e)和(f)条所针对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于1981—1982—1983年期间预支所需款项以支付经大会批准用于兴建总部房舍和修缮现有房屋的非分期偿付的开支和支付相应的初步研究的费用；在经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后并等候大会就此类费用的摊还问题作出决定的同时，他还有权预支为数不超过3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看来有必要但事先未预料到的研究和/或工作的同类费用；
- (i)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1981—1983年财务期间周转资金的每月现金状况以及该财务期间周转资金投资所得利息的情况。

2 4.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

2 4.2 1 大会，

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的决议2021方面所获得的成果，

授权总干事在1981、1982和1983年中进一步使用能以当地货币兑付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卷进行拨款，最高额可达1,000,000美元。

2 5 国际公职的独立性⁽²⁾

2 5.1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总干事和秘书处官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当局之指示”，

考虑到国际协定保证教科文组织官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是确保国际公共机构协调而有效工作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赞同《组织法》时，就已庄严承担遵守人事条例各项保障的义务，

深感不安地得悉秘书处一位高级官员回国后即遭逮捕，然后被判处三年徒刑，并且虽经总干事和执行局提出抗议和再三要求，至今仍受囚禁，

强调指出此官员所享所有之豁免权从未被撤消，甚至从未有人要求撤销，认为这种违背义务的行为是对应仅仅服务于国际社会的国际公职之独立性的严重侵犯，

1. 对目前发现的侵犯人事条例情况深表痛惜；
2. 批准执行局作出的决定以及执行局主席团和主席提出的建议；
3. 赞赏总干事为使人们遵守各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而持续不断开展活动；
4. 请总干事继续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以使由于一个会员国不遵守本组织组织法而产生的此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5. 对总干事表示大会的支持；
6. 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目前的当事国，促使每个有关人士运用一切手段，以使目前侵犯公务员条例的情况得以解决，并使目前在关押中的官员获得释放和重返其岗位。

(1) 1980年10月20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6 人事条例和规则

2 6.1 修改人事条例和规则

2 6.1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 1 C / 4 7 及增补件 1 和 2，

1. 注意到上届大会以来总干事对人事规则所作的修改，
2. 决定对人事条例进行修改，以下述文字取代“范围及宗旨”段落：

“宗旨

人事条例陈述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之秘书处成员聘用基本条件以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

范围

本组织秘书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人事条例，本条例由其受聘合同明文规定执行。

实施

总干事以本组织最高官员资格将本条例付诸实施，并颁布和执行与本条例各项条款并行不悖的细则规定。”

3. 进一步决定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将现有第 8.1 条的文字修改如下：

“第 8.1 条：总干事应通过一个或几个有代表性的同仁会正式选出之代表确保工作人员和他之间的不断联系。”

2 7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2 7.1 大会，

注意到文件 2 1 C / 4 8，

决定延长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承担属于人事条例第 1 1.2 条的事务的职权，时间从 1 9 8 3 年 1 月 1 日至 1 9 8 3 年 1 2 月 3 1 日。

2 8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 8.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2 8.1 1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2 1 C / 4 9)，

1.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总部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类别和应计养恤金的薪津计算表的变化；
2. 进一步注意到1 9 7 9年1月1日起实行的家庭津贴的变化，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就涉及参加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薪金和津贴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通过的这类措施，并按联大规定的日期生效；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为贯彻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2 8.2

一般事务人员

2 8.2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决议2 4.2 1和2 4.3 1采取的行动的报告(2 1 C / 5 0)，

1. 注意到
 - (a) 于1 9 7 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订的薪金计算表；
 - (b) 此薪金计算表由于进行应计养恤金之调整而发生的变化；
 - (c) 从1 9 7 9年1月1日起实行的家庭津贴的修改；
2. 注意到总部一般事务职类技术人员的级别划分和职别表已自1979年1月1日起按当日生效的薪金计算表付诸实行；
3. 进一步注意到薪金计算表的伸展幅度和级间系数都保持了近似

- 于1978年1月1日的设想的薪金计算表所保持的水平；
4. 请总干事定期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计算表的变化情况，并检查级间系数是否适宜；
 5. 授权总干事：
 - (a) 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道在1978年调查的同一基础上，参与进行巴黎1983年最佳现行薪金率的调查；
 - (b) 同时，继续以执行局第八十九届会议(89EX/决定88.2)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8C/决议28.3,第3(b)段)决定的方式，以1978年1月1日的新基数100为基础，对一般事务人员薪金额进行应计养恤金之调整。

2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1980年)

- 29.1 大会，
审查了总干事提供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六次年度报告(1980)的介绍(21C/51)，
注意到总干事对报告内容提供的解释和情况，
1. 请总干事继续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分合作；
 2.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采用他认为适当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又可能通过的措施；
 3. 要求总干事就为使本决议生效而采取的措施尽快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30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30.1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以及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30.1.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1C/52，
1. 注意到总干事，特别参照从1979年1月1日采用的新分配限

- 额，为改善代表名额的地理分配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同时注意到总干事为1979-1983年期间所制订的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所作的修订；
 3. 要求各会员国帮助总干事改善地理分配状况，提出更多符合空缺职位所需条件的合格候选人；
 4.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特别注意提出妇女候选人；
 5. 请总干事考虑到《组织法》第Ⅶ条，继续其努力，以便改善秘书处内部的地理分配状况并增加妇女公务人员人数；
 6.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执行招聘计划，以便使第二阶段所定的各项目标尽可能得以实现；
 - (b) 继续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一次招聘计划的进行情况和秘书处内部职位的地理分配状况；
 - (c) 根据1983年7月1日的状况，为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准备1984-1990年计划的第三阶段。

3 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3 1.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 / 5 4
注意到总干事的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3 2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会员国代表

- 3 2.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 / 5 5，
任命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为1981-1983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正式委员

比利时
印度
苏丹

候补委员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墨西哥

3 3 医疗保险基金

- 3 3.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 1 C / 5 6，
注意到总干事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

关于总部的问题⁽¹⁾

3 4

总部房舍

3 4.1

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六号楼

3 4.1 1

大会，

忆及关于建造总部六号楼决议 15C/26.2, 16C/34, 17C/25, 18C/31.1, 19C/31.1 和 20C/29.1 1 第 I 节和第 II 节中的条文，

得悉总干事的报告 (21C/58) 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1C/57, 第 I 节)，

I

1. 满意地看到业务费用总数没有超过核准拨款总数 1 0 7, 4 1 7, 2 0 0 法国法郎的限额 (未算税款)，而另一方面 2 9 个工程部分中的 2 6 个业已列入最后验收单，余下 3 部分中的 2 部分将在 1 9 8 1 年年初最后验收；
2.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按照合同规定，针对负责主要工程的迪蒙和贝松承包公司所提的向其交付一笔新的补充赔偿费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维护本组织的利益，同时看到正常欠该企业的 302, 018.14 法国法郎 (未算税款) 将作为保全项留至对审“贷借差额”时了结；
3. 满意地看到总干事为收回原来同意给已经无力支持的德·米凯利公司法国分公司的动工银行押金而诉诸法律程序奏效，而且为此已把交回本组织的 209, 819. 10 法国法郎款项纳入六号楼建造预算；
4. 注意到巴黎市警察局高楼安全委员会所要求的全部辅助工程几乎都已完工，其费用没有超过原定的 781, 000 法国法郎限额；

(1) 1980年10月20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注意到总干事跟法国全国电视广播公司这个在东道国整个领土拥有电视广播垄断权的公共机构联系，采取措施来恢复六号楼邻近地方的正常电视广播；
6. 注意到总干事拟采取措施请人完成无力支持的德·米凯利公司法国分公司所没完成的所有工程，以排除因采用石棉建筑材料而可能发生空气污染的一切潜在危险；
7. 为此请总干事到时诉诸于要求赔偿的程序，必要时包括通过法律的途径；
8. 请总干事继续跟法国政府交涉，以争取象在1954年和1964年两次类似情况那样，偿还因迟交建造六号楼的空地本组织所承担的2,965,051法国法郎（未算税款）的额外开支；
9.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艺术顾问委员会的建议预定采取措施来继续装饰六号楼，尤其是争取各会员国参加国际竞赛以完成雕塑《标志》；
10. 另外，注意到总干事采取措施来改善五号楼整个地区的环境和通道；
11. 为此请总干事继续跟法国政府和巴黎市的有关当局交涉，根据法国常驻代表在总部委员会第58次会议上的声明，争取将加里波第林荫道和米奥利斯街交角处面积约为300平方米的地段交由本组织支配；法国政府的代表声明在文件16C/54中提到，在决议16C/32的第II节中亦有述及；
12. 请总干事在他可能时跟总部委员会磋商，然后把六号楼建造费用的最后清单列入他提交大会的正常财务报告中；

II

13. 授权总干事继续筹措资金以支付未由合同贷款支付的六号楼建造费用，与此同时，继续在1981-1982-1983年期间，而且仅在情况需要时，按照财务条例第6条的规定求助于周转资金；
14. 请总干事在今后的计划预算草案中列入必需的拨款，以确保摊还业务费用，即建筑费用本身和为资助施工的合同贷款利息。

3 4.2 1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0 C / 29.1 1，第Ⅲ节的规定，据此，大会按照总部委员会的建议，授权总干事：

(a) 从技术和财政两方面研究总部扩充房舍的新前景，

(b) 用最高 95,000 美元的款额来支付这项研究的费用，

得悉总干事的报告 (21 C / 59)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1 C / 57, 第 I I 节)，均涉及从在巴黎召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角度上来安排和扩充会议场所以及扩充办公用房，以应付可预见到的 1983 年的补充需要，

I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确保实施上述决议 20 C / 29.1 1，第Ⅲ节而采取的措施；
2.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所从事的研究之结果；他在 1978 年 11 月 28 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会议上讲话时曾应许进行这些研究，以根据大多数会员国表示的愿望，来改进和提高会议场所的容量；
3. 认为必须采取措施，以应付本组织活动的增加及多样化以及 1983 年可预见的秘书处及各驻总部的常驻代表团办公用房需要的相应增长；
4. 另外认为还应该采取措施，以重视绝大多数会员国表示的愿望，通过安排和扩大总部会议用房来改善大会、特别是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
5. 承认法国政府新建议提供巴黎第十五区塞纳河前称作“雅韦尔”区的地段给长期解决方案开辟了新的前景，但这并不否认有必要在当前进行必要施工以满足本组织还有十五年的需要，这个期限，作为最好的设想，对于实现长期解决方案是必要的；
6. 满意地看到总干事建议的工程规划完全是为了满足本组织工作正常开展必不可少的最低需要，并且基于与会员国数目的逐渐增多、大会的组成及结构、预定在总部相继召开的大会届会的周期性等相联系的一系列客观考虑和实际情况；
7. 授权总干事请人制订最后方案，并在跟总部委员磋商后，以

- 8 0,0 4 7,0 0 0 法国法郎 (未算税款) 的最高费用开始相应的施工, 其工程详情列于文件 2 1 C / 5 9 的第 1 4 至 4 2 段中;
8. 请总干事让布洛埃尔—内尔菲—采尔富斯建筑师团负责一切预定工程的施工; 最初的研究是由这个团或是由另外两个建筑师(他们新颖的构思经为开辟思路而组织的国际磋商之后被采纳)完成的, 布洛埃尔设计室当然应对主顾和工程领导者教科文组织起共同代理人的作用;
9. 同意总干事的建议: 他建议不采纳建筑师们拟出的其它方案, 因为这些方案要对现有设施进行过大的改动, 不符合本组织的需要;

II

注意到文件 2 1 C / 5 9 第 7 3 段中关于 1981—1982—1983 年期间工程资金筹措本身的情况,

- 1 0. 批准总干事关于预定工程资金筹措方式的建议(2 1 C / 5 9, 其 7 9 段);
- 1 1. 因此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大会先前为此确定的方针, 当有关计划实施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后, 最好利用本组织拥有的资金;
 - (b) 在绝对需要时, 求助于借款,
 - (i) 通过法国有关当局向信托局借款, 按以往该局为从前的工程向本组织贷款的方式办理;
 - (ii) 在不能求助于这个财源的情况下, 转向商业市场;

III

注意到文件 2 1 C / 5 9 第 7 4 至 7 6 段所列费用摊还情况和总部全部建筑费用预定摊还初步规划(2 1 C / 5 9 附件 III),

- 1 2. 同意总干事预定的措施, 其目的在于把用于摊还建筑费用的必要拨款列进今后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使预算第 VIII 篇“基本建设开

支”的最高预算额绝不超过1979-1980年和1981-1983年的数额；

13. 授权总干事把有关费用的摊还分为六个预算双年度，从1984-1985年度算起；

14. 请总干事把必要拨款列入今后的预算，以确保摊还预定完成的工程费用仍旧限于批准的预算最高额范围之内。

3.4.3 房舍的长期解决办法

3.4.3.1 大会，

回顾其决议15C/26.1，16C/33，17C/27.1，18C/33.1，19C/32.1和20C/29.21的规定，

得悉总干事的报告(21C/60)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1C/57，第Ⅲ节)，这两个报告都是关于寻求长期解决房舍问题的办法的，

还得悉总干事的报告(21C/59)，该报告涉及从在巴黎召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角度预计对会议场所的安排和扩充以及扩充总部办公房舍以应付可预见的1983年的补充需要，

1. 注意到在这三个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2. 忆及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结论，按这些结论，目前办事机构的分散状况已经导致效率方面的某些缺陷，如果还得把一些办事机构安置在既远离丰特诺亚广场，又远离V号楼和VI号楼的新房舍内，那些情况势必会更加严重；
3. 指出根据秘书处人数和驻在总部的常驻团的增加以及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长来确定扩充办公和会议设施的解决办法带有必然的推测性；
4. 认为由此而定的所有安排符合本组织的短期和中期的需要，而这并不否定寻求真正长期解决总部房舍问题的必要性，这种长期解决办法符合总部委员会确定的并由大会根据其决议15C/26.1批准的条件和标准，尤其是可以保证全面集中各种设施，在巴黎市内完全重建总部，同时提供一定的可能扩展的余地；

5. 满意地注意到巴黎市为安置一个国际组织提供使用第十五区塞纳河新楼群中的雅韦尔区的土地，那里是旧雪铁龙汽车制造厂的厂址；
6. 忆及行政委员会几位委员曾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表示希望能与法国有关当局研究，以力求预定在这个符合规定标准的地址全面重建总部（参见文件18 C/67，第10段）；
7. 感谢法国政府通过法国常驻代表1980年6月13日的来函转达巴黎市考虑到本组织很久以来就对长期解决其房址表示重视而优先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地皮；
8.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立即与法国有关当局进行必要的交换看法而采取的措施；
9. 请总干事
 - (a) 核实：巴黎市提出的雅韦尔区的确切面积、其在塞纳河岸的具体位置、周围环境，目前和将来的交通条件及获准的建筑规模都要符合总部委员会规定、并经大会根据其决议15 C/26.1批准的标准；
 - (b) 与法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保持联系，继续与政府、地区和市政有关当局进行必要的磋商和谈判，以便寻求符合本组织将来需要的房舍问题的真正长期解决办法，并向总部委员会以及将来的大会提交可能由法国政府拟就的建议，这些建议要符合总部委员会规定的而且在文件21 C/60第8段中提到的条件和标准；
10. 请法国政府要：
 - (a) 继续寻求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的长期解决办法；
 - (b) 将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告知总干事，以便使大会到时能经与总部委员会磋商之后，对于看来符合本组织需要的建议的房址做出抉择。

3 4.3 2

大会，

考虑到巴黎第十五区塞纳河前市区内，称作“雅韦尔”区的过去雪铁龙厂址的地段非常符合为寻求长期解决总部房舍问题方案而确定的标

准，这些标准已在文件 21 C / 60 项目 8.1 中提及，
得悉巴黎市为安置国际组织主动提供此地段，以及法国政府决定优先
提供给教科文组织，

1. 非常感谢法国政府和巴黎市这一慷慨的提供；
2. 表示希望继续与法国政府、地区和巴黎市有关当局积极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协商，以便按照文件 21 C / 60 第 31 段和 32 段的说明，保证地段的面积，其在塞纳河岸的位置、周围环境、目前和将来的交通条件以及可建筑规模都符合本组织将来的需要。

3 5

总部委员会

3 5.1

总部委员会任务

3 5.1 1

大会，

得悉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1 C / 57)，

回顾议事规则第 42 和第 45 条的条文，

1. 决定把由 21 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长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
2. 决定委员会在必要时应总干事要求或在委员会主席倡导下举行会议，以便协助总干事考虑由其本身或由一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总部的所有问题并就此向总干事提供意见、提案、方针和建议；
3. 决定本期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涉及下列问题：
 - (a) 审议总干事有关最后的结束工程和第六号楼建筑费用的总情况的报告，并着重考虑巴黎市警察总局高楼安全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考虑有关改进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有关恢复楼房附近正常电视节目播送的工程，最后还考虑向法国政府提出要求偿还本组织已承担的 2,965, 051 法郎 (未算税款) 的额外费用 (21 C / 58)；
 - (b) 审议总干事有关为 1983 年于巴黎举行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而对会议场所安排和扩充以及总部办公房舍的扩充工程的进行情况和有关上述工程的整个财政状况的报告 (21 C /

59)；

- (c) 审议法国政府就寻求真正长期解决总部房舍问题可能提出的建议和补充说明以及总干事就此问题的报告(21C/60)；
- (d) 审议总干事可能提出的1984-1985年双年度财务时期保养总部房舍和技术设施工程的计划草案；
- (e) 审议艺术顾问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特别与总部房舍整体装饰有关的定期报告；
- (f) 审议总干事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旨在从周转资金预支为数不超过3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意外而必要的研究或工程费用(21C/46)；
- (g) 审议总干事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有关执行总部房舍问题决议的报告；

4. 请总部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在上述规定范围内进行的工作情况。

35.2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35.2.1 大会，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9.31确定了1979-1980年总部委员会的任务，

- 1.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1C/57)；
- 2. 感谢总部委员会的出色工作；
- 3. 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主管部门对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而宝贵的合作。

35.3 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35.3.1 1980年10月23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期限至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卢森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澳大利亚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贝宁	巴拿马	瑞典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瑞士
象牙海岸	中非共和国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法国	罗马尼亚	突尼斯

3 6 大会的工作方法⁽¹⁾

3 6.1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文件 2 1 C / 3 7，

满意地注意到由总干事采取，并经执行局批准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帮助大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缩减文件数量，

了解到执行局在其第一〇九届会议的决定 3.2.1 中所做的结论；

1. 注意到在促使各会员国，包括各全国委员会在内参加制订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必要性，今后文件 C / 5 的编制方法，第二个中期规划的结构和大会工作方法之间存在着多种联系；
- 2 从而请总干事与会员国磋商，并与执行局合作，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辩论基础上并在制订第二个中期规划和研究今后文件 C / 5 编制方法的同时，继续对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 1 9 8 2 年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提出结论性意见。

3 7 文件 C / 5 今后的编制方法⁽²⁾

3 7.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今后 C / 5 文件编制方法的初步报告 (2 1 C / 3 5)，

忆及于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决议 3 1.1 中所作之决定，即在

1 9 8 2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批准 1 9 8 4 — 1 9 8 9 年中期规划，

注意到今后 C / 5 文件编制方法问题和第二个中期规划的结构问题之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间的密切和互为补充关系，

1.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和执行局协商，在1984—1989年第二个中期规划的范围内对C/5文件的编制方法进行透彻的研究，并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此问题的讨论一并考虑在内；
2. 还请总干事向1982年召开的旨在批准1984—1989年中期规划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38

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¹⁾

38.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成立以来使用的预算编制技术所做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关于近年来针对加剧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而拟定的那些技术所做的深入研究（21C/99），

注意到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1C/5）是根据大会和执行局规定的指示编制的，

意识到对本组织资金提出的日益增加的需求，

欢迎总干事做出的使计划编制和预算控制更富有效率和效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预算编制技术进行的审查，

相信对在第二个中期规划范围内的预算编制技术进行连续研究将加强本组织未来计划的顺利实施，

忆及对本组织预算编制技术的审议属于执行局，特别是其下属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希望看到执行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在预算和财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 要求执行局就以下与总干事磋商：

(a) 对预算编制技术作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文件21C/99以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对有关项目的讨论；

(b) 评价本组织的预算编制技术，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作法，以及富有效率地实施第二个中期规划所涉及的具体需要；

(1) 1980年10月20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研究如何确保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更充分地利用教科文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积累的成果，以便根据大会决议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优先项目有效地利用基金；
- (d) 就执行局确信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本组织未来计划的预算编制技术方面的革新提出建议；
2. 请执行局委员们进行这一研究的过程中，在适当时，征求他们各自国家的专家的意见；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继续提供为完成这一研究所需的一切有关报告和情况；
 4. 请总干事在第二个中期规划范围内编制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2C/5)时，考虑上述第一段所述执行局进行的研究；
 5. 决定将项目“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39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39.1 1980年10月20日大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名称改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39.2 1980年10月20日大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决定下列各国参加本组织地区活动如下：

<u>地 区</u>	<u>会 员 国</u>
非 洲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津巴布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圣卢西亚

地 区	会 员 国
亚洲和太平洋	马尔代夫 汤 加 土 耳 其
欧 洲	土 耳 其

4 0 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建立和工作⁽¹⁾

- 4 0.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4.1 编制的文件 2 1 C / 3 6，
获悉执行局第一〇九届会议在审议了文件 1 0 9 E X / 6 之后通过的
决定 3.4，
认为文件 2 1 C / 3 6 中的考虑和建议能够回答决议 2 0 C / 3 4.1
中所关切的问题，
指出有关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建立和工作的原则
和指导方针应当是相当一般性的，以便能适用于本组织在这方面遇到的
所有情况，
1. 一方面批准文件 2 1 C / 3 6 第 II 部分陈述的原则，另一方面批准该文件第 III 部分第 4 7 段和第 4 9 段至第 5 4 段中的指导方针；
 2. 请总干事将文件 2 1 C / 3 6 所附的协议样本当作能够确定本组织与这些中心之间的关系的依据。

4 1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²⁾

4 1.1 更广泛地使用俄语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0年10月20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1.1 1

大会，

考虑到俄语有几亿人使用而其应用范围，由于它和斯拉夫语族其他语言的亲属关系也正在明显扩大，

考虑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对世界科学和文化发展有贡献的著作用俄语出版，

念及俄语不仅在保存讲俄语的人们的文化特性方面，而且也在国际交往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11 强调了俄语作为推动文化和科学合作以加强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促进人类的社会、科学和文化进步的基本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根据上述决议，俄语应获得本组织使用较广的工作语言所享有的同样地位，

对总干事为实施上述决议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俄语作为国际交流有效工具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

1. 请总干事：

(a) 注意在所批准的经费范围内有效地落实 1981—1983 年计划与预算中规定的更广泛地使用俄语的措施；

(b) 在对由实施旨在保证俄语逐渐达到本组织使用较广的工作语言所享有的地位的方案而取得的结果进行审评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扩大俄语在教科文组织活动中的使用；

2. 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4 1.2

更广泛地使用阿拉伯语

4 1.2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1C/38，

注意到阿拉伯语在表达和保存人类文明与文化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传播科学知识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阿拉伯语作为媒介沟通分布于不止一个大陆的众多民族所处的地位要求，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用阿拉伯语作更广泛的传播，

还承认阿拉伯语作为国际交流的有效工具的潜力仍未充分利用，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21，

1. 对总干事为落实此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2. 请总干事就在为 1981—1983 年批准的经费限度内为更广泛地使用阿拉伯语继续采取行动；
3. 还请总干事在本组织内部为给予阿拉伯语同其他更广泛应用的工作语言以同等地位采取必要措施；
4. 决定把这一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XII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¹⁾

4.2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4.2.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1 C / 103，
决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1982年10月11日至20日在巴黎本组织
总部举行。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4 3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¹⁾

4 3.1

大 会，

鉴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直到规则第 3 条所规定的日期为止，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该国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

决定在巴黎本组织总部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

4 4

第二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4 4.1

1980年10月23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参加法律委员会直到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 根 廷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人 民	多 哥
加 拿 大	社 会 主 义 民 众 国	突 尼 斯
智 利	尼 泊 尔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埃 及	尼 日 利 亚	共 和 国 联 盟
萨 尔 瓦 多	荷 兰	乌 拉 圭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瑞 典	委 内 瑞 拉
加 纳	瑞 士	也 门
伊 朗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1) 1980年10月23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 件 I

向 会 员 国 提 出 之 建 议 案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8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了其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回顾根据其组织法第 1 条的条款，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特别是本建议附录中所援引的第 22、23、24、25、27 和 28 各条，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条款，特别是附录中所援引的第 6 和第 15 条，以及采取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的必要措施，以保证充分行使这些权利的需要，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尤其是附录中所援引的第Ⅲ和第Ⅳ条，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承认，从最完整和最广泛的涵义上来说，艺术是并且应该是生活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不仅促进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利于艺术表达自由的环境，而且促进建立和维护便于发挥这种创作才能的物质条件，这是必要和适宜的，

承认，任何一个艺术家都有权从上述基本文件、宣言、公约和建议所规定的社会安全和保险方面的规定中有效地获益，

考虑到，艺术家在社会的生活和演变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艺术家有可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并与其他所有公民一样履行其责任，同时保有其创作灵感和表达自由，

进一步承认，社会的文化、技术、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影响艺术家的地位，因此，有必要根据世界社会的进展，对其地位进行审查，

确认艺术家——如果他愿意的话——有权被视为文化劳动者，因此有权享受劳动者根据其地位所应享有的全部法律、社会和经济利益，同

(1) 1980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

时考虑到艺术家专业的特殊情况，

考虑到艺术家对文化发展的贡献，进一步确认有必要改进艺术家的社会安全、劳动和纳税条件而不论其是否领取工资，

回顾国内国际普遍承认的保存和促进文化特性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一领域内，艺术家在使传统艺术永不失传或表演民族民间艺术上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承认艺术的力量和生命力主要取决于艺术家——无论个人还是集体——的生活福利状况，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OIT)承认一般劳动者的权利因而包括艺术家权利的公约与建议，特别是本建议附录中所列的公约与建议，

然而，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某些准则允许例外，甚至艺术活动的特殊条件为由把艺术家或某几类艺术家明文排除在外，因此，有必要扩大此类准则的执行范围，并通过其它准则予以补充，

还认为，对其文化劳动者身份的承认不应对其创作、表达和交流自由带来任何损害，而相反应保证其尊严和廉正，

深信各国家当局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改变艺术家在大多数会员国中的令人不安的处境，特别是人权、经济社会状况及其就业条件方面，以便给艺术家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其才能得到充分发展和增长，并使其能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和社区与国家的文化发展活动方面以及在改善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艺术在教育中起重要作用，艺术家通过其创作能对所有人特别是青年的世界观施加影响，

考虑到艺术家应能集体研究并在必要时捍卫他们的共同利益，因此，艺术家应有权被承认为一职业类别，并且有权组织工会或职业性组织，考虑到艺术的发展，对艺术的尊重和对艺术教育的促进主要取决于艺术家的创造性，

意识到，艺术活动及其多种艺术形式十分复杂，特别是对艺术家的生活条件和才能发展来说，保护艺术家对自己的著作或表演及其使用的精神和物质权利至关重要，必须扩大和加强这种保护，

考虑到，必须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方面尽可能努力重视艺术家和一般公众的意见；同时为此目的，必须向他们提供在这方面进行有效活

动的手段，

考虑到，当代艺术表演在公共场所进行，对演出场所的布局应该考虑有关艺术家的意见，

因此，考虑到应该在建筑师、承包商和艺术家之间实现密切的合作，以便为公共场所规定美学标准，使之适合交流要求，并为在公众及其环境间建立新的有意义的关系做出有效的贡献，

考虑到艺术家在他们发挥才能的不同国家及社区内处境各不相同，不同社会赋予艺术家的作品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

然而，深信尽管有这些差异，有关艺术家地位的类似问题在所有国家都存在，如要找到解决方案并提高艺术家的地位（这正是本建议的意图），则要求有共同的意志和愿望，

注意到特别是有关文学艺术财产的现行国际公约特别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世界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以及关于保护表演者权利的那些公约，大会的决议，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政策的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和载入附录的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等的条款，

受理审议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这一问题是本届会议的议程之项目 31，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业已决定将就此问题向各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

1980年10月27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述条款，采取符合各国宪法惯例和审理问题性质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建议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在会员国的管辖领土内得以执行，

对于实行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国家，大会建议，当本建议条款的实施属于每个国、邦、省或州或其它领土和政治分区的立法行动，而按照联邦立宪体制，上述国、邦、省或州又无义务采取立法措施，在此情况下，请联邦政府将有关条款连同其予以通过的建议一起通知这些国、邦、省或州的有关当局。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告知那些能为改善艺术家地位和鼓励艺术家参加文化生活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的当局、机构和组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就其贯彻本建议的情况按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

大会作出报告。

I. 定义

为本建议之目的：

1. 凡进行创作或通过其表演参与艺术作品之创作或再创作者，凡以其艺术创作为生活之根本要素者，凡以此种方式对文化艺术之发展做出贡献者，凡被承认或争取被承认为艺术家者，不论其受何职业关系或联系之约束均称“艺术家”。
2. “地位”一词一方面系指根据上述艺术家应起作用之重要性社会对艺术家之尊重；另一方面系指对艺术家应享有之各项自由与权利，包括精神、经济与社会权利（特别在收入与社会安全方面）之承认。

II. 应用范围

本建议适用于符合 I.1 段定义的一切艺术家，不论其从事何种艺术学科或何种艺术形式。它特别适用于《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创作艺术家和作家，以及《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确定的演员和演奏家。

III. 指导原则

1. 会员国承认艺术反映、保存和丰富着各种社会的文化特性和精神遗产，是一种普遍的表达和交流方式，它构成种族、文化或宗教差异之间的共同点使每个人感到他属于整个人类社会；所以，会员国应确保全体人民能够接触艺术。
2. 会员国应该鼓励一切旨在发挥艺术家对文化发展所作贡献的活动，尤其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进行的将闲暇时间用于文化目的的活动。
3. 会员国承认艺术在个人与社会的生活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而有责任保护、保卫和帮助艺术家及其创作自由。为此目的，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激励艺术创造和才能的发挥，特别是采取措施保证艺术家有更大的自由——舍此艺术家则不可能完成其使命——并承认艺术家有权享受其劳动果实，以此来改善他们的地位。会员国应竭力通过各种相应措

施确保艺术家能更多地参与有关生活质量的决定。会员国应该用它们拥有的一切手段表明并证实，艺术活动可以在一个民族全面发展的努力中起作用，以建立一个更人道、更公正的社会，并在和平的和精神丰富的环境中共同生活。

4. 会员国必要时应通过适当立法手段保证，艺术家有组织他们所选择的工会和专业组织，以及志愿加入这些组织的自由和权利，还应使代表艺术家的组织有可能参与制定文化政策和就业政策——其中包括艺术家的专业培训——以及确定艺术家工作条件等事宜。
5. 会员国应在一般国家规划，尤其是在文化领域规划的各级适当环节上，特别通过密切协调其文化、教育和就业政策，采取一切措施确定一项在物质及精神方面帮助和支持艺术家的政策，并使公众舆论了解这项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为此，教育应予启发艺术感的工作以应有的侧重，使公众能够欣赏艺术家的作品。在不损害根据版权法（包括在不属版权情况下适用的转售法）和类似权益法规定赋予艺术家的权益的同时，艺术家应享有公平合理的条件，他们的职业应得到值得享有的公众考虑。他们的工作和就业条件应能使他们按其愿望完全投身于艺术活动。
6. 鉴于表达和交流自由是一切艺术活动的根本前提，会员国应注意使艺术家在这方面明确享有国际和国家人权法中所规定的保护。
7. 考虑到艺术活动和创作在各国文化发展与全面发展中的作用，会员国应该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使艺术家能够或以个人身份，或通过其协会或工会充分参加他们从事艺术事业的集体中的生活。会员国应吸收艺术家参与制定地方和国家的文化政策，从而强调艺术家对他们各自的社会和总的世界进步所作的重要贡献。
8. 会员国应该促使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任何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情况，均有可能获得和发展使他能充分发挥和施展

其艺术才能的必要技能，并能得到一个职位，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从业。

IV. 艺术家的志趣及其培养

1. 会员国应在学校里并从幼童开始就鼓励采取各种进一步尊重艺术创造和发现及发展艺术志趣的措施，同时铭记为了有效地激励艺术创造，势必要求对人材进行必要的专业培养，方能出现优秀作品。为此，会员国应该：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施行一种旨在培养艺术才能和志趣的教育；
 - (b) 与艺术家一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使教育给予启发艺术敏感这一工作以其应有的地位从而有助于培养公众对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的接受能力；
 - (c) 尽可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建立和发展特别艺术学科的教育；
 - (d) 采用诸如发放研究金或给带薪教育假等鼓励办法，力求使艺术家有可能在本科或相近专业方面更新知识，提高技能，建立有利于发挥创造性的接触和开展业务进修，以便能进入艺术活动的其它领域，并开展工作。为此，会员国应提供适当的便利，并使已有的便利条件得到必要的改善和发展；
 - (e) 考虑到艺术家在就业方面的特殊情况，并为使他们必要时能进入其它活动领域，采用和发展协调的、综合的专业指导、培训政策和计划；
 - (f) 激励艺术家参与对广义的文化遗产进行复兴、保护和利用的活动，向艺术家提供将他们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传授给后代的手段；
 - (g) 承认在艺术或工艺培训方面传授技艺的传统形式，尤其对是各种社团实行的诱导入门方法是重要的，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护和鼓励；
 - (h) 承认艺术教育不应脱离当代艺术的实践，注意引导这种教育，以使剧院、艺术工作室、广播电视组织等文化机

构能在这类培训和传授中起重要作用；

- (i) 特别重视发展妇女创作，并向以促进妇女在各艺术活动领域中的作用为宗旨的集体和组织提供便利；
 - (j) 承认艺术生活和艺术实践具有国际性，因此向从事艺术活动者提供一切手段，尤其是旅行和研究补助金，以帮助他们和其它文化进行生动而深入的接触；
 - (k)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艺术家在国际范围内的自由运动，不阻碍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国家里进行艺术活动的自由；同时保证这些措施不致妨害当地人才的发展和民族艺术家的工作和就业条件；
 - (l) 特别重视传统艺术家的需要，尤其是为了发展地方传统，要给他们提供国内外旅行的便利；
2. 在不损害艺术家和教育家的自由和独立的情况下，会员国应尽可能采取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以保证艺术家通过培训意识到其所属社会的文化特性（包括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从而为这种文化特性和这些文化得到确认和再生作出贡献。

V. 社会地位

会员国应该促进和保护艺术家的地位，把艺术活动（包括革新和研究）作为对社会的服务予以鼓励。会员国应该使艺术家能够享受为其工作的充分发展所需要的尊重，并向艺术家提供他们作为文化劳动者有权享受的经济保障。会员国应该：

- 1. 以最适应其各自所在文化环境的形式对艺术家给予公开的承认，在缺乏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地方，建立一种能够给予艺术家以应有声誉的制度。
- 2. 注意使艺术家从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国家法案中规定的权利和保护中获益。
- 3. 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使艺术家在就业、生活与工作条件方面享受国家和国际法案中为相应类别的就业人口所规定的权利，注意使独立的艺术家能在合理的限度内得到收入和社会安全方面的保护。
- 4. 承认根据已有公约，特别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来对艺术家的权利予以国际保护的重要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这些公约的应用范围，增强其影响和效果；特别是对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要研究它们加入的可能性。

5. 承认艺术家的工会和专业组织有权代表和维护其成员的利益，使这些组织能就采取激励、保护和发展文化活动的适当措施向公共当局提出建议。

VI. 艺术家的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专业及工会组织

1. 务请意识到有必要提高艺术家社会威望，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精神和物质援助以克服其困难的各会员国：
 - (a)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对开始艺术生涯的艺术家，特别是处于打算完全献身于艺术的最初阶段的艺术家提供援助；
 - (b) 鼓励按照各人的艺术专长聘用艺术家，特别是将一部分公共开支用于艺术创作活动；
 - (c) 在发展的范围内促进艺术活动，并促进公众和个人对艺术活动成果的需求，以便主要通过为艺术机构提供补助，向个人艺术家订购作品，或通过组织地方、区域或全国性艺术活动和设立艺术基金等途径，为艺术家增加提供有报酬的就业机会；
 - (d) 在不损害其创造性、志趣及表达与交流自由的情况下，确定可向艺术家提供的有报酬的职位，特别是：
 - (i) 为相应类别的国家及地方教育和社会事业机构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研究院和其它公共机构中为艺术家提供机会；
 - (ii) 扩大诗人和作家对翻译外国文学的全面努力的参与；
 - (e) 鼓励发展必要的设施（博物馆、音乐厅、剧院或其它场所），以利于传播艺术和艺术家与公众的会见；
 - (f) 研究有无可能在就业政策或公共就业服务业范围内，建立能帮助艺术家找到职业的有效机构，并研究有无可能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已修订）（第 96 号），该公约列于本建议附录。

2. 请各会员国在鼓励艺术创造、文化发展、促进和改善就业条件的总方针范畴内，凡有可能，又可以实现并符合艺术家的利益时：
 - (a) 鼓励并促使将为各就业人口集团通过的准则应用于艺术家，保证他们享有其它相应集团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的一切权利；
 - (b) 寻求将国际劳工组织的准则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准则所规定的有关工作和就业条件方面的法律保护扩大应用于艺术家的手段：
 - (i) 各领域活动特别是演员的工时、周休和带薪假，同时考虑到用于旅途和排练的时间以及用于公开演出或露面的时间；
 - (ii) 生命、健康和工作环境的保护；
 - (c) 关于艺术家从事工作的房舍，当根据艺术活动的利益执行有关更动艺术家房舍的规章时，在保证保护建筑遗产和环境，坚持卫生和安全规章的同时，对艺术家的特殊问题予以考虑；
 - (d) 当与本节第 2(b)(i)段所述问题有关之准则，由于所从事艺术活动的性质或艺术家的就业地位方面的原因而无法遵守时，必要时应就为艺术家作出适当形式的补偿做出规定，并最好与代表艺术家及其雇主的组织进行协商；
 - (e) 考虑到采取迟发工资或参与生产分红形式的分红制度可能危害艺术家的实际收入和社会保险权利，应相应采取维护这些权利的措施。
3. 以对儿童艺术家给予专门考虑为目标，请会员国考虑《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的各项条款。
4. 请各会员国在承认专业和工会组织在捍卫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所起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遵守并促使遵守本建议附录中所列的国际劳工公约有关

- 工会自由、结社权和集体交涉权等方面的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以及作为这些准则基础的一般原则应用于艺术家；
- (b) 鼓励在尚未成立此类组织的领域中自由建立此类组织；
 - (c) 在不损害结社权自由的情况下，使一切国家或国际艺术家组织有可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5.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的文化环境中为领取工资的或独立的艺术家提供跟其它类型的领取工资或单独劳动者相同的社会保护。还应规定采取措施，使其赡养的家庭成员也享受适当的社会保护。各会员国采纳、改进或充实的社会保险制应考虑到艺术活动就业机会断断续续的特点，并应注意许多艺术家收入变化无常的情况，但并不因此对他们创作、出版及发行自己作品的自由加以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请各会员国考虑采用支付艺术家社会保险的特殊方式，譬如采用或由政府当局或由销售或经营艺术家的服务或作品的企业参与支付的新形式。
6. 总的来说，各会员国都承认有关艺术家地位的国际法律落后于技术的普遍进步，落后于大众传播工具的发展，落后于艺术品和演出的机械化复制手段，落后于公众教育和文化工业的决定性作用，请各会员国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注意使艺术家能从其作品的发行和商业利用中取得报酬，并采取措施使艺术家能对其作品保持控制，使其免被非法利用，更改或发行；
 - (b) 尽可能制订出一套保障艺术家精神与物质专属权利的制度，使其免受任何来自新的传播与复制手段和文化工业的技术发展的损害，特别应对演员（包括马戏团或杂耍艺术家和木偶戏演员）的权利作出规定。为此，宜考虑《罗马公约》的条文，并在涉及因采用电缆传播和录象而出现的问题方面，考虑1979年罗马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
 - (c) 补偿艺术家因新的传播与复制手段和文化工业的技术发

- 展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如为其作品的宣传和发行提供优惠和设立职位等；
- (d) 注意使受益于技术变革的文化工业（包括广播电视组织和机械化复制企业）参与鼓励和促进艺术创作的努力，如采取创造就业机会、广告、传播作品、偿付版税以及任何其它被认为对艺术家公正的手段；
- (e) 帮助艺术家及艺术家团体纠正新技术对艺术家就业和工作机会所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7. (a) 鉴于各会员国深知艺术家收入无常且多波动的特点，艺术活动的特殊性以及不少艺术行业的职业生命为期短暂，请各会员国为某种类型的艺术家按其艺龄长短而不按年龄做出养恤金权利的规定，并注意使其税务制度考虑到他们的特殊工作和活动条件；
- (b) 为保护某些类型的艺术家（如芭蕾舞演员、舞蹈家、歌唱家）的健康并延长其职业活动，请各会员国不仅在他们失去工作能力时，而且也为他们预防疾病提供适当医疗，并考虑有无可能对艺术职业的特殊健康问题进行研究；
- (c) 鉴于艺术作品既不应被视为消费品也不应被视为一笔投资，请会员国考虑有无可能免于对创作、发行或首次销售的艺术作品或艺术表演征收任何间接税，这是有利于艺术家或艺术发展的。
8. 鉴于艺术作品国际交流以及艺术家之间交往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鉴于有必要对之予以鼓励，请各会员国在不损害民族文化发展的条件下，单独地或集体地：
- (a) 协助这种作品的更自由流通，其中包括采取更为灵活的关税办法，特别当涉及临时进口时可采取破例的关税办法；
- (b) 采取措施以鼓励艺术家的国际旅行和交流，并重视各国艺术家巡回演出中的需要。

VII. 文化政策与参与

各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中，应遵照本建议第Ⅲ.7和Ⅴ.5段，尽力采取适当措施，考虑艺术家和代表艺术家的各专业和工会组织的意见，并遵照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的精神，也对人民大众的意见给予考虑。为此，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艺术家及其组织能参与讨论和决策，并随后参与实施具有下述目的的措施：

- (a) 改善艺术家在社会中的地位，例如采取涉及艺术家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公共当局对艺术活动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以及艺术家的专业培训等方面的措施；
- (b) 促进集体社会中的文化与艺术，例如采取涉及文化发展、保护并有效地展出文化遗产（包括民间创作和传统艺术家的其它活动）、文化特性、环境和利用闲暇时间等问题的有关方面以及文化与艺术在教育中的位置等方面的措施；
- (c) 鼓励国际性的文化合作，例如采取涉及作品的传播和翻译、作品和人员的交流以及组织地区或国际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措施。

Ⅷ. 本建议的利用和实施

1. 各会员国应努力扩大并充实各国有关艺术家地位的行动，跟一切其活动与本建议宗旨有关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和各国家与国际艺术家组织、国际劳工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2. 各会员国应利用最合适的手段，支持上述代表艺术家各组织，并取得他们专业上的合作，以使艺术家能从本建议的规定中收益并获得对条文所规定的地位的承认。

Ⅸ. 既得利益

遇有艺术家在某些方面比根据本建议规定享有更为优越的地位时，上述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援引来减少其已获得之利益或直接间接地对之施加影响。

附 件A. 世界人权宣言

第 2 2 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第 2 3 条
- (1)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3)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4)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2 4 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 第 2 5 条
- (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2)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第 2 7 条
- (1)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2)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第 2 8 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第 6 条
-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 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 15 条

-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 (a) 参加文化生活;
 - (b)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c)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 享受被保护之利。
-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 (3)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 (4) 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C.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第 III 条

国际文化合作的范围应包括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智力的和创造的活动的所有方面。

第 IV 条

各种形式的国际文化合作——双边的或者多边的, 地区性的或者世界性的——应以下列各点为目的:

- (1) 传播知识, 启发才能和提高文化;
- (2)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友谊, 增进对彼此生活方式的了解;
- (3) 对执行本宣言序言部分所回顾的各个联合国宣言中所规定的原则作出贡献;
- (4) 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 享受各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学, 分享科学方面世界各部分作出的进步以及这些进步所产生的利益, 并对文化生活的提高作出贡献。
- (5) 提高世界各部分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水平。

附 录

关于一般劳动者或特别是关于艺术家的国际文件和其它文件

- A.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内罗毕, 1976年11月26日)
- B.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 C. 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 (联合国, 纽约, 1959年11月20日)
- D.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建议
1. 适用于包括艺术家在内的所有劳动者的文件:
 - 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87号), 1948年;
 - 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98号), 1949年
 -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号), 1958年。
 2. 通用的、但各国可限制其适用范围的社会保险文件:
 - 社会保险公约(最低标准)(102号) 1952年;
 - 保护母亲公约(已修订)(103号), 1952年;
 - 待遇均等(社会保险)公约(118号), 1962年;
 - 劳动事故及职业病补助金公约(121号), 1964年;
 - 残废、衰老及幸存者补助金公约(128号), 1967年;
 - 医疗及疾病补贴公约(130号) 1969年。
 3. 以下文件或适用于各种雇佣劳动者或适用于某些部门或某些类别的劳动者, 并且原则上也适于雇佣艺术家(在某些情况下, 某国在批准公约时, 对其适用范围加以限制):
 - (i) 就业和人力资源的发展: 就业服务公约(88号), 1948年; 就业服务建议(83号), 1948年;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已修订)(96号), 1949年; 就业政策公约(122号), 1964年; 就业政策建议(122号), 1964年; 开发人力资源公约(142号), 1975年; 开发人力资源建议(150号), 1975年。

- (ii) 职业关系: 集体公约建议(91号), 1951年; 自愿调解及仲裁建议(92号), 1951年; 企业合作的建议(94号), 1952年; 工业与国家两级磋商建议(113号), 1960年; 企业内交流建议(129号), 1967年; 审议请求建议书(130号), 1967年。
- (iii) 劳动条件: 保护薪金公约(95号), 1949年; 同酬公约(100号), 1951年; 同酬建议(90号), 1951年; 停止就业建议(119号), 1963年; 缩短工时建议(116号), 1962年; 周休(商界及机关)公约(106号), 1957年; 带薪休假公约(已修订)(132号), 1970年; 带薪学习假公约(140号), 1974年; 带薪学习假建议(148号), 1974年; 青少年体检(非工业劳动)公约(78号), 1946年; 青少年体检建议(79号), 1946年; 青少年夜班劳动(非工业劳动)公约(79号), 1946年; 青少年夜班劳动(非工业劳动)建议(80号), 1946年; 劳动检查公约(81号), 1947年; 劳动检查建议(81号), 1947年; 工人保健建议(97号), 1953年; 职业保健服务建议(112号), 1959年; 卫生(商界及机关)公约(120号), 1964年; 职业癌公约(139号), 1974年; 职业癌建议(147号), 1974年; 劳动环境(空气污染, 噪音及震动)公约(148号), 1977年; 劳动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及震动)建议(156号), 1977年; 最低年令公约(138号), 1973年。
- (iv) 移民工人: 移民工人公约(已修订)(97号), 1949年; 移民工人建议(86号), 1949

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条文）（143号），

1975年；移民工人建议（151号），1975年。

- E.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1961年）
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样板法
（1974年）
罗马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
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建议（1979年）
- F.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版权
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52年通
过，1971年修订）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1
年）

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¹⁾

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活动图象是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一种表达方式，并且由于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已形成一个国家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考虑到活动图象是新的表现形式，特别具有今日社会的特征，因而证明是当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的、不断发展的部分，

考虑到活动图象还为记载事件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基本手段，并从而在一个新领域成为各国人民的历史、生活方式与文化以及宇宙进化的重要实证，而且往往是独特的实证，

注意到活动图象作为世界各国人民间交流和相互了解的工具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还注意到，活动图象通过在全世界传播知识和文化，对教育和丰富每个人的生活有广泛的贡献，

但是，考虑到由于活动图象载体的具体性质及其各种定向方法，活动图象非常容易遭受损坏，应以特殊技术条件予以保护，

还注意到活动图象遗产的许多部分由于变质，不测事件或处置不当而不复存在，使这种遗产无可挽回的日益稀少，

认识到专门机构为拯救活动图象使之免遭危险的努力所产生的效果，

考虑到每个国家有必要采取适当补充措施以保证为后代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中特别易遭损坏的部分，就象保护和保存能丰富当代和后代生活的其他形式的文化财产一样，

同时考虑到应该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对人类尊严所固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部分：自由表达意见、思想和情报自由给以应有的重视，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需要以及活动图象版权持有者和所有其他权利持有者的法律地位给以应有的重视，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议案。

还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

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活动图象还构成了整个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因而应当促进更紧密的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保存人类活动中那些丢失后无法补偿的记录，特别要为资源有限国家的利益着想，

还考虑到，由于国际合作的不断加强，进口的活动图象对大多数国家的文化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过去曾沦为殖民地的那些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的重要方面是以活动图象的形式记录下来的，而往往这些有关国家得不到这些活动图象，

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了有关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其中特别有《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及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建议》（1964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建议》（1976年）、以及《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年）等国际文件。

希望对这些公约和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以补充并扩大其应用范围，

考虑到《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的条款，

收到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大会上，应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案的形式提出此问题，

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根据各国宪法制度或实践，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它步骤来运用下列规定，在其各自地区内实施本建议制订的原则和准则。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有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其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有关他们根据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I. 定 义

1. 就适用本建议而言:

(a) “活动图象”应被理解为指在一个载体上记录的一系列图象(不论记录方法或载体的性质如何,例如在开始或后来形成定象所使用的电影、录音带或唱片),有声或无声,在放映时给人一种运动的印象,并且是被用作向公众进行交流或分发或是为提供文献资料的;它们特别应该包括下述几类:

(i) 电影作品(如故事片、短片、科普片、新闻片和记录片、动画片和教育片);

(ii) 广播组织所生产或为广播组织所制的电视作品;

(iii) 除上述(i)和(ii)项以外的其它录象作品(录象片中的)。

(b) “预印材料”应被理解为给活动图象提供的载体,在电影中包括底片、复制底片或复制正片,在录象片中则包括原版录象带,这种预印材料是打算作拷贝之用的。

(c) “投影拷贝”应被理解为指用于实际放映和/或图象交流而为活动图象提供的载体。

2. 就适用本建议来说:“国家制品”应被理解为指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有关国家内的图象制作者所生产的活动图象,或至少合制者中有一个人的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国土内。

II. 总 则

3. 各会员国应把所有国家活动图象制品视为各自“活动图象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有关国家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具有特别国家意义的原为外国制的活动图象也可以成为这个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如果由于技术或经济原因,不能把该遗产完整地传给后代,则应当尽可能大量予以保护和保存。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所有公立或私立的有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以便为此目的制订并实施一个积极的政策。

4. 应该采取适当措施, 保证该活动图象遗产得到适当的实际保护, 免受由于时间和环境所造成的毁坏。由于贮存条件差容易加速载体不断变坏的过程甚至导致完全毁坏, 应把活动图象保存在得到官方认可的电影和电视档案馆中并根据最高档案标准加以处理。此外, 研究工作应具体针对发展高质量和耐用的载体宣传工具, 使活动图象得到恰当的保护和保存。
5. 应采取措施, 防止一切国家制品的遗失、处置不当或损坏。因此, 必须在每个国家里实行一种方法, 得以使活动图象的预印材料或具有存档质量的拷贝在非赢利的公立或私立档案馆中顺序找到并得到保护和保存。
6. 应该尽量广泛利用非赢利的公、私立机构所保护或保存的通过活动图象提供的作品和材料。在利用这些机构方面,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以及国家立法, 不应侵害参与制作和宣传的人们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或利益。
7. 为了保证成功地实施真正有效的保护和保存计划, 所有有关方面应就活动图象的制作、分发、保护和保存取得合作。因此, 应该组织公众宣传活动, 以便特别在有关职业界中提高对活动图象在一个国家遗产中所占重要性的认识, 提高对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作为当代社会生活实证的必要性的认识。

Ⅲ. 建议采取的措施

8. 根据上述原则并遵照正常的符合规章的做法, 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向已为官方认可的档案馆提供适当的人员、设备和资金), 根据下述指导方针有效地保护和保存其活动图象遗产:

c. 法律与行政措施

9. 为了保证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得到系统的保存, 提请会员国采取措施, 使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可以得到

他们国家任何一部分或所有的全国制品，并加以保护和保存。这种措施可以包括，例如，同有存放权的持有者作出自愿的安排，用购买或捐献方式取得活动图象或通过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制定托管存放制度。这种制度应该与有关公有活动图象现有档案整理法互为补充并同时并存。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版权和保护与活动图象有关的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件的规定，还应在文件的某些部分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考虑进去。在采取托管存放制度时，应该规定：

- (a) 就国家制作的活动图象（不论其载体的结构特征或其用途）而言，应交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拷贝，最好采用预印材料的形式；
- (b) 根据国家立法规定拟存材料应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领土内的制作人交存，不论其是否与外国制作人订有共同制作协议；
- (c) 交存的材料应保存在官方认可的电影或电视档案馆中；在没有这类档案馆的情况下，应竭力在国家和/或地区一级建立此类机构；在等待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建成之前，应将材料临时储存在装置适当的房屋内；
- (d) 应在国家条例确定时限内尽快交存；
- (e) 交存的材料需复印时，交存者应有控制地使用，条件是对交存的材料不得造成任何损失或破坏；
- (f) 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遗产，可能时，提高其技术质量；在需复制活动图象的情况下，应对有关图象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 (ii) 允许在其本馆内为有限数目的人从事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放映根据非赢利原则制作的投影拷贝，条件是这种使用与该物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

并且不得因此对交存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 (g) 不得将交存材料及其拷贝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改变其内容；
- (h) 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要求用户对提供的服务费用给予合理的纳款。

- 1 0. 保护和保存国家制作的所有活动图象应被视为最高目标。然而，在技术发展尚未使之到处可行之前，在因费用或面积等具体原因而不可能记录所有公开播放的活动图象或长期保护和保存交存材料的情况下，请各会员国制订原则以确定哪些图象（包括具有特殊文献特点的“短暂录音”）应记录在案和/或为传至后代而储存。应优先保存那些因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而组成某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活动图象。为此目的而采用的任何制度应预见到，应在明达舆论尽量广泛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挑选，特别应考虑档案业制订的鉴定标准。再者，应当注意在没有经过足够时间证明材料不必保存之前，不要予以淘汰。淘汰的材料应归还交存者。
- 1 1. 应根据本建议的精神，并在不影响国家间活动图象自由流通的情况下，鼓励外国制作人和外国制作的活动图象公开分发负责人向其公开分发活动图象的所在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自愿交存一套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活动图象拷贝，但享有其一切权利。尤其是，对于活动图象（这些图象用予以公开分发的国家的一种或多种语言配音或配制字幕，它们被视为有关国家活动图象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对教学或研究的文化需要具有重要价值）的分发负责人，应促请他们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交存与这些图象有关的材料。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力求建立这种交存制度，并根据其中一切有关权利获取具有特殊普遍价值的活动图象拷贝（即使它们尚未在有关国家中公开分发）。这类材料的控制和使用应遵照上面第 9 段(e)、(f)、(g)和(h)项规定。
- 1 2. 请会员国就第 1 1 段中所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进行落实研究。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试验期，建议的自愿交存方式不能

保证充分地保护和保存从某国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对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外来活动图象，则由该国根据其国家立法规定确定防止外来活动图象复制品消失（特别是通过销毁）的措施，并对具有国家意义的活动图象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的各种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

- 1 3. 还请会员国调查一下，在对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给予应有考虑的同时，是否可允许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利用交存材料从事研究和认可的教学需要，只要这种使用与这些材料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

C. 技术性措施

- 1 4. 请会员国对主管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国际组织建议的有关储存和处理活动图象的档案标准给予应有的注意。
- 1 5. 此外，请会员国作出必要安排，保证负责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遗产的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 (a) 编制并提供包括所有类型的活动图象和说明其储备情况的国家影片一览和目录，可能时，力争实现编目系统标准化；这些记录资料将合成一份国家活动图象遗产清单；
 - (b) 收集、保存和提供说明活动图象的由来、制作、分发和放映的机构记录、个人资料和其他材料以从事研究工作，但须征得有关机构和人士的同意；
 - (c) 使设备（其中一些也许不再普遍使用但为复制和放映保存的材料所需）保持良好状况，如不可能做到此点，应把有关的活动图象转到另外能复制和放映的载体上；
 - (d) 保证适用于储存、保护、保存、修复和复制活动图象的标准得到严格应用；
 - (e) 尽可能提高拟保护和保存的活动图象的技术质量，保证使他们便于长期、有效地储存和使用；当需作复制材料处理时，应对有关图象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 1 6. 请会员国鼓励拥有活动图象的私立机构和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以适当的技术条件保护和保存这些图象。应鼓励这些机构和个人将现有的预印材料或将因缺少这类材料而在实行交存制度之前所制作的活动图象拷贝交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保管。

C. 补充性措施

17. 请会员国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机构进行公众宣传活动以便：
 - (a) 增进参与制作和分发活动图象的各方对这类图象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所具的永恒价值的赏识，从而促使他们意识到在保护和保存方面进行协作的必要性；
 - (b) 促使广大公众注意活动图象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的重要性及其保护和保存的必要措施。
18. 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协调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各种研究，鼓励着重针对长期保存但花费不大的研究。应向有关各方传播关于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方法和技术的情报，包括有关研究的结果。
19. 应制订保护和修复活动图象方面的培训计划，包括最新方法和技术。

IV. 国际合作

20. 请会员国协力促进保护和保存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这方面的合作应由主管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推进，并应包括下列措施：
 - (a) 参与旨在地区或国家一级建立必要基础结构的国际计划，以保护和保存尚未拥有适当设施或充足资源的国家的活动图象；
 - (b) 交换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方法和技术情报，特别是有关最近研究成果的情报；
 - (c) 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组织有关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培训班；

- (d) 为使专门用于活动图象存档的编目方法标准化采取联合行动;
 - (e) 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核准将活动图象拷贝借给其他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专门用于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但须征得专利持有者和有关档案馆的同意,并不得由此对借出的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 2 1. 应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保证或促进其活动图象遗产的适当保护和保存。
- 2 2. 请会员国合作,以使一切尚未拥有有关该国历史或文化的活动图象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的国家能够获得这些活动图象。为此目的,请各会员国:
- (a) 在储存于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中的活动图象与另一国的历史或文化有关的情况下,要为该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获得这些图象的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提供便利;
 - (b) 鼓励本国内拥有这类活动图象的私人团体或机构自愿向有关国家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交存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必要时,根据上面(a)和(b)项提供的材料应由索取机构偿付费用。然而,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问题,应以特别优惠的条件将会员国作为公共财产拥有的与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文化有关的活动图象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提供给这些所在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对根据此段提供的任何材料,还须尊重其可能存在的一切版权和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或广播组织的一切权利。
- 2 3. 当某国丢失其文化或历史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时(不论是什么情况)特别是由于殖民或外国占领造成其丢失时,请会员国根据索取这类图象的要求本着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0.1/1, III, 的精神给予合作。

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化的建议⁽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于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须由本组织制订和通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进行国际管理的文件，

考虑到组织法第Ⅷ条特别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考虑到向负责收集和传播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数字的各国当局在定义、分类和编排形式方面提供某些可供遵循的标准是可取的，它可以提高统计数字的国际可比性，从而不仅可用作一般性情报，也可为负责制订文化政策和规划的人所使用，

铭记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在制订“文化统计规范”(CSC)方面正在进行的长期分类工作，

审议了作为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化的建议，鉴于第二十届会议业已决定把此问题作为制订一项国际准则的问题，采取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规定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

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实施下列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化的条款，作为发展的一个文化活动全面系统(包括私人经费)的一个步骤，采取符合各国宪法惯例所必需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在各自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准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负责收集和传播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数字的有关当局和部门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及形式，就有关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1) 1980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
议。

I. 范围与定义

范围

1. 本建议涉及旨在提供各会员国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不涉及教育和科学统计数字中包括的公共经费）的标准化的资料的统计数字。

文化领域的定义及其活动的列举

2. 为本建议之目的，兹规定文化领域包括下列各类：

0 类—文化遗产

此类包括通过诸如保管文物及存放、收集和交换古代财宝等形式旨在保存和发展文化遗产的各项活动：

0.0 历史文物和古迹

0.1 档案

0.2 博物馆

0.3 考古挖掘

0.4 得到官方保护的其他形式的文化遗产

0.5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研究和培训

0.6 对其他各类无法包括的文化遗产进行保存和登记所必需的活动。

1 类—印刷品及文学

此类包括旨在以图书、期刊、报纸等印刷形式创作、生产或传播文学作品的各项活动，以及图书馆的建立和管理：

1.0 文学创作

1.1 图书出版

1.2 期刊和报纸的出版

1.3 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发行和销售

1.4 图书馆

1.5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研究和培训

1.6 文学作品生产和印刷所必需的辅助活动

2 类—音乐

此类包括旨在以乐谱、录音或音乐会等形式创作、生产或传播音乐作品的各项活动。

2.0 音乐创作

2.1 音乐演出（器乐或声乐音乐会）

2.2 印制的音乐作品的出版

2.3 歌剧演出（包括歌剧、轻歌剧等）

2.4 录音音乐的出版（唱片、磁带、盒式磁带等）

2.5 印制和录音的音乐作品的发行和销售

2.6 乐器的生产和销售

2.7 音乐播放和录制器材（唱机、录音机等）的生产和销售

2.8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2.9 音乐及其设备的创作和生产所必需的辅助活动

3类—表演艺术

此类包括旨在创作、生产或传播表演艺术作品的各项活动。这类作品经常既是文学作品，也是音乐作品和观赏作品：

3.0 表演艺术作品的创作

3.1 戏剧演出

3.2 舞蹈演出

3.3 其他表演艺术（马戏、杂耍歌舞、餐馆歌舞、杂耍）

3.4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3.5 表演艺术所必需的辅助活动（租用剧场、中间人业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4类—造型艺术

此类包括旨在以绘画、雕塑、装饰品或工艺品形式创作、生产或传播观赏艺术作品的各项活动：

4.0 观赏艺术作品的创作

4.1 观赏艺术作品的出版和生产

4.2 观赏艺术作品的展览

4.3 观赏艺术作品的传播和销售

4.4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4.5 观赏艺术所必需的辅助活动（用于创作和出版观赏艺术作品的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5 类—电影和摄影

此类包括旨在创作、生产或传播电影作品或摄影作品的各项活动:

- 5.0 电影创作(影片的生产)
- 5.1 影片的发行
- 5.2 影片的放映
- 5.3 摄影
- 5.4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 5.5 电影和摄影所必需的辅助活动(胶卷、银幕、摄影机、照象机、音响设备、放映机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放映的建筑物和房舍)

6 类—广播和电视

此类包括旨在创作、生产或传播广播或电视作品的各项活动:

- 6.0 广播
- 6.1 电视
- 6.2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 6.3 广播和电视所必须的辅助活动(发射机、接收机和广播电视网的生产及销售)

7 类—社会文化活动

此类包括旨在使人们能在日常生活各方面个别或集体地自我表达的各项活动:

- 7.0 社会文化主动行动、社区文化中心和促进业余活动
- 7.1 民间的和专业的社团
- 7.2 其他社会文化活动(同宗教的、道德的、伦理的或哲学的信念有关的仪式和社会集会)
- 7.3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 7.4 社会文化活动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8 类—体育运动和运动会

此类包括运动器材的生产、体育场及其他设施(运动场、游泳池、健身房等)的建造和保养,以及同组织体育运动和运动会有关的其他活动:

8.0 体育活动和体育协会(运动会、比赛等的开展和组织)

8.1 运动器材的生产、体育场和其他设施的建造和保养

8.2 正规教育体制以外的培训

9类—自然和环境

此类包括旨在提供和维持同自然和环境以及生活质量有关的设施和服务的各项活动:

9.0 同自然有关的娱乐活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公用海滩、森林公园等)

9.1 同城市环境质量有关的活动(市内公园、树木、儿童娱乐场等)

10类—文化的一般行政管理及无法分类的活动

此类包括旨在提供保养、设备和行政管理业务的各项活动以及总的来说无法列入以上各类的综合性文化活动:

10.0 文化的一般公共管理

10.1 按其功能划分可属几类的综合性文化设施的提供和保养(如可兼作音乐厅、电影院或会议厅的综合性礼堂)

10.2 无法列入上述各类的其他活动

一般政府部门及其组成机构的定义

3. 现将联合国国家记帐制度(SNA)中的定义转录如下。在汇编本建议规定的统计资料过程中应加以利用。同时,还应考虑到各国的特点,包括实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国家,这些国家采用物质产品制度(MPS),即通过物质产品差额计算经济活动结果的方法。

(a). 一般政府部门的定义为:

“凡为中央、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的机构或工具的部、局、组织和其他机关,不论其经费是正常或特别预算还是预算外资金。其中包括虽非政府的组成部分但全部或主要由公共当局资助和控制或主要为政府机关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政府施加、控制或资助的面向大部分人的一切社会保险

安排；主要为政府本身提供货物和劳务或以小规模地向公众销售货物和劳务为主的政府事业单位。其他政府事业单位和公共企业单位不包括在内。”

(b). 组成一般政府部门的机构划为两个分部门：

(i) 中央政府分部门的定义为：

“为某国中央当局的机构或工具、划分在一般政府之下的所有部、局、企业和其他机关，独自组织的社会保险基金会（不论是由正常或特别预算还是预算外资金资助）除外。”

中央政府分部门一般包括下列机构：

—负责文化事务的部门

—其他参与文化生活的部门

2. 对各部而言拥有一定程度上的业务自主权的国家公共机构。有些的工作如同政府部门，因此将视之为政府部门。其他起公司的作用，只有这些机构从负责它们的一般政府机构得到的津贴将被视为公共资助。

(ii) 国家和地方政府分部门包括“为国家、省、区、市或除中央当局以外的其他政府机关的机构或工具、划分在一般政府之下的所有部、局、企业和其他机关。”

国家和地方政府分部门，同中央政府分部门一样，一般包括下列机构：

—联邦、地区、部门和教区的行政机构

公共机构，其中只有那些起部门作用的机构将被列在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项下。

(c). 应指出，对一般政府的两个分部门，有必要考虑其各自的预算外资金，这些资金的运转情况（拨款和支出）记在其管理部门预算外的正式帐目上。

II. 数据的分类

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的职能分类

4. 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分类所根据的职能应与已划分的文化领域的各类(文化遗产、印刷品及文学、音乐、表演艺术、观赏艺术、电影和摄影、广播和电视、社会文化活动、体育运动和运动会、自然和环境、文化的一般行政管理及无法分类的活动)相对应。

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的经济分类

5. 看来宜于使用联合国国家记帐制度为该制度的业务分类而建议的术语。

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的解释中包括下列开支类别:

(a). 有关购买货物及劳务的开支

—购买用于一般政府工作的货物和劳务(用品和设备)。

—雇员的薪金——一般政府机构为雇员的工作支付的总工资单(包括对各种社会安全和保险计划的纳款),不管雇员仅仅从事行政工作还是积极参与文化生活。

—整个固定资产结构——主要包括为文化生活建立公共设施(建筑和设备)。

—获取无形资产,购买艺术品,托办艺术事宜等。

(b). 转帐

津贴——用于公共和私人企业和起企业作用的公共机构,旨在鼓励发展新的活动,补充现有活动的收入或甚至稳定销售价格。

对为从事各文化领域活动的家庭服务的非营利私人机构的日常转帐,如给考古协会、保护学会、文学、音乐和艺术学会等的津贴。

对家庭的日常转帐——诸如创作艺术家的社会活动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学习补助金等。

资金转帐——用于公共和私人企业或起企业作用的公共机构购置设备。

国外转帐——通常用于国际合作领域的文化活动。

政府部门间的日常转帐——多数发生在

—中央政府与公共机构之间。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

—一般政府机构为其文化活动可能缴纳的任何税款。

—减免税（用于图书、实况演出等）。

(c). 财政交易

—专门为文化活动偿付借用品的款项。

—贷款——一些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可为某些文化活动贷款，如向出版商或为电影摄制贷款。

III. 统计数据的编制

6. 本建议涉及的统计，中央政府开支一项应每两年编制一次，并与前两年期的第二年相比较。有关地方政府开支的统计编制周期将为四年。提供的统计细目应根据前面几段中的定义和分类编排。应指出这些定义和分类与各国正在使用的定义和分类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应报告可能影响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的各国行政结构和数据范围方面的惯例。

(a). 统计数据应以复式表格形式编制，包括

—横式排列的有关职能分类的数据；

—纵式排列的有关经济分类的数据。

(b). 复式表格应由公共机构拟制

—中央政府分部门：各部和公共机构；

—国家和地方政府分部门：地方当局和公共机构。

简表在可能时应按一般政府机构总额拟制。

(c). 应说明数据系包括概算（预算数据）抑或实际完成的业务（会计数据）。

(d). 在不能提供分类数据时可报告合计数据。

附件 II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代表团团长：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蓬、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民主也门、赞比亚。

第 I 计划委员会（教育）

主席：约热夫·海尔蒙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W·P·纳皮图普卢先生（印度尼西亚），菲利斯·麦克弗森—拉塞尔女士（牙买加），安东尼奥·阿尔弗雷多·桑托斯·马克斯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人：伊卜拉希姆·努尔先生（苏丹）

第 II 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

主席：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亚历山大·科恩豪泽尔女士（南斯拉夫）、埃德孟多·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巴纳贝·卡罗勒罗先生（布隆迪）

报告人：斯蒂克·塔扬迪埃先生（法国）

第III计划委员会（社会科学）

主席：贝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副主席：恰夫达尔·库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米歇尔·阿胡阿·康加先生（象牙海岸），井上和子女士（日本），托丽尔德·斯卡尔德女士（挪威）

报告人：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洛佩斯·奥尔特加小姐（墨西哥）

第IV计划委员会（文化和交流）

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阿马尔·库马尔·杜特先生（印度），阿迪卜·拉杰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纳托利·M·兹连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人：路易·帕特诺德先生（加拿大）

第V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的一般问题）

主席：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约翰·E·福布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卜德勒哈密德·拉苏埃德先生（突尼斯），根纳季·A·莫贾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人：M·默哈迈德·M·穆萨先生（尼日利亚）

行政委员会

主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副主席：维克托·S·科尔巴辛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丹尼斯·比格斯先生（智利），哈科沃·C·克拉维先生（菲律宾）

报告人：伊萨约瑟夫·迪亚洛先生（上沃尔特）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克里什纳·拉杰·阿里亚尔先生（尼泊尔）

提名委员会

主席：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副主席：威廉·法布里奇乌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雅谷布·巴拉先生（贝宁），希尔德加德·基尔迈尔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律委员会

主席：费尔南·唐盖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K·埃博·德比先生（加纳），阿赫迈德·F·苏鲁尔先生（埃及）

报告人：J·A·L·库雷先生（斯里兰卡）

总部委员会

主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

副主席：安东尼奥·卡纳斯·伊雷塔先生（哥斯达黎加），马尔滕·毛里克先生（荷兰）

报告人：埃德孟多·利维德先生（菲律宾）

起草磋商小组

主席：休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